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

曾沛文集



MALAYSIA JUAN

●
马来西亚卷

主编 云里风

暨江出版社

DONGNANYA HUAWEN WENXUE DAXI

發展馬華文
促進文化交流

冰心



丁巳年
夏月

■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编委会

□ 顾问 萧乾

□ 主编 杨加清

□ 副主编 游斌 徐恒进

□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聪文 杨加清 林承璋

林承璋 徐恒进 游斌

■ 马来西亚卷编委会

□ 顾问 方北方

□ 主编 云里风

□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云里风 金苗 看看

柯金德 赖观福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

马来西亚卷

曾沛文集

主编 云里风

● 鹭江出版社

● 一九九五年·中国厦门

〔闽〕新登字 08 号

曾沛文集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香厝里 15 号)

邮政编码, 361009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5.375 印张 3 插页 123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80610-176-4

I·53 定价 12.1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作者近影

● 作者简介

曾涛，原名曾玉英。祖籍广东省番禺县。一九四六年出生于吉隆坡。现从事运输业，任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理事兼财政。她以写“女性群像小说”、“上班族小说”、“运输业系列小说”著称。小说多篇分别被收入《作协小说选集》、《马华文作家小说选集》和两度被收入马潮《环球文学·海外作家个人专辑》。小说《行车岁月》由“大马作协”举行推介典礼，收入捐作“文学基金”。一九九二年，小说集《行云万里天》，由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被编为“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之十八。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萧 乾

东南亚各国是我国的友好邻邦。我们如饥似渴地想了解东南亚各国，我们尤其想了解居住在东南亚各国的华人：他们日常是怎样生活的，喜什么懂什么，心目中憧憬什么和为什么而苦恼着。尽管国籍不同，总归都在用几千年前老祖宗留下的方块字写着文章，刻画人物，表达情感。

这就是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的主旨。

国界是政治上的分水岭，十分森严，然而岭下涓涓流着的江水可不那么受约束。正如莎士比亚和狄更斯照样可以流往北美和大洋洲一样，屈原、杜甫以至鲁迅也随着千百万华族人口的迁徙而流到东西半球，尤其是大门口的东南亚。每到一处，它就结合当地的社会现实和写作者的机智，形成独立的崭新的文学。这些文学都各有自己的特色。我们肯定可以从中学到许多东西。这就叫交流吧。

现在讲国际文化交流。我看，我们跟大门口东南亚各国用华文写作的朋友首先应当交流起来。因此，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正是我所企望的。这套“文学大系”共五辑，分别精选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五国当代华文作家代表作各十种，总共五十种。

愿这套丛书朝着文化交流这一健康有益的方向大力推进。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马来西亚卷总序

马来西亚文化、艺术和旅游部

拿督陈广才副部长

马华文学于五四运动前后发轫，至今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

在这七十多年间，马华文学界曾出现了不少作家，创作各种体裁与内容的作品，包括小说、散文、新诗、戏剧、评论等等，以报章的文艺副刊为温床，结集成册的数量也相当可观。

这些作家，多数感于时势之需，抱着强烈的使命感，把写作视为一门崇高的事业（实际上只是副业），坚持执著，耕耘不辍。其中有些还集私人之所有，出版期刊，使文学生机勃勃。出版文艺书刊的有心人，一般也不是大资本家，自费出书的現象，十分普遍。

上述情形，显示马华作家充满斗志，甚有韧力。但文学创作与出版单凭一些个人的努力，作为毕竟有限；在经济逐渐蓬勃，人们日益讲求物质享受的现代，这种弱点更易表现出来。文学创作虽是很个人化的事情，但推动文学，则必须依赖群体的力量，其生命才得以延续下去。

七十年代以后，多个华文文艺团体相继成立。一九七八年马来西亚写作人（华文）协会（后来易名为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正式组成。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如今会员数百，全国主要的华文作者都是大马作协的成员。通过这个合法的组织，作家们有了归属，出书、出期刊，引起社会对文学的重视，促使社会对作家地位的认同。许多文学活动，也都在逐步展开，如作协举办的“写作讲习班”，培训

年轻作者，联办“马华文学节”，等等。这些对推动马华文学的发展，提升马华文学的地位，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大马华文作协在自力更生的情况下，出版《写作人》（原为季刊，后改为半年刊）、“作协文库”。后来再接再厉为会员出版个人单行本（列为“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在短短的三几年间，已出版了三四十部。作为一个民间文学团体，能有这种表现，着实令人敬佩。

马华作家有了自己的大家庭，作家之间不再自顾一角；相反的，彼此经常来往，联络，互相切磋，研究写作技巧，交换写作经验与心得。同时，他们也冲出种族的界限，和国内其他源流与种族（尤其是马来族与印度族）接触，打破以往的人为障碍与隔阂。这是正确的做法。

马华作家与新华作家的关系一向密切，常有交往，还举行了几次作家交流会。通过亚细安文艺营等活动，马华作家与东南亚各国（泰、菲、印尼、文莱）的华文作家有了认识。至于马华作家与港台地区作家的关系，在八十年代初已建立了稳固的基础。

新华作家与中国作家较早交往，马华作家直到九十年代当政府全面解除人民访华的限制之后，才与中国作家有交往。这几年间，大马华文作协曾多次组团前往中国，拜会中国各地的知名作家，并与各地的文学团体进行文学交流；而中国作家也曾有多位在访问我国时，由大马华文作协热情款待。据我所知，目前大马华文作协与北京、广州、江苏、上海、湖北、福建等地的作协或文联以及个别作家感情甚笃，除了交换信息和作品之外，还参与对方举办的文艺研讨会等活动。马、中官方关系良好，作家之间当然也应建立起密切的联系。中国地大物博，人才众多，马华作家大可向彼邦学习、借鉴，以激发创作热忱，并提高作品水平。

中国北京现代出版社的《马华文学选集》（小说、散文、新诗）三

大册经已出版。潘亚曦教授也在紧锣密鼓为广州花城出版社编选一套马华文学选集。这对于马华文艺作者是一种极大的鼓励,其作用广大深远,无可置疑。

中国厦门鹭江出版社在出版文艺书籍方面,贡献良多。本年初,决定为新加坡作家出版一套(十种)“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新加坡卷”后,也将为我国华文作家出版一套同类的书籍。日后,泰国华文作协也会受邀出版一套丛书,如此发展下去,几套丛书合为“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意义将更为重大。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十种,作者分别是云里风、莹澄、孟沙、马宅、马汉、阮铃、曾津、李忆萱、甄供、陈政欣,他们都是大马华文作协的理事,在不同体裁的创作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属于资深作家,由他们打头阵,当不致引起任何异议。

文学的创作与出版是持续不断的,我谨希望鹭江出版社日后将出版更多类似的文集,中国的其他出版社也可效法,以推动马、中文学特别是马华文学向前发展。

因此,我预祝这套丛书顺利出版,并衷诚盼望这只是个好的开始,以后有更好的接踵而来。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目 录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萧 乾	1
马来西亚卷总序.....	陈广才	3

小说

拥住阳光.....	3
生日快乐	17
包袱	26
人到老年	32
阿公七十岁	45
抉择	54
梦中的橄榄树	61
考验	67
上司	83
媳妇.....	103
行云万里天.....	116
行车岁月.....	142

小说



拥住阳光

无从启齿

“嫁给我吧！”这句令顾民回肠百转的话，总是无从启齿！日复一日，聚积成一股郁闷悬在胸膛间。

“芬……芬……我……”他望着淑芬，依依不舍。

她带着询问的眼光，与他相视。

“我……我……”

“什么事？”她敏感地察觉他今晚有些不寻常，向他投以关怀的一瞥，“你有心事？”

他欲言又止，一往情深地凝视着她。那握着她的手，微微颤抖着，稍一用力，她便顺势倒进他的臂弯里。

他把她搂得紧紧的，生怕一放手，她便会突然消失。

他的体温和急促的心跳，令她感到他的心境很不平静。

他那颗心，就像没有波带的电视荧光幕，布满着密密麻麻、乱跳乱跳的小星星！那数不清的小星星，代表着彷徨、忧虑、痛楚、迷惘、惶恐……

她柔顺地倚在他怀里。

他把无所寄托的心绪，化作热呵呵的一个、两个唇印，吻在她的脸颊上。

他狂热地吻着她，令她的脸蛋儿红彤彤，心儿跳蹦蹦的。

“别别这样，给给人见了不好？”她轻轻地推着他，说。

他这才把手松开，痴痴地注视着她，说：

“我爱你！”

她顿时脸上晕着一层薄红，半低着头，侧着身，推开车门，说了声晚安，便快快跨出车外。

他目送她打开门走进屋里，怔怔地望着那扇把他们隔开的门，无可奈何地轻叹一声！然后，猛踏油门离去。

他心中发闷，扭开车内的唱机，一阵歌声在他耳畔扬起：

“年轻的朋友，你可曾想过，可曾想过，真正的爱情是什么呀是什么？是温柔的春风，还是静静的小溪？你可曾想过，可曾想过，我说呀，它是一条曲曲弯弯的小路……”

一听到爱情，更烦上加烦，索性关掉唱机，歌声消失了。

夜已深，惨淡的月光疲乏地透过车前的大镜，投射在他那倦怠的脸上。他的脑际充满着她的身影——那端庄、开朗、聪慧都系于一身的红粉知己。

他和淑芬从认识到相爱，可说是一种机缘。

“这么好的一个女孩，我能给她什么保障？我能永远地拥有她么？只怕我们有缘无分！”他喟叹着，双手把驾驶盘握得更紧。

寂寞！寂寞的夜！又暗又冷……苦闷！苦闷的心！一点也没有热恋中男女心中那种充实感；只有一种难喻的失落感！每当这种感觉蔓延到全身时，他往往显得空虚无助和无所适从的怅然。

“到哪儿去？到哪儿去？”他茫无目的地踏着油门，不知是想逃避还是怕失眠，他就是不想回家！

他把车子驾到山区，在斜坡旁停下，一个人靠着车身，在幽静的夜空下，望着山下那万家灯火，有感而发：

“一样的灯光，不同的人家，别人的家又是怎样的？”

他任由寒冷的山风呼呼地吹向自己，直到猛打了个寒噤，才醒觉地看看腕表，已经是午夜一点钟了！想起第二天一早还得上班，才很不情愿地拉开车门，飞车朝向归途。

忍！忍！忍！

回到那生于斯长于斯的家里，刚打开门，便见母亲躺在睡椅上睡着。电视机的荧光幕已没有了画面，并在丝丝地闪个不停。顺民知道母亲是在等自己回家时不经意睡着的，鼻翼翕动着，一阵内疚感顿时夹着酸楚从心底升到喉间，自责不该在外无谓地流连忘返！

“妈，我其实是不想的……我实在是身不由己。”一个个充满歉意的音波在刺痛他的心扉。

蹑手蹑脚地脱下皮鞋，在置于门槛前的一块湿布上搓了搓脚，但觉一股清凉之意从脚板直透耳根，倒还挺舒爽的！

他以最缓慢轻微的动作把门关上，没想到还是把母亲惊醒了！

她才一睁开眼睛，就犹如一只受惊又受伤的动物一般惊呼起来！盯着儿子不放松地追问：

“有没有抹脚？”

“抹了。”

“真的？”

“说抹了就抹了！我可曾骗过您？”顺民显得有些不耐烦，但仍低声下气地回话。

她不放心的，一骨碌地站起身，走到门前，弯下身去审察地布，一脸疑惑地问：

“抹了？怎么地布还是那么干净？”

“我的脚干净，当然抹不出污迹！”

“让我看看你的脚！”

顺民只好顺其意坐下把脚板抬高，让她看个饱！满腔的懊恼，就是无从发泄。

岂料，他还未坐定，母亲就像天塌下来般声嘶力竭地呼喊：

“哎呀！每次叫你出外回家得先把衣裤换过才好坐在沙发上，你就是不给我记住。你这真非把我气死不可？”

“对不起，我……我一时忘了。”一种像小孩做错事后不安的情绪爬上他的心头，却又不忍为自己辩护几句，“是您说要看我脚板的，站住您怎看嘛？”

“害死我了！你就只会给我工作做！”她脸露愠色地直跺脚，“我问你刚才到过什么地方了？”

“我哪里都没去过，只和淑芬去游车河。”

“现在几点了？下班到现在，一整晚只游车河？没到过淑芬家？”她像审犯人似地向他步步逼供，“你们没到过餐馆用餐？没进电影院，跟你说过多少遍了，公共场所的椅子多少人坐过？”

他见母亲一面咕嘟着一面把沙发布套除下，他为自己不经意地给母亲添麻烦而难过！想起母亲那双因浸水太多而发痒的手，心里又是一阵不安。然而，他就是无法说服她！

“我把淑芬载到麒麟山上去，一整晚我们就坐在车上吃汉堡包和站在山上看夜景谈心，信不信由您。”他在上楼之前抛下这句好意的谎言，希望母亲能改变初衷，不去洗那沙发布套。

他早就摸透母亲的心理，对母亲的诸多疑惑，是不能作无声抗议的！因为，越是无声，母亲就越认定他必是心虚无疑！他若越理直气壮，母亲则越相信他话的可靠性。纵是如此，他母亲还是比较相信她自己的“估计”或“幻觉”！

回到卧室，他很疲倦，身心皆疲倦！和衣躺在床上，千头万绪，心不能平静、脑不能冷静……

蓦地，一阵敲门声，接着传来母亲紧张兮兮的问话：“换过衣服

了吗？”

“换了，不换怎么睡？”说着，他索性把房里的灯熄灭，免得待会儿母亲想到一些什么，又敲门问个不停的！

“忍！忍！忍！”透过窗外而进房里的街灯，墙上挂着一个大大的“忍”字，在他的眼镜里扩大、扩大。

对烦人烦己、自讨苦吃的母亲，他已忍了很多年，他能忍，因为她是他的母亲！

然而，他一想到芬，一想到要向她求婚，整个人就像被排山倒海的冰水从头淋到脚板底一般，连心都冷透了！

“妻子是要回来疼的，不是要她跟着我受罪的！她终身的幸福全交托于我。”

他抓紧床单，痛苦地闭上眼睛，希望睡眠能让他暂且忘掉一切！可是，满脑子都是淑芬的影子，接着又是母亲的影子。于是，一张年轻的、一张老迈的，两张脸孔轮流在他眼前转动。那张贤慧善解人意的脸，和那张烦躁无助的脸，转啊转的。他仿佛见到那一脸的柔顺逐渐变得不耐烦，变成一脸的委屈。而那一脸心浮气躁神态，突然变得歇斯底里和疯狂。

他双手掩住脸，甩甩头拼命想把幻象从眼里抖落……可是，怎么也甩不掉！植在心坎里的一堆麻绳，越绕越乱，全都打结了！

似幻觉似梦境，他像被左右拉扯着：一边是哀怨的抗议，一边是沮丧的痛号。然后，是异口同声地向着他：

“说！说！我俩都掉进海里，你先救谁？”

一整晚，他就是这样尽在胡思乱想，辗转反侧，直至黎明将到才睡去。

难忘母亲节

五月十日是顺民毕生难忘的日子！

那天，五月的第二个星期日，他上午有个会议，约好淑芬一同去吃午餐。饭后，他兴冲冲地向淑芬问道：

“芬，可有什么节目？”

“先把车驾到波士街再说吧！”淑芬故作神秘状。

只十分钟的时间，车子便到了波士街。顺民依照指示，把车停在一间西果店前。

淑芬下车后，很快便从店里捧着一个大盒子走出来。

“芬，买给谁的蛋糕？你爸生日么？”顺民惊讶地问。

“替你买的！你是怎样做人儿子的？我问你，今天是什么日子？”

“五月十日。是什么日子？”他反问。

“今天是母亲节呀！我总不能独占人家儿子的时间吧？先陪你做个孝顺仔，然后才安排我们自己的节目如何？”

“吓！我……我妈不……不喜欢这一套的！”顺民失措地有些语无伦次，“不是对你说……说过，我……我母亲是个孤独的人么？”

“你整天往外跑，认识你多年，总是你来我家多，我上你家还不上十次哩！每次到你家，椅子还未坐热，就又催着我往外跑！如此，你妈不孤独也变得孤独了！”

“我……我……”

“我想，反正我们也没什么特别节目，令她老人家高兴高兴是应该的！改天父亲节，你也到我家，替我老爸庆祝庆祝！”

“好的！”顺民口里应着，心里却在盘算着如何去应付即将来临的暴风雨前奏。

每次，他请淑芬到家里作客，总不忘先请大妹回娘家做“协调

员”，不断地提醒母亲：“妈，你若想二哥能早日成家，就别吓跑他女朋友！记着，别老监视着人家的一举一动。她走后，您要大洗大刷，是您的事！”

此次，他在母亲毫无心理准备之下带淑芬回家，而且还要切蛋糕，还要动用到厨房里的刀和盘子等，他真不敢想象母亲将会如何地暴跳如雷！

“怎么办呢？蛋糕已买了，岂能拒绝淑芬的好意？”他的心着实忐忑不安。车子到达家门前煞住的那一刻，他有如从万丈高塔突然落下，连心脏也几乎要从口中跳出来！

当他捧着蛋糕和淑芬踏进屋里的当儿，他母亲一脸的惊慌，嘴唇颤动不已，却说不出一句话：他没料到他俩在星期天会没有节目！

“伯母。”淑芬展露笑靥向她打个招呼。

顺民见母亲很牵强的，好不容易才挤出一丝的笑容，情急地加以解释：

“妈，母亲节快乐！一个小小蛋糕聊表心意！”

“真多事！”声音是冷冷的，带着责备的语气。

请淑芬坐下后，顺民忙把母亲推向后厅。

“你又在搞什么花样？”声音硬梆梆的，比平时高了半调。

“妈，您就迁就一点吧！待淑芬走后，把气都发泄在我身上好了！”

“你这是什么话？”声调更高，“什么母亲节？母亲节做母亲最不高兴的事？”

“妈，拜托！拜托！”

顺民的心脏怦怦地跳得很厉害，见母亲虽黑着脸不作声，仍到厨房去拿刀叉和盘子，才松下一口气！

吃过蛋糕，淑芬欲帮忙收拾叉碟。然而，她的一番好意马上受

到婉拒。

见她老人家进了厨房久久未出来，淑芬信步走进厨房看看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却意外地见她正把刚才他们吃蛋糕的叉和碟，在水喉下洗了一遍又一遍，同时还用壶里的热水淋过，心里很不是味道！

“出去吧，这儿没你的事。”她有些失态地说。

“伯母，您喜欢吃什么菜？待会儿我和顺民想到超级市场转一转，买回来煮可好？”淑芬说着顺手打开电冰箱看看有些什么菜可以煮。

她可吓慌了，动气了，板起脸孔说：

“我什么都不想吃，别搞那么多的花样了！”

淑芬被她这番莫名其妙、拒人千里的抢白硬塞过来，脸色一阵红一阵白，一肚子的委屈，不知道自己到底哪儿得罪她老人家，很是不安，觉得多留一阵也耐不住的尴尬，顺民更是手足无措地慌忙向淑芬解释：

“芬，妈是有些不舒服，心情不好，什么都不想吃，我们出去吧！”

顺民再也忍不住了！临走时，很生气地顶撞了母亲：

“妈，您实在是太过分了！你太自私了！你只顾自己的感受，您就从来没有为我想过！”

顺民这番话，有如一把利刃在挖着她的心窝，望着他那愤怒的身影，一阵酸楚从鼻翼传至喉腔，直透心房。她出神地望着自己的一双颤抖的手，十只手指相互用力压捏着。她恨！恨自己也恨每一个不能遵从她生活行径的人！狠狠地咬着下唇，她用自己的拳头朝心房的位置猛撞。

她害怕，害怕顺民也会像其他子女般拂袖而去！从桌面上拿起镶在镜框里的家庭照，手抖个不停，一不小心，把相架抖落地上，玻

镜镜面竟裂了！

她惊惶地蹲下把相架拾起，紧紧地拥进怀里，无力地跌坐在地上。

“破了！碎了！”两行泪从她那紧闭着的眼睛痛苦地默默落下。

心 声 细 诉

在车上，淑芬气鼓鼓、泪涟涟，一脸的委屈。

“对不起！”顺民爱怜地向她道歉。

“你妈这是什么意思嘛？”

“不是对你说她不舒服，心情不好么？”

“心情不好就可以乱找人出气？你说真话呀！是不是她根本就不喜欢我，故意借题发作？”

“别那么敏感。”顺民一时被淑芬问得无从解释。

“这叫敏感？刚才你不也亲眼见到她一脸的厌恶对着我么？见我弱不禁风，怕我有传染病，用过的东西要消毒？”

“淑芬，你冷静点，你听我说——”

“你不是说了？你妈不舒服！见了我心里不舒服！”

“不是的！她这是一种病态！你有听说过洁癖么？”

淑芬听顺民如此一说，顿时瞪大着眼睛张大着口，呆住了！

“洁癖？你母亲有洁癖？为何从未听你提过？”

“唉，真是千言万语诉不尽！你现在知道为什么我哥哥和嫂嫂不与我们同住，同时还申请移民？我大妹只恋爱半年就匆匆披上婚纱，我小妹自从被教育部调到外坡去教书，也没有打算申请回来？我……我……”顺民说着痛苦地垂下头，把整个脸埋在双掌中。

淑芬见顺民越说越难过，恨不得自己能与他分忧。

“你也是的，你妈有洁癖为何不早说，好让我有个心理准备？刚

才你妈的态度真吓人！”淑芬心有余悸地说。

“我怎料到你会心血来潮说帮她煮菜的？你一提煮菜她就急昏了头！她肯让你帮她才怪！你知道吗？连菜和肉她也是洗了又洗以及煮得滚瓜烂熟才让我们吃的！”

“如此严重？”

“唉！说来话长，她的洁癖是由于神经衰弱而引发的。”

“神经衰弱？”

“自从我爸患上B型肝炎后，她怕我们受到传染，又担心爸的病恶化，形成一种很大的心理负担。随着爸的病逝，她几乎不能接受事实，又加上对尚存着的生命产生了一种过度保护的心理，在精神衰弱、无所寄托以及缺乏信心下，一切洁癖皆因欲求安全的紧张心理而生。日子越久，恶习越深，更无法自拔！”

顺民说一句透一阵气地、错杂地叙述着，淑芬体恤地注视着他那惨沮的脸，他看来很疲倦！

淑芬何尝不疲倦？她觉得头脑很乱，似一时不能接受此事实，她需要冷静！

“顺民，我没事了，你顺路先送我回家，早点回去看看你母亲吧！”

顺民经她一提，才想起方才出门的时候顶撞了母亲几句，心里也开始不安起来。

相见难同住更难

家里静得可怕。

顺民见母亲没在客厅里等他，觉得有些反常，更是忧心忡忡地步向母亲的卧室。

“妈，您吃过饭了么？”他敲敲门问道。

不见回音。

“妈，您在房里做什么？”

还是没有回音，他有些急了！

“妈，您应应我。妈——”

“你有女朋友不就够了么？妈管不着你，你也不必管妈。”

有声胜无声，顺民总算略为安心。

“妈，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怕芬误会，一时心急说错了话！”

“我知道，我是令人生厌的、无聊的老废物！我的存在只会令你为难，只会坏了你的好事，我……”声音沙哑哽咽，似情绪不稳定和低落的象征！

“她竟可以躲在房里不管我抹不抹脚，不管我有没有换衣和不洗手就碰她的东西？”顺民越想越觉得不对劲，“那意味着什么？觉悟？不可能！绝望？糟！一个绝望的人，随时会有自毁生命的傻子行为。”

担忧！担忧！他越想越怕。

“妈，你生气了？您开门吧！我有话对你说！”

“错的是我，我……我生自己的气可以了吧？”

“妈——”

“……”

顺民见没了回音，又再敲门。

“去睡吧！我没事。”做母亲的岂有不了解儿子的心意？她心里比谁都清楚，这孩子若心肠硬一点，也不会留在自己身边了。

顺民听母亲的语气有所改变，才稍为安心。他最怕感情脆弱的母亲会想不开，他更怕母亲刚才的态度，会在淑芬心里留下一个阴影。

“唉！相见已经这么难了，同住又怎相处呢？”顺民疲惫地暗忖。他此刻的心境，就像浓雾罩着寒夜般的沉重！

又是失眠的一夜。

“相见已这么难了，同住又怎相处呢？”同样的问题同时在淑芬的脑际出现。

事情确是来得突然！她从未料及顺民会有一位“问题母亲”！为此，她亦辗转难眠，心里更是沉甸甸的。

在这之前，她和顺民这一段爱情，一切都是那么的完美。她开始担心，因为婚姻不只是两个人的事，同时关系到两个家庭成员的人和事。

“难怪他最近像想向我透露什么却又总是神色凝重，欲言又止的！他是担心我不能与他母亲相处，而他又宁愿像他兄妹一样拂袖而去？”她恍然大悟。

顺民母亲下午那恐怖的脸一直不断地像连续剧似的，在她的脑际映现。

她感到不安，感到彷徨。她担忧自己也会随着顺民陷入苦海中，难以翻身！

可是，很快的，她的脑际里却充满着顺民那傻乎乎的一脸忠厚相。

她深深地爱着他，她不能没有他！她绝不会让任何人和事影响他们的感情。她相信，嫁给这样一个性情的人，会很幸福！她心里很清楚，他的为难，完全是在于他的善良，他的负责！

她忽然想起一首经常在顺民车上的唱机里听到的《小路》，句句歌声在她脑门跳动着：

“年轻的朋友，你可曾想过，可曾想过，真正的爱情是什么呀是什么？是温柔的春风，还是静静的小溪？你可曾想过，可曾想过，我说呀，它是一条曲曲弯弯的小路，通向理想生活……”

“爱情是受不起挫折的么？受不起挫折的就不是真正的爱情！”

她的心渐渐平静下来。

委屈为爱

再见到顺民，他还是眉头紧锁，闷闷不乐。

“你怕我不能接受你母亲的洁癖？前些日子，你三番四次吞吞吐吐，犹豫不安的，就是为了这些事？”淑芬那善解人意的两个黑眼睛，温和地向他直视。

她的一双眼，正像手术刀似地剖开他的心。他把头垂下，避开她的视线，复又回她以渴望了解的眼光：

“我怕你跟着我会受苦！我又怕会失去你！”

“你对自己这么没信心？还是看不透我？爱情虽是曲曲弯弯的小路，只要我们心连心，不畏任何阻挡，理想、幸福就在前头！”

他听她这么说，顿觉眼前一亮，闷气全消，痴痴地凝视着她，被她那眼神摄住了！她那双眼被那海般容量的浅蓝色眼白衬托得更乌亮。

“民，别把事情看得太复杂，消极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为你、为我、为你母亲，我愿意多花一点心思和耐心去协助她排除心理的障碍，并且尝试转移她的精神寄托！”

他听得呆了！觉得她这番话充满着诚意，实令他欣慰不已。仔细地端详着她灵巧的样貌，益发觉她有发掘不完的优点，认为自己更应该好好地爱惜她，却又不由担心地叹息：

“妈是很固执的人，她患上了洁癖已经很久了，恐怕一切都已成为习惯，不容易纠正过来！”

“事在人为，爱就是力量！希望你能让你母亲了解，任何单方面的容忍和迁就，是有限度的，如果她自己不肯下定决心，主动积极地作出努力去摆脱恶习，是没有人可以帮助她的！相信我和她两人，只要都能为共同爱着的一个人的幸福着想，双方面就不会有太

大的冲突，凡事一人退一步，则海阔天空！”

“芬，一切说起来似很理想。”顺民握住她的手，深情地说，“我只是心疼你与我母亲相处，或许会受到很多委屈！”

“爱一个人包括为他受委屈。总之，不让你做夹心人就是了！”

“可是，爱一个人是不使她受委屈。”顺民情不自禁地吻了吻她的前额。

“有你这句话就够了！心中有爱，自然不会有委屈！”淑芬觉得很满足，“委屈其实也是来自心理作用，自己不认为委屈，委屈就不存在。放心吧！放心吧！懂得调剂生活的人，会在容忍、苦闷未到饱和点之前开脱自己。其实，肯多为别人设想，也是一种快乐的美德和施与。”

“多美丽的一颗心灵！”顺民感动得说不出话，心里却跳动得很厉害。他痴痴地凝视着淑芬那张闪耀着智慧之光和人性美的脸庞，在柔和的月光下，她的脸在他面前扩大发亮。

感觉上，月亮的光，是来自她脸上光芒的照射。

他把她拥进怀里，一种温馨的感觉在心中回荡着。

《写作人》第二十一期·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生日快乐

穿上运动装的依兰，迎向晨风，沿着那向半山住宅区伸展的山路跑步。到达半山站定之后，居高远眺，建筑在对面高地上的楼宇，披着一层薄云和浓雾，就像海市蜃楼。眼前的一切，迷蒙中有着一份美感！

当太阳的第一道光芒洒在她那刚运动后红润的脸庞上，她顿觉一股暖流传遍全身，就像刚喝过葡萄酒般，有一种飘然的感觉。

身心的舒畅，令她体会到什么是闲情逸致！

“吱吱吱，吱吱吱”，几只鸟儿停留在树枝上，尖尖的嘴喙在不停地、一张一闭地动着。

“嘿！你们之中可有母鸟？是否也像我一样放自己一天假？不必赶回去哺小鸟？”她生平第一次向鸟儿打招呼，自己也觉得好笑！

“吱吱吱，吱吱吱”，鸟儿像听懂她的问话，不断地点着头。

向鸟儿挥挥手算是道别，她朝向归途。大约十五分钟光景，她远远望见那住着他们一家六口的“爱的小屋”，孩子们已展开双臂，脸上堆着灿烂可爱的笑容迎向自己。

“妈妈，早安！”

“早安！”她欢愉地接过孩子手中的面巾，抹了抹脸，被孩子们拥进屋里。

她的丈夫子明已坐在餐桌旁等着，满面笑容地用手势展示餐桌上的早点。

“来，尝尝我为你特制的香蕉葡萄面包！”

“哈！你向我学做的面包，确是青出于蓝，美味极了！”依兰只吃了一口，就已赞不绝口。

子明听她这么一赞，笑得开心极了！

长儿见她在抹嘴，便站起身来，把所有的餐具都收去，老三则把一份报纸递给她。

依兰有些受宠若惊！

“妈妈，今天您怎么和爸爸掉换位置啦？”随着老二那像发现新大陆般夸大的叫声，子明站了起来，吻了吻她的脸颊，在她耳边轻声说道：

“你说你盼望能有完全属于自己的一天，难得昨晚姑妈留小宝在她家过夜，我今天把孩子都带出去登山玩水，傍晚到姑妈家接了小宝回家再到餐厅去用晚餐，委屈你面包当午餐好么？”

“我真的可以放自己一天假？”她惊喜万分。

他谅解地笑着点点头，便驾着车子载着孩子们出门去了。

她忆起老二方才的话，傻乎乎地笑了一顿，随意翻了翻报纸，便躲进房里去写那断断续续写了整个星期，也还无法完成的小说，把自己沉浸在小说的情节里。

小说写得很顺利，从来就没有这么顺心地完成一篇小说，今天完成了！她有如生了个孩子般地兴奋。“写作”能令她感到精神的丰足，虽然能留给她写作的时间是那么的有限，虽然她坚持得很苦，她决不放弃！

想到孩子，她看看壁钟，已经是五点了，心里不免牵挂着：

“他把孩子带到哪儿去了？逛超级市场？看书展？去游泳、郊游？还是在姑妈家里？”

她冲了个冷水浴，换上套衣裙，还未见丈夫和孩子们回来，心里有些不安。

她抹上粉，涂上口红。哈！时间配合得真准！她听到汽车停在家门外的声音了。

她梳了梳头发，戴上一条珠项链，照照镜子，在镜中端详自己，发觉自己好似忽然漂亮起来，想必是与心境开朗有关！

拿着手提袋步下楼，楼下的灯并没有开亮。她猜想大概子明和孩子们都在屋外等候着。

“答”的一声，正当她踏进厅堂的时刻，整个厅通亮起来。但见子明和三个孩子把一架手推式的台式架子推向她。台上放着个大蛋糕，蛋糕上插着三支大烛和八支小烛。在蛋糕的两旁，还有沙爹、烧鸡等其他食品。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祝你健康和幸福，祝你永远的快乐！……”录音机奏起“快乐诞辰”的音乐，丈夫和孩子们为她齐声高唱。

“生日快乐！”当她满脸惊愕之际，子明一手抱着小宝，一手把一大束花送到她怀里，吻了吻她的额头。

小宝见到她，两手套住她的脖子要她抱。

“妈妈生日快乐。”老三也把一包礼物送上。

“妈妈过来吹烛子。”老二把蛋糕上的烛子点亮。

老大把相机的镜头对准，自己也挨了过来，吩咐着：

“预备，开麦啦，让我们来拍张‘合家欢’。”

“合家欢”拍过后，老大又跑回原位，拿起相机像“导演”似地指挥着：

“妈妈吹蜡烛！妈妈切蛋糕！妈妈笑呀！”

相机的灯光闪个不停，依兰的眼被闪闪的金光刺激着，有些不舒服的感觉，忙用手背揉了揉眼睛。

“噢，相机呢？蛋糕呢？老大呢？”摸摸抓在手里的被单，她吓了一跳，“我怎么会躺在床上呢？”

何来电光熠熠？原来是阳光从窗外射到床上来。

她全记起来了。昨晚临睡前，子明向她问道：

“明天是你的生日，又刚好是星期天，我们好好地安排一些节目好吗？告诉我，你想要怎样度过你三十八岁的生日？”

当时，她正埋首在写作，不想文思被打断，便笑笑对子明说：

“让我想想，明早再告诉你好吗？”

“好吧，”子明点点头说，“我先睡了。养足精神，明天好做你的‘司机’。你也别写得太晚，早点休息哦！”

“知道了。”她着实有些心焦。写了好几个晚上，每晚就只那么一点点的闲暇可以抽出来写作，也不知要写多久才能完成该篇小说。

她每天早上六点起床。打点孩子们吃早早上学、洗衣、打扫地忙过一轮，便把小宝送到姑妈家，然后才赶到店里去料理生意。午餐是带着孩子在公司附近“打游击”随便吃。工作完毕，接了小宝回家才煮饭。晚上，还得陪孩子温习功课……

平时，想迟些时候睡，眼皮是支撑不住的。难得盼来个周末晚，姑妈又刚好心血来潮，要带小宝到游乐场去玩，留小宝在她家过夜，依兰岂肯轻易“收档”？

写得倦了，她把头靠在椅背上，带点憧憬地想：

“唉，我这篇小说何时可以脱稿？生日？节目？我倒希望能有完全属于自己的一天假日。”

可是，她马上又失笑起来，她想：“子明问我想怎样庆祝生日，我能把心底的真心话对他说了么？恐怕他不说我扫兴，也会责我不领情……”

她的思潮开始有些杂乱，自己也记不起是何时爬上床，并且把憧憬带进梦里……

从梦中醒来的依兰，精神饱满，静静地坐在床沿上，望着窗外

晴朗的天空在想：

“真是个好郊游的好日子！怎么可以令家人扫兴？”

她记得很清楚，她的母亲生前是从不提自己的生日的。但是，每年都很隆重其事的替每一个女儿庆祝生日；也借女儿的生日，一家人开开心心地吃、喝、游乐一番，以调剂平淡的日常生活。

清凉的晨风从窗外吹进房里，依兰深深地吸进一口清新的空气，心里已有了决定：一家人同乐，总比自个儿完成一篇小说在独享其乐来得重要！

决定是如此决定，把玩着被单，还是对方才的梦境有些微的眷恋。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何会有这么一个梦？她很少有梦，纵有梦，也不太美丽。

她记得在幼年的时候，有一天晚上梦见爸爸把一大包“儿童读物”送给她作为生日礼物，就高兴了好几天。当她把梦境告知玩伴时，玩伴们都笑她“笨蛋傻瓜”。在玩伴们的眼中，生日和生日礼物是很平常的事，因为他们的爸爸妈妈每年都送他们生日礼物，并替他们庆祝生日。他们岂会知道依兰是被爸爸抛弃的孩子，连见爸爸一面也难？

“嘿！我的梦才过瘾哩！我梦见爸爸中了‘福利彩票’，带我们环游世界。”一位玩伴得意地说。

“嘿！我梦见自己住在皇宫殿堂皇的洋楼里，穿很漂亮的衣裳，有很多食物和玩具，还有很多佣人侍候我哩。”另一位玩伴神采飞扬地说。

童年的依兰，总是不明白为何别人的梦都比自己的梦多姿多彩？长大之后，她察觉梦境多多少少是各人“人生观”的反映，也就不足为奇了。

正想得入神，房门被推开了，子明一脸笑容地把一包礼物送到她手里。

“生日快乐！”子明好似算准了似的，说这话的时候，刚好床头上的“闹钟”在“当当当当叮当，当当当当叮当”地奏起“生日歌”调子的音乐。

顺着音波的方向，她望向置放在床头那可以发出多种音乐调子的闹钟，不觉吓了一跳！肯定是子明把惯常奏“早安歌”的控制钮转到“生日歌”的位置，甚至连闹钟的指示针也拨迟了一个钟头。

“我明明在睡前把闹钟的指示针拨到七点的，怎会八点才响呢？你……你……”

“我醒来见你好梦正浓的，故意让你多睡一阵子。昨晚赶稿一定很迟睡，对么？”子明深情脉脉地望向她。

她见时间已不早，捧着礼物不知是拆好还是不拆好。如果知道这么迟，她刚才就不会呆在床上想东想西的。

“你和孩子们一定很饿了！”带着一脸歉意，她一古碌地从床上爬起，焦急地说。

“别忙，孩子刚喝过‘美禄’，吃了点饼干，饿不坏的！今日说好要给你庆祝生日，早餐当然是出外吃了，先拆礼物吧！”

依兰拆开礼物纸，望着礼物，感动得说不出话。

“喜欢么？”子明注视着她的表情，细声地问。

她猛点头，非常兴奋。原来，纸包里正是她每次到书店总爱不释手地翻看却又舍不得花钱买的一套“文库”。她自己也不知为什么，买给丈夫孩子们的东西，多贵都舍得买，就只有自己喜欢的东西舍不得花钱买。

对她来说，这实在是“意外的惊喜”！难得有夫婿如此了解体贴，一切的苦劳和付出都值得！当她与子明四目相投时，整个人沉浸在幸福里……

接着，孩子们也一个个拥进房，每人送她一份小小的礼物。她开心地一一拆开。老大送一本稿纸，老二送一盒“徐改液”，老三送

一支原子笔，还有一张一眼就看出是由老大画、老二题字、老三涂色的自制生日贺卡。这都是不需花太多钱又很有意义的礼物。看来，孩子们也真花了一番心思来“投妈妈所好”，她感到一股暖流直涌心房！

看看腕表，时间也接近八点一刻，子明忙打发孩子们到客厅里去等候，让依兰自个儿留在房里装扮。

凝视着手中一件件的礼物，依兰忽又想起两年前与母亲一道庆祝自己的生日时，长儿见她送母亲一份礼物，好生奇怪！

“妈，是您生日又不是外婆生日，您为何倒过来送礼物给外婆？”

“生日就是出生的纪念日。”依兰带笑地反问长儿，“是谁把妈妈生出来的？”

“当然是外婆啦！”

“那么，妈妈为了感谢外婆生养之恩，就在纪念妈妈出生的日子里送礼物给外婆，你说应该不应该？”

“噢！我明白了！以后我也要在生日的时候，送礼物给爸爸妈妈。”

此刻，她回想起孩子这句话，眼里随即涌出欣慰的泪！

放下礼物，她踏进附设在睡房里的洗手间，一眼就望见那点摆在洗脸台上的一盆用水养着的“万年青”——这带来满室绿意和生气的小植物，还是当年母亲亲手栽培的！

依兰禁不住又想起母亲来了。向来与母亲共度生日的习惯不容易忘记，自从母亲去世之后，她更是每逢生日倍思亲的，以思念代替礼物了！

从洗手间出来，她禁不住走到书桌前，把母亲和他们四姐妹合拍的家庭照拿在手里端详着，这相片拍得很好，就只可惜相片里没有父亲！

忆起往事，她心里一阵酸楚！母亲是在生下她之后被父亲所抛弃的！父亲以母亲只会生女儿不会生儿子为借口而离去。从此，母亲就这样默默地承受命运的安排，靠着替人缝衣及父亲“偶尔方便”才交来的一点点赡养费养大她们四姐妹。然而，母亲并没有因此怨女儿造成她的婚姻破裂，反而同情她们小小年纪就失去父爱而给她们加倍的爱……她们姐妹四人于是以敬爱来报偿母亲的苦心！

把相片放回原处，依兰很快就装扮好，一家五口欢欢喜喜地乘车出门去了。路过姑妈家，接了小宝，就往市区的方向行驶。

“想吃什么？”子明一面驾驶一面朝向她问道。

“到美都吃点心，美都的点心很好吃哩！”老三抢先嚷道。

“爸爸问妈妈，不是问你。妈妈生日，吃什么该由妈妈作主。”子明轻声责怪了老三几句。

老三伸了伸舌头，马上静了下来。

“就吃点心吧！老三知道妈妈喜欢吃点心，代妈妈说了。”依兰打着圆场说。她知道每位做母亲的，都会有同样的心态，总是喜欢迎合丈夫孩子的口味，看着丈夫孩子高高兴兴吃得津津有味的吃相，一定会感到无比的快乐。

吃着点心时，子明问她想到哪儿去？

她一时也想不起要往哪儿去，心目中也沒一个特别地方想去，便转口征求孩子们的意见。

“妈，到动物园去好不好？很久没到过动物园了！”老三反应很快。

“动物园太晒，妈妈不喜欢去的。”老大体贴地说。

“那么去云顶吧！”老二建议说，“妈，云顶的天气凉爽，最适合您了！”

“对！说不定云顶那山明水秀的地方，能给妈妈带来写作的灵

感哩。”老大也附和着。

依兰见孩子们在选择地点也为自己着想，心里很是欣慰，便点头赞同去云顶了。

于是，车子载着一家六口，朝着山路迈进……孩子们是最高兴了！因为，妈妈生日就等于他们生日！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在车里，子明引导着孩子们为她而歌。

在充满温馨气息的车厢里，依兰忽忆起一篇小说故事里的一位主人公，在他生日时竟盼不到一个儿女愿意留在家为他庆祝生日，全文弥漫着老人的寂寞心境……对着天际的朵朵浮云，依兰许下一个心愿：祝一家人永远快乐幸福，但愿“替父母庆祝生日”能成为现代年轻人生活的习惯和方式之一，让“孝亲敬老”的价值观可以留传下去。

车子继续向前奔驰，一片广阔的高原已呈现于眼前，鸟儿三五成群地打从树梢飞过，没有一只是形单影只的！蜂蝶也成群结伴殷勤飞扑向缤纷灿烂的鲜花。好一个诗情画意的地方！思绪，像一匹野马，奔驰于依兰心灵的原野。

《写作人》第二十期·一九八九年七月

包袱

呼呼的“鞭雨”，不分青红皂白地鞭鞭刺肉地侵袭着她，还在梦中也摆脱不了那恐怖的阴影，甚至在睡梦中，竟也莫名地被抽醒。

那阵阵的“鞭雨”，任她两手如何阻挡，也起不了作用！一道道新的、旧的、重叠着的红扑扑、淤蓝淤青淤黑的伤痕，更严重的是——那深烙心扉永不能愈合的创伤。

自出娘胎，欢乐、美梦注定与她无缘，倒是鞭毆、泪影伴着她的童年、少年。

当肌肤和情感变得麻木之后，寻求宽恕的眼光化作怨恨，与那狠狠的情恨的凶光对瞪着。

当一切无理成为理所当然和习惯之后，求饶的眼泪、哭声、哀叫、哼声，全倒转朝胸腔内榨压。

她——是一个人人眼中患上自闭症的女孩。

她说什么呢？

她跟谁说呢？

她很不得把自己闷死！

从现实到逃亡，那“无影鞭”，仍然紧紧地、不肯放松地纠缠着她，连睡觉也绷紧了每根神经，经常梦醒不知身在何处，只感到后背脊梁一阵阵寒。

随着那持凶器的女人向一个民间公共投诉服务局的投诉见诸报章后，那“无影鞭”所散发的威力，简直深不可测！

“真看不出，那姑娘竟养起小白脸了？”

“被迫的吧？看她终日一脸愁容！”

“你说男主角是她的情郎？还是拐骗少女的姑爷仔？”

“真悲惨，白天工作，晚上还得过逍遥生涩吧？”

她恨！恨这些无情的窃窃私语。

她恨！恨每一个不知底蕴，却用异样眼光批判她的人！

其实，她并不在乎一切的闲言闲语！

她不在乎别人怎样看她！

她已习以为常！她的自尊早已零售完了。

然而，她的玉照印在千千万万份报纸的失踪少女栏上。

她担心！担心如果她仍不现身澄清，会不会有人去告密？

她心疼！心疼阿明被“那女人”诬告是拐骗少女的姑爷仔。

阿明并没有为自己申辩，也许他认为不屑和“那女人”理论！

他很有涵养。他只是含蓄地说：

“根据警方的调查报告，只有五十多巴仙的失踪案件是受拐骗，其余是因为‘家庭问题’。”

报章上，阿明的背影向着镜头，她无法看到他的表情……

她自己饱尝被冤屈的痛苦！

不是么？公平对她来说，是与生俱来的悲哀。无论是哪一位姐姐惹的祸，受责骂挨揍的，总是她！

阿明一脸的困扰，一直在她面前晃来晃去。

于心何忍？也许，他正在焦虑地等着她的信息？希望她能替他解围、平反？

她心里很不安！

他是唯一对她好的人。

“你要坚强一点，先把书念好，然后学习独立生活。”

“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只是要好好计划！”

“只要不轻言放弃，我们永远是自己主人。”

过去一段幽暗的日子，一句句的劝慰和鼓励，如黑夜中的一盏盏灯，指示着她前进的路向。

这世界是非颠倒了？好人竟被当坏人办？

无怪人们怕好管闲事！

同情也可以吗？正义站不住脚吗？

为什么另外一些好管闲事的人，却又是那么津津乐道、怡然自得？爱怎样说就怎样说？

阿明一脸的冤屈又出现……

“不！我一定要挺身而出，还阿明一个清白！”她的心在痛苦挣扎！

他只是路见不平！

他只是点灯的人！

路是她自己选择的。

他也不知道她往哪儿去？

他也只能在默默地祝福她。

“他会后悔自己好管闲事、惹祸上身么？”这问题一直盘据在她脑际。

她不再犹豫地投入硬币，拨通电话：

“请……请叫阿……阿明听电话。”

“小翠？你是小翠？你找到工作和安身之地啦？”

“我……我半……半工读。”

“没事吧？好不容易才逃出魔掌，你要坚持下去呀！”

“我……我……”泪水流了满脸，竟还有人关心她比关心自己多！“我……我读……读到报上的……的报道……”

“真的是无理取闹！你千万别露面，别自投罗网，知道吗？”

“连……连累你，我……我……”

“清者自清，你得顾好自己，有困难找我哦！”

友情比亲情更可贵？

亲情？对她来说，简直已不存在！

“那你……你……”

“放心，我不会有事的。我有正当职业，我行为光明磊落，有目共睹！世态险恶，你一人在外要当心、要自爱。”

何止有情？他简直像是自己的兄长！

“太令人感动了！”她以为只有小说和电影才有这些情节。她泪涌满眶。

十七年了！

就只有这么一位朋友兼“亲人”？

真可怜，可也真庆幸及难能可贵！

人说血浓于水。

有谁会相信，生身的母亲会如此地对待自己的女儿？

她自己也一度怀疑自己不是父母亲生的！

然而，报生登记表上，父母姓名栏上的名字，与大姐二姐的报生登记表上一般无二。

“没理由有了两个女儿，还多领一个女儿的！”

“何况，领养孩子的报生登记表上，通常都有注明‘养儿’二字。”

一切的理由都站不住脚！

她的长相，也与两位姐姐不太相像。后来，她才知道自己长得比较像父亲！

那么，身世是无可置疑的了！

然而，她和大姐二姐所受到的待遇，却是天渊之别！

她简直就是“那女人”的“出气筒”！

“害人精！害人精！”

“生你出来刺眼碍脚的！早知打胎打掉！”

无论她做什么，“那女人”总是看不顺眼！

不！应该是看她不顺眼！

不！应该是一见她就恨！

她曾以为是自己克死父亲？

可是，后来她知道父亲只是抛弃她们另组家庭。

她做错了什么？

错并不在她！

她只是替罪的羔羊。

长得像“那男人”也有罪？还是她生不逢时？

当她知道是生她的时候，父亲趁母亲做月子在外搞三搞四搭上另一个女人，她曾同情母亲十多年来一直可怜地背着那沉重的感情包袱。

然而，母亲何曾把她当“人”看待？

最先，是把她当“武器”折磨给那“负心的男人”看，好叫他内疚回头？见“那男人”竟如“冷血动物”一个，之后，她就由“武器”变成“那女人”的“出气筒”了！

他们对他们的“结晶品”都没有感情！她也就否决他们的地位，她心里只称他们“这女人”和“这男人”，当作一种无言的抗拒！

她想，也许阿明说得对！如果真如“那女人”所说的“刺眼碍脚”，她的离开，对“那女人”会更好！

那么，她的出走，可以说是为自己也为“那女人”了？

她就是不明白，既然是眼中钉了，见不到不是更好吗？为何还要无理取闹？还要诬告好人？

还找她干嘛？会是关心她吗？

会是悔改？想弥补吗？天开眼了！

还是要逼她现身，继续在她身上报复，借以“抚稳”她那不平衡

的心？

这对她公平吗？简直是无语问苍天。

又见“那女人”凶狠复杂的眼光。忽然，觉得她很可怜！

她是“牺牲品”，“那女人”不也是？

“那男人”无情无义，风流快活。“那女人”为何还要笨得像头牛似地背着那感情的包袱不放？是因为背之沉重弃之可惜？

她投下另一个硬币，电话拨通了。

“公共投诉局。”

“我……我是吕……吕小翠。”

“快！快告诉我们你在哪里？我们会帮你脱险的！”

“我……我……”

“是不是有人在威胁你？”

“我……我在半……半工读，你……你们别……别找我。”

“小翠，你听着，如果是有人在身旁威胁你，你什么也别说，只要深深地叹一口气暗示就行了。”

“我没被拐骗，我很好！”她生平第一次一口气如此大声地说话。

人到老年

荧光幕上出现一辆簇新的最新款式宝马牌“花车”。

长得一表人才、高大英俊的男主角蒋文彬春风满面地昂着头，得意洋洋地握着一束鲜花，跨上“花车”，准备迎亲去了。

另一辆车，载了四个小花童花女，阵容可真不小！

“现代人真讲究气派，整个婚礼过程还可以录成记录片！”蒋老太独自坐在荧光幕前自言自语：“从前，我们……”

新娘终于在镜头前出现了，雪白的礼服，衬托着嫩滑白皙的皮肤，仪态万千！

一对新人站在一起，郎才女貌，脸上洋溢着幸福。

这一刻，文彬不只神气，还一脸的满足相。

文彬的容颜，就这么深深地、永远永远地印在蒋老太的脑海里。

“也亏有这些记录片作伴。要不，日子真不知如何过……”蒋老太满怀的心事，“儿子结婚才多少天，两口子还在度蜜月，我就这么不习惯，往后的日子如何是好？”

她很清楚地记得，娶第一个媳妇的时候，家里突然多了个人，好不热闹！接着，孙儿一个一个出世，这么多年来，大家住在一起，闹哄哄的。

“去年过年时，还很热闹，今年过年就少了女儿素素，明年过年时，文彬大概也不会在这里了。毕竟，他们都已拥有自己的家。她

心里的隐忧越扩越大。

每当想念一双小儿女，她也只有摸出这些记录片来看。

女儿的婚礼记录片，看了整半年，早已看厌了！

儿子这一卷记录片，也已经不知看过多少遍了？有时甚至闭上眼睛，一个个片断还会跳出来！

多么难得，儿女、内外孙都回到自己身边了！他们笑，他们跳，他们说话……每个镜头一跃一跃的，画面把她带回儿子结婚晚宴。

“现在，请新郎的侄儿冬儿上台，用家乡客话为大家呈献一个节目。”司仪是儿子公司的一位女职员，外号“金嗓子”，声质美，发音也准确。

冬儿很镇定地步上前台，向台上的乐队交代了些什么，才转向观众鞠了个躬，很有台风地站在麦克风前，用纯正的客家话滔滔不绝地念起带有节奏的台词：

今日花车接新娘，

一家喜洋洋喜洋洋！

子女膝前齐庆祝，

亲朋戚友坐满堂坐满堂！

你哋谁人最欢喜？

我话婆婆做家娘（家姑）最欢喜！

当冬儿念到这里的时候，右手的食指朝她一指，音乐立刻转高，灯光也射向她，她顿时变成几百双眼睛的焦点，给她带来意外的惊喜！

“冬儿真解人意！”她确实很兴奋！

冬儿的食指又指向新郎，众人觉得很有趣地留心聆听。

阿叔过了正月十五站(才)结婚，
今年没转(省回)不必包红包，
明年红包要双倍来双倍来！
若然恐惜本(怕亏本)，
就快快生对双胞胎，
多生(拿)只红包毛惜本毛惜本(没亏本)！

望着冬儿一脸的俏皮相，全场爆出笑声。

刚才我听人家说，
新郎叫做文彬，
果然文质彬彬；
新娘叫做小玲，
果然小巧玲珑。

冬儿右手举起置放在讲台的一个玻璃杯，左手平胸向外展开，
继续念：

大家齐来干杯、来干杯！
恭祝一对新人，
年头结婚，
年尾添红鸡喜(蛋)、添红鸡喜！

众人都随着纷纷站起来举杯高喊：

“干杯！干杯！”

“冬儿确是人小鬼大！”

她再次打从心深处对子孙儿称赞不已。

荧光幕一跳，又到了送客的时候。

亲友们除祝福赞美一对新人外，还连连竖起大拇指，对冬儿的表演，赞不绝口：

“您真好命啊！不仅个个儿女成才，连孙儿也那么乖巧灵活，将来一定出人头地！”

一整个晚上，她感到很欣慰，很有满足感。当夜，她确是兴奋难眠！

可是，这种沾沾自喜，一到饱和点，只在心头兜一个圈，很快便消失殆尽了！随之而来的，是可怕的孤寂，无边无际、无底的寂寞。

“快乐的尽头是失落？快乐的尽头是寂寞？”从此，她一个人吃早餐，一个人在回忆，一个人在看录影带。

记录片已看完。

她很小心地收起录影带，随便按了个“波带”，画面一直在转啊转的。可是，她一点情节也看不进去，整个脑袋倒是塞满着回忆。

她记得，文彬在小学的时候，最爱唱的一首歌是《母亲》：“母亲的光辉，好比灿烂的太阳，永远地永远地温暖你的心；母亲的慈爱，好比和煦的阳光，永远地永远地披覆你的身……”

她想，大概在每个孩子心中，母亲真如太阳般照亮他们前面的路和给他们热，对他们很重要。然而，她却觉得自己很渺小，一生平平凡凡，若能发出光，也只不过是借别人的光。正如月亮一样，它的光是来自太阳的照射！

早年，丈夫是她心中的太阳，给她幸福和希望，她才能给儿女无微不至的爱心。晚年，儿女成就的光和热，也温暖了她的心房！如今，儿女一个个相继远离，她觉得她能发出的光也渐微弱，她甚至感到孤清和寒冷。

她想，如果她真是太阳该多好！她本身就能发热发光，无论丈夫儿女离她多远，她照样可以温暖别人！她悔不像千千万万拥有自

己事业和成就，拥有自己天空的女性一般，发出永恒的亮光。

当素素和文彬还在身边的时候，素素是教员，只工作大半天，下午三四点便回到家里，常常陪她聊天，帮她做晚餐。小儿子文彬工作地点也靠近家里，只需十分钟便可到达。因此，每天早晨还有时间陪她喝喝早茶，载她上菜市。

如今，生活全变了样！长儿文明夫妻俩向来总是忙忙碌碌地活跃在商场上，总行分行两头赶的，根本没有闲情逸致陪她消磨时间。二女儿素兰早嫁到澳洲去了，只有想念的份儿。三儿子文杰夫妻留在美国发展，三几年才回来一趟！

“唉，五个儿女，四个内孙，三个外孙，就只剩长儿、长媳和冬儿在身边！”她时常自艾自叹。

长儿长媳由于太忙碌，把长孙二孙都送到寄宿中学去。毕竟，三个孙儿都是自己帮忙带大的，她真有些依依不舍。很快的，她最疼爱的冬儿也将升上中学与哥哥们一道做寄宿生，每逢想到这问题，她真希望全世界的时钟都能停住！

她也尝试把小儿文彬留在身边。可是，文彬说：

“妈，大哥对我们的照顾已情至意尽了！我已结婚，应该自立，不可以再拖累他！”

她了解同住难相见欢的道理，难得文彬如此有志气，也就由他去了！

“叭！叭！”这是校车在门外发出的讯号，她已经听了好多年了！

“哇！冬儿放学了！”她精神一振，乐得从睡椅上站起来迎了出去。

“婆婆，有什么好吃的？”冬儿一踏下校车便向她奔来。

“有！有！有！有你最爱吃的马铃薯煮瘦肉。”

冬儿兴高采烈地奔进厨房，盛了一大碗饭，加上马铃薯、青豆等，奔到客厅，扭开音响，套上耳塞，一边听音乐，一边摇动着身体，

大口大口地狼吞虎咽！就当这个婆婆不存在似的，连想开口问一句“好吃吗？”都没机会！

“现在的小孩也多花样！以前，几个儿女，一放学回家，总是对着我叽哩咕噜地说个没完的！”她唯有摇摇头自我倾诉。

洗澡之后，冬儿便躲到楼上做功课去了。

她百般无聊，没有谈话的对象，身边一个人影也不见。她忽然心血来潮，拨了个电话到素素工作的公司。

“喂，是素素吗？星期天和子平回家吃饭吧！妈给你们做妈最‘拿手’的客家酿豆腐和猪脚酸。”

“妈，对不起，星期天子平的侄儿十一岁生日，我要回婆家呀！”电话筒里传来的却是令她失望的回音。

话谈不到几句，女儿便说：

“快下班了，我要赶回家烧饭哩！”

女儿住在附近一个小镇，离开老家只不过十五公里路，星期天没工作也不知忙些什么，就是懒得回娘家走动，害她终日痴痴地等！

煮饭烧菜？这工作她做了几十年了！难道就不厌倦么？

不烧菜？她又能做些什么？

她显得老态龙钟，步履沉重地朝厨房走去，她的心境沉重！

素素出嫁之后，长媳曾提议请女佣，都被她提出一大堆理由，一一拒绝了。

“请人有什么好？家里无端端多养一个人，又不了解佣人的背景！”

“妈才六十出头，就嫌妈老了？”

“请什么人？佣人煮的菜会比妈亲自下厨好吗？”

也幸亏如此，长儿长媳每天早上向她请安过后，还会与她讨论要买些什么菜回家，晚上吃饭时，也会赞赏她老人家的烹饪工夫了

不起。

除此之外，她和长儿长媳之间，就好似没有什么话题了！

老伴去世之后，三儿还在美国留学，接着小儿文彬也考上了大学。长儿长媳的负担日益加重，不得不拼命赚钱。两人应酬多，早出晚归，甚少与家人闲坐言欢！除非有什么重大事件，她才会和长儿长媳商量。

平时，二女儿玉兰、四女儿素素、小儿子文彬都在身旁，也不会感到寂寞。直到一个个离开自己，她才开始发觉与长儿长媳之间因日益减少接触、缺乏沟通而产生隔膜！

更令她感到失落的是，感觉上，她突然降级了！以前，她不但是“一家之煮”，同时还是“一家之主”，买什么菜，煮什么菜，家人便吃什么菜！长儿长媳、素素和文彬都给她钱，算是伙食家用也好，算是给她花费也好，她俨如“一家之主”！

当今，长儿长媳照样给她钱花费。然而，由于载冬儿上学的校车早上太早到，长媳怕冬儿睡眠不足，情愿每天亲自载冬儿，顺路买了菜回家，才匆匆赶到公司去，当然没有闲情逸致等她慢慢选购。感觉上，媳妇已经拿回了主权！

她有的是时间，每每胡思乱想，心里塞满团团的隐忧。她怕有朝一日，长媳嫌她手脚不灵活，煮得没有水准，那她何止丧失“一家之主”的地位？甚至连“一家之煮”的名分也被人取代了！

有一天，冬儿对她说：

“婆婆，如果我能像您这么空闲就好了！”

“有婆婆那么空闲，你做什么？”

“写作。”他很认真地说，“噢，我们念华校的，要搞好三种语文，功课压力又重，哪里还有闲暇去创作？”

“傻孩子，先读好你的书吧！你还小，日子还多得很！你看，现在婆婆不就有的是时间，无所事事罗？”

“老师说，不同的年龄有不同的心境，你现在喜欢的，将来也许就不喜欢了！所以，年轻时就要好好地吧兴趣培养起来，让正当的兴趣协助我们身心健康发展，一生受用无穷。”

“冬儿说得也很有道理！我就是缺乏这充实生命的元素，所以才会觉得无所适从。”她顿然觉悟，然回首已是百年身了！心里更是愁云叠愁云，不胜负荷。

二女儿素兰从澳洲写信回来报喜，说是生了对双胞胎。然而，却担忧找不到人照顾，孩子太小又不放心放到托儿中心，恐怕唯有放弃工作，心里感到很苦闷很矛盾！

她戴上老花眼镜，摊开信纸，有千言万语想对女儿说。可是，抓笔的手不听使唤地微抖，很多字都忘了该怎样写。她唯有把冬儿叫住，替她代笔。

“冬儿，你对你兰姑姑说，她小时，婆婆因施过手术，需要好好地疗养，迫不得已把她交由保姆照顾。可就是终日担心她可否吃得饱，肯不肯吃，大便是否正常，又担心她会认人，不肯跟保姆睡，怕她哭，终日紧张兮兮的，更是睡不安宁。写了么，冬儿？”

“写了！”

“后来，你公公见我终日牵肠挂肚的，不想我精神负荷太重，又把她接了回家，情愿自己苦些，晚间帮忙照顾。”

“唉！婆婆，从这么久远的年代写起，不是很长篇？”

“我只是举个例子告诉你兰姑姑，我连生病都不舍得把她交由别人看顾，叫她暂且牺牲一点，等孩子稍大再作打算！”

“就这么多了？”

“还有，你叫她千万不可有不甘心的念头，否则委屈的心理一存在，就会终日纠缠她，也影响家庭中每一分子的情绪！告诉她，婆婆要她做个好主妇，不要怨这怨那，应该把快乐带到家庭中，才会有幸福的日子过。”

信写完后，她心里却似空荡荡的！孩子小的时候，全副精神放在孩子身上，总觉得孩子的将来，就是自己的将来，对孩子有很大的期望。等到孩子个个聪明能干，个个成才且拥有事业基础，自己反而是那么的空虚。

长媳的老爸做寿，长儿也陪长媳回娘家走一趟，留下冬儿陪她。

由于媳妇回娘家途经素素住的地方，她托媳妇给女儿带些土产。

晚上，女儿拨来电话，言谢之后，向她提起：

“妈，嫂嫂抱怨说，您不让她请女佣。”

“请什么女佣，家里才几个人？”她很不高兴。

“妈，您也是的，有福不会享。嫂嫂说，别人不知情，还以为她对您很刻薄。再说，尽让您老人家做家务，她也过意不去；她工作也着实太累，回家又常为一些琐事忙碌，真有点儿吃不消！”

她越听越不顺耳，赌着气说：“要请就请吧！何必说这么多话？”

放下电话，她心里默默哀怨：连最接近自己的小女儿也站在媳妇那边说话了，她还有什么好说？

媳妇回家之后，代素素把一些补品交给她，也没向她提起什么，过了几天，竟把一个女佣带回家，想是素素已把她的话向媳妇传达了！

媳妇上班之后，她越想越气，又无对象可吐露心事，越发闷得慌。

她绷着脸对女佣说：

“好好看家，好好看住冬儿！我出去走走。”

独自走出家门，她漫无目的地走着走着，忽然萌起走得越远越好的念头。于是，她截停了一辆“的士”。

“老太，要到哪里去？”

“到哪里？”她一时也想不起。此刻，她觉得到哪里都好，就是不想对着那取代她“一家之煮”地位的女佣！想了想，她才吩咐司机：“到妙香园素菜馆吧！”

素菜虽美味，却因孤独而全无雅兴。惆怅地望向角落那张他们一家人曾在去年她生日时聚餐的桌子，满怀心事无处诉。

走出素菜馆，她又截了辆“的士”把她载到金河广场，她很想到金河金钻行去为自己选一个玉镯子。

“为什么只会为满月的孙儿、出嫁的女儿、进门的媳妇买金饰？我今天就要为自己买一样合适的手饰！”她坚决地告诉自己。

很顺利地为自己选中一个玉镯子，她如获至宝，先前的不愉快心情全烟消云散！

她似刘姥姥进大观园逐间逐间商店进进出出，没买什么，但大饱眼福，也觉得是一种享受！

“何必把自己关在家里生闷气？何必天天乞求痴等年轻人施舍的关怀？能随心所欲地‘风流快活’多好！”她觉得自己像刚长上翅膀的鸟儿！

从金河广场出来的时候，没料到已是下班时刻，交通非常拥挤，再加上天公不作美，乌云密布，下起大雨来。每一辆路过的“的士”都载着人，车站等“的士”的人，排成长长的一条人龙。

她开始焦急，方寸大乱，可又不敢擅自离开人龙去拨电话，恐怕拨电话找不着儿子，回来又得重新排在后头。

足足站了整两个钟头，她才截到一辆肯载她回家的“的士”。

刚一下车，文明就像热锅上的蚂蚁，跳了出来，拉长着脸问：

“妈！您上哪儿去了？也没说一声。这么一大把年纪还乱跑，就不怕人担心您？”

文明的语气和态度，就像是管教儿女一般！

“要去哪里，吩咐一声，我们可以载您呀！”长媳也加把嘴。

她呢？也没解释什么，就像个做错事受到家长责备的小孩，乖乖地、满怀委屈地，扒了几口饭，便躲进卧室去了。

溜达了整个下午，刚才等车的时候，在街口站了整两个小时，大概是吹了风着凉了，人开始不争气地感到有些不舒服，全身的筋骨酸痛难挨，看来风湿痛的老毛病又要发作了！

然而，她并不后悔下午的行动，还很向往拥有自己天空的欢愉，就是死在街头也甘心！

酸痛逐渐蔓延到全身，她甚至觉得脖颈也麻麻地酸软，她呼也不敢呼一声，更不敢叫儿子载自己去看医生，恐被责：“您自己找来病的！”之后，自由全失！

“已经是老废物了，别再做个令人生厌的老废物了！”她心里一阵彷徨和凄苦！偷偷地找了两粒退烧药吞下肚，便躲进被窝里颤抖。

第二天醒来，头重脚浮的，硬撑着到洗手间清洗。她妇刚买菜回家，只顾着吩咐女佣做事，也没留意她有什么不对劲，便匆匆地上班去了。

一个人病恹恹地靠在睡椅上胡思乱想。放眼打量着屋子的四周，家具随着潮流换过几套了。可是，她还是怀念他们结婚时的那套旧木椅。那时候，孩子们放学回家会躺在长椅上，头枕着她的大腿，告诉她很多学校里的趣事。要不，孩子们就绕抱着他们爸爸的脖颈，向爸爸撒娇。

孙儿小的时候，换了那套藤沙发还不错，长孙儿二孙儿轮流着替她老人家捶背，小孙儿投进她怀里嚷道：“抱抱！婆婆抱抱！”

现在这套皮沙发软绵绵的，坐下去若没人扶，是起不来的！她习惯坐的还是那陪伴她已十多年的睡椅。

她默不作声地躺在睡椅上，也不看记录片。她已看淡了！光是她想念儿女，儿女若不想念她，也没什么意思！

半晌，女佣来到她面前：

“老太，老板娘今日带冬儿去办理升中学手续，冬儿要傍晚才随她回家，她要我问您午餐想吃些什么。”

“吃粥吧！”她其实连粥也不太想吃！

女佣才转过身，她的泪水就忍不住涌出眼眶，落到嘴角。她把泪水吞进去，心里隐隐哀痛！她忽然悲叹自己只不过有如家中的一头狗，主人喜欢便多看几眼，有时简直就没发觉它的存在似的！

她的心像被撕裂着，什么时候自己变得如斯敏感和脆弱，连她自己也不清楚！女佣变成传话筒，对她是一种耻辱！她怕，怕长儿长媳越来越少与她交谈，冬儿又将离她而去做寄宿生。她越想越心寒。

“唉，现代人都重视亲情了，又是托儿所，又是寄宿生的。”

她不由打了个寒颤，生怕有一天，儿媳妇会向人诉苦说自己不领情，不要人侍候，像个无可奈何的职业女性把幼儿送入托儿所似的，有足够的理由把自己送入安老院。

悲哀，又是无限的悲哀！寂寞，无止境的寂寞，可怕地交叉着绞勒着她的心。她无助地坐着，全身乏力，脑里一片空白。

怀着时而沉重、时而失落的心绪勉强喝了两口粥，再吞下两片退热片，便又坐回原位。

“别再胡思乱想了！”她闭上眼睛养神，自己对自己说，“儿女都懂得照顾自己，无需我再操心，应该庆幸才是。他们的生活都很充实，将来大概不会像我的心灵一般的寂寞。”

窗外的雨，下了整个下午，还不停止。

门外，文明夫妻俩一下车，就谈论起来。

“文明，你说得对，昨日的事迹显示妈着实太寂寞了！我们就给她一些意外的惊喜吧！”

“嘘！待会儿她知道我们让她随舅母到中国旅行，一定高兴死

了！”

两人同时挤了挤右眼，很有默契似的，才推开门，见母亲坐在睡椅上。

“妈！”

没有回音。

“婆婆，我们回来了！”

依然没有回音。

“吃饭罗！几点钟了，还睡？”文明拍拍她的肩膀，也不见有任何反应！伸手摸摸她额头，一片冰凉，吓了一跳，赶忙把手放在她的鼻孔探探。

“快！快来帮助我把妈扶上车送到医院，她……她好似找老爸去……去了！”文明惊惶失色地惊呼。

长媳扬着机票的手在半空中抖动……

（写作人）第二十五期·一九九一年七月

阿公七十岁

大儿子耀祖提议设宴替我大事庆祝七十岁生日，二儿子耀宗和已出嫁的女儿晓丽都兴高采烈地附和着。

“不必铺张了，孙儿们都在外国，也不方便回来。”我淡然地说。

耀宗大概看出我又再为他们兄弟俩把孩子一个个送出国之事在生闷气，忙把话题引开：

“爸，有我们在您身边，不也一样么？”

“爸，我们家里已经好久没有办过喜事啦。”晓丽也加把嘴，“您七十大寿，儿女又不是赚不到钱，就让我们为您祝寿吧！”

想想也是的，迟婚的晓丽出嫁也有七年，我们罗家的确很久没有办喜事了。不想拂儿女的好意，只要他们高兴，由他们去决定吧！反正他们都已长大，很多事也由不得我作主，我已不能左右他们的思想了。

“你们看着办吧！”我似无多大兴致地向孩子们抛下这一句算是答应的话，便径自走向屋后座的书房去。

我们一家都是爱书的人，每个孩子自小便受到我爱书的熏陶。以前，孩子小的时候，屋子虽小，也辟个角落陈列藏书。当耀祖买下目前这所房子时，特地在屋后的空地上扩建一间书房，一则好让我有个地方看书和休息，二则给孙儿们一个好的环境读书。

现在，整个书房变成我的天地了。因为，孙儿们都已相继出国。两个儿子自从踏入社会，身上铜臭味比书香味浓，不再相信书中自

有黄金屋。他们也许在想，如何在这块我们先贤视作金矿的土地上，多赚点钱。然后，到另一块他们以为是安乐的土地去，建立他们的理想梦境。

在书房里，开了冷气，我躺在睡椅上，气渐渐消了。

唉，不知怎的？自从孙儿相继出国后，我心情一直不大好，总是患得患失的，往往为了一点小事，便莫名其妙地动气。其实，自己方才也有些不对！人老了，时常对事混淆不清，孙儿出国是一回事，做生日又是另一回事，就不懂自己为何时常好端端地，忽然想到什么又生起闷气来。大概是太空闲，总爱胡思乱想吧？不是么？子女高高兴兴地、一心想替我做生日，以行动来表示他们的孝心，要我开开心心地度过生日。可是，我这老顽固，偏偏像不领情似的，难怪年轻人时常说，我们老人有时真是有点不可理喻。

想到这，不觉对自己方才的表露有所不安。算了吧！儿子们也算是孝顺的儿子，只是看法常与我有些不同罢了！我想，他们也不会跟我老人家计较，我又何必耿耿于怀呢？儿子小的时候，无论什么事做不对，我不也是很容易就原谅了他们？这就是所谓亲情吧？

端详着书房满架子的书，有我的藏书，有孙儿们的藏书和以前的课本。另外一个文件柜里，则存放着一大堆能让我引以为荣、经常在翻看时给我带来幸福感与满足感的旧相簿、书信、奖状、剪报和纪念品、锦旗等等。

这些相片和纪念品，是我过去所作所为的一个历史的见证，使我觉得自己总算没有白白浪费此一生的光阴。我曾积极地参加政治活动，默默地、尽心地做着我应该做的事，凡对我民族有利的事，我都参与据理力争；我不断鼓励、栽培和提拔新秀，把他们一个个推上去为民族事业做出贡献。我自认不是才高八斗，没有非分之想，倒乐得做个区域性、有实权、踏实的小领袖，甚得同志们的尊敬爱戴，甚得区域的人心，也算是有过一段风光的日子。

因此，这里的每一张相片、每一件纪念品，对我来说，都有其一定的纪念价值，但是，这些东西，对我子孙来说，若还有一点价值的话，只不过这是我的东西罢了！他们永远不会知道这些东西对我的纪念价值，只有小孙子家明例外，他最有耐心听我述说我的过去，他与我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多少有我年轻时的影子……

我又在想念小孙子了。

我们祖孙俩之所以相处得如此融洽，完全是因为小孙子爱参与辩论赛而引起的。由于耀祖和媳妇都很忙碌，很少在家，小孙子苦无请教的对象，偶尔发现我收藏着些很好的资料，屡屡向我发问。我也从不令他失望，给了他很多的意见。他惊觉我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老人，可以给他很多启示，开始对我的过去产生兴趣，很想知道我的奋斗史。

小孙子聪明绝顶而且好学，时常到报馆资料室去找合时宜的资料，也会利用我收藏的资料作为补充和参考用。收藏着的东西有人懂得其价值，我当然感到欣慰！小孙子时常与我交换意见，使我不会寂寞，使我觉得虽然年纪一大把，还有存在的价值。

除了书架和文件柜，书房里最触目的是那镶着玻璃框的柜架。柜架里陈列着孙儿们的奖杯、奖牌、纪念盾；柜架旁的小桌上放着一副电脑；还有那挂在墙上的球拍、奖状，以及小孙子替我画的人像素描……每一样都令我对孙儿们牵肠挂肚地思念起来。

“电脑啊，球拍啊，你们可也是在想着小孙子？”从睡椅上站起来，抚摸着孙儿留下的每一样东西，我不禁睹物思人地自叹，“小孙子不在，有谁会去碰你们？你们都变成装饰品了，你们大概也像我一样的寂寞吧？”

满脑子浮现着小孙子家明修长的身影，尤其是他那带着笑意和充满自信的脸容。接着，长孙家平，还有耀宗的一对双胞胎家宁和秀秀，都一一浮现在我脑海里。他们可说是智慧的一群，是我们

国家未来的主人翁和接班人；他们令我感到骄傲，感到后继有人，前途光明。

半年前，初级文凭放榜时，家明的成绩是全校之冠。耀祖和大媳妇兴奋之余，决定提早送他出国留学。

我不满意他们的安排，长孙家平、二孙子家宁和孙女儿秀秀，都是中学毕业后，才去英国念书的，为何偏偏要提早把我最钟爱的小孙子送出国？也就是为了此事，我与耀祖展开一场争论。

“高中何必出国念？”我不同意地说，“在本地念完中学，跟着进入本地大学不是更好？”

“本地大学？您以为想进就能进？”耀祖不以为然地说，“这里的大学学位分配额，华裔子弟只占有限的巴仙率，谈何容易？而且，未必你想选什么科，便可以修什么科。”

“家明成绩如此优秀，申请进本地大学应该没问题。”我抱着一线希望说，“何况，家明年纪还小，过两年再作打算吧！”

“就是因为家明的成绩比家平、家宁和秀秀的成绩都好，更应该让他出国才公平呀！年纪说小也不算太小，让他学习独立生活，也是好的。”

“你们把孩子一个个送出国，尤其是家明，才十六岁不到，便得离开父母，能独立生活又怎样？小小年纪便没有机会享受家庭温暖，他日必没有家庭观念，学成不回来怎么办？以后的日子，你恐怕比我更寂寞。”我苦口婆心地劝耀祖别把家明送出国。

“寂寞？孩子若有本事，能在外国立足更好。将来，孩子都在外国，我们这些长辈也跟着移民过去就是了。”耀祖耸耸肩不以为然地说。

“移民？”我惊叫起来，“你倒说得轻松，到了外国，除了你儿子之外，你连一个相熟的知心朋友也没有，还有什么人生乐趣？难道你舍得离开这块你生于斯长于斯的国土？难道你对这儿的土地和

亲友一点留恋和感情都没有？”

“只要能赚到钱，在哪一个国家生活不一样？”

“我们生在这里，长在这里，这里是我们的国家，去到哪里会比留在自己的国家好？”

“我们的国家？您没听说又有人公开说我们是移民了？人家有当我们是这儿的国民么？”耀祖有些激动地说。

“那只是一小撮极端分子或是一些想借此捞取政治资本的政客不负责任的论调，何必在意？”我的看法不同，“你我不是马来西亚人，是哪一国的国民？你到了外国，别人问你是哪一国的国民，你怎么说？我们出生在这里，我们是建国的一分子，已是不可否认的史实了。”

耀祖听我这么一说，无言以对。

当然，他再多的理由也说不过我。但是，他还是把家明送出国去了。

想到孙儿一个个离我而去，失落的心令我的双腿不争气地颤抖，我无助地坐下，心潮起伏，无限感慨。

我们的先贤，由中国南移至此块天然资源丰富的土地，虽然，有者只是在于能多赚点钱寄回去给家人以改善生活，人在这里苦干，心还是念念他们出生的家乡和家人。可是，大部分辛辛苦苦地参与拓荒者，他们流血流汗，开发无数宝藏，他们奋斗苦干，从事各种行业，为国家经济成长，奠下良好的基础，是希望能为他们的子子孙孙开辟一个乐园，一代一代在此安居下来。如果，我们放弃这里的一切权益，岂不是辜负先贤的心血和苦劳？

到了我们这一代，我们是地地道道生在这里，长在这里的国民。我们在这块土地上拓荒和努力耕耘，以橡胶的乳汁换取生活费，采锡米、种油棕维持生计。所以，我们对这块国土有很浓厚不能移的乡情。我们爱这块土地，我们从未想过要离开这里，我们对国

家的效忠是不容受到置疑的！

可是，到了耀祖、耀宗这一代，出现了一些思想极端分子，动不动便发表一些不负责任的偏激言论，挑起种族敏感的课题，引起诸多的不满和埋怨，导致种族两极化。于是，在这多元种族的社会里，有人感到权力被剥夺，有人感到被排挤，有人感到彷徨不安，有人心里不平衡……再加上原产品无价，许多青年都拥向都市从事各行业，对土地的依恋，当然没有我们深！

我时常分析哈耀祖、耀宗知道，在我们的国土上，我们还有参政权，我们仍然有机会接受母语教育。再说，母语教育的地位，华裔的地位，是要一代接一代不可间断地靠我们自己去争取的，这已是不容忽视的事实。我们年轻的一代，不应该只是消极、不满和反对，而更应该积极地争取。倘若，我们的精英分子，一个个都移民了，谁来维护我们留下的人的权益？

我不懂年轻人怎样看法，难道是我错了？难道华裔做外国的移民，真比做我国的国民更好？唉！我的劝说，儿子听不听也罢！我这老头是说什么也不会离开这里，离开这块埋着我父母、叔伯、妻子尸骨的土地。

我已到达高龄，没有多少前途可以展望。扪心自问，在壮年的时候，也有为国家为民族略尽绵力。现在，我只有懒洋洋地静坐回忆，翻看纪念性的旧物，把自己沉浸在回忆里。我一生最遗憾的是老伴不能伴我终老，她命薄，一个孙儿还未抱过，便因急症逝世。还有，令我耿耿于怀的是，孙儿会不会放弃这儿的国籍，会不会回到我身边。

我时常独自在想，如果有一天，这儿大多数比较有经济基础的华人都移民，留下贫苦的一群在此做少数的民族，他们的处境将是怎样的？那些做了外国移民的一群，他们的心境又是怎样的？他们可有地位？毕竟，人才外流，是国家的损失，这是我最感痛心和担忧

的事。

我仿佛看到孙儿们向我招手。

啊！招手的应该是我，不是他们。

一股郁闷在我胸腔蕴集扩张，我一动也不动地坐在睡椅上，想起孙儿们，千丝万缕，万缕千丝，尽是苦涩的离愁。

我不敢想象我七十岁的生日晚宴，没有孙儿们在身边的场面，将是怎样的？

记得我六十岁生日的时候，已经是三代同堂了！转眼又是十年，十年的变化可真大。不是么？孙儿一个也没在身旁了！只留下当年温馨的一幕，永在记忆中。

——当年，在我六十岁生日的晚宴上，十二岁的长孙家平、九岁的家宁和秀秀，以及才只有六岁的家明，四个可爱的孙儿齐齐为我祝寿，并在庆祝会上粉墨登台，娱乐嘉宾。

“今晚，是我们敬爱的祖父六十岁的生日，我和弟弟妹妹谨以几段自编的客家笑话祝他老人家生日快乐。各位在座的长辈听得懂客家话当然好，听不懂也得装作听得懂，以示鼓励！讲得好请拍掌，讲得不好，也不要吝惜掌声，好让我们的祖父高兴！”才十二岁的家平，当时在台上拿着麦克风，镇定地向台下的人来个幽默的开场白，已赢得台下亲友啧啧地称赞了。

立即，台下几百双眼睛都集中在台上我那四个小宝贝的身上！

家平：阿公慈祥的笑脸，

秀秀：就像暖和的太阳。

家宁：阿公关怀的眼神，

家明：就像明亮的灯光。

家平：阿公的头发，

秀秀：哎呀，六十岁罗！

家宁：还黑黑亮亮，

家明：刚刚才染乌（黑）的！（一脸俏皮相）

家平：阿公的牙齿，

秀秀：哎呀，六十岁罗！

家宁：还白白齐齐，

家明：有些是假牙来的！（一脸俏皮相）

家平：阿公的眼睛，

秀秀：哎呀，六十岁罗！

家宁：还看得清清楚楚，

家明：加上一副眼镜嘛！（一脸俏皮相）

家平：阿公做寿我们做秀（Show），

秀秀：阿公不好笑乱头发呵！

家宁：阿公不好笑脱牙齿呵！

家明：阿公不好笑跌眼镜呵！

家平：祝阿公生日快乐，

秀秀：万寿无疆，

家宁：体健力壮，

家明：万事如意。

家平、秀秀：（同声）笑口常开，哈哈哈！

家宁、家明：哈哈哈……

当他们四个小精灵表演过后，一个接一个打着哈哈跑下台来，围在我身边，轮流热吻我，我马上成为在场亲友们羡慕眼光的焦

点。

孙儿们给我的惊喜，孙儿们给我的荣誉，孙儿们给我的温馨回忆，令我毕生难忘。

我七十岁的生日很快便又来临了，还有谁会给我意外的惊喜？如果家平在，他会给我弹一曲吉他；如果秀秀和家宁在，他们会为我合唱几首歌；如果小孙子在，他一定会给我朗诵一首诗。

在冷气房里，不知外面的天色如何，不必有时间观念了，我爱呆在这多久就多久，我依然恋恋这带给我无限回忆的书房，满脑子都是孙儿们的影像，我仿佛又听到孙儿们的笑声。

“阿公七十岁了，你们何时回国？你们还会回国么？还有机会见着你们么？”我重复又重复地在心坎里呼唤着。

原载一九八八年六月香港《新晚报》

抉 择

“两小时前，好不容易才送走一批旅客，现在又说要迎接另一批旅客了。”思妮自嘲地对旅游车司机权贵说，“唉，这也算‘送旧迎新’的生涯，真有些厌倦了！”

耸耸肩，权贵摊开双手，向她做了个无奈的表情。

思妮想起当初受训出来做事时的心境，戴上个旅游部的“鸟”牌，手舞足蹈的，身体的每一个细胞都在跳跃。可是，没多久，便见女伴们一个个一脸厌倦地把“鸟”牌随手一丢说：“管它是‘鸟’是‘鸡’！”然后，都披上婚纱，嫁人了。

今天，从加拿大来的班机，迟到整二十分钟。她惘惘地望着那像是无尽头的跑道，不由地又想起忠汉。

“载着忠汉的飞机，就是在这跑道的尽头起飞的。”心里虚晃晃地，她一脸无所着落的意绪，不知该往哪儿托放好，但觉鼻头好酸，泪水差点夺眶而出，“忠，你说走就走了？你真能走得这么潇洒？你真能走得全无一丝感情的牵挂？三年的恋情了，我现在才发觉，我原来还是很不了解你！外国的月亮，不是也有圆有缺么？”

在她来说，对忠汉那份牵挂，竟是难以言喻地缠据着她的整个胸臆。一阵难言的刺痛，经常向她袭击，就像现在这样的牵动她每一根神经。她摇摇头，把视线从跑道收回，轻轻地叹了口气。

她的轻叹惊动了权贵，他见她眸光愣愣，眼圈微红，关心地问：“又在想忠汉？”

她默默地点头，她从不向权贵隐瞒她对忠汉的情感和心事。因为，忠汉是权贵的侄儿。

“别担忧，也许忠汉不习惯那游子的生活，很快就会回来的。”

“亲情留不住他，爱情留不住他。那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有什么好？”她微带着醋意地说。

“他对土地也没有感情。”权贵也轻轻地叹了口气，“要不，加上土地的感情，他也许不会离去。”

“自古以来，文人都在歌颂爱情的可贵，我真有些怀疑。”思妮迷茫的眼光，没有焦点地望着前方说，“他叫我随他去，我怎能？我怎么能忍心抛下年迈的双亲？我是他们的独生女啊！他父母虽不只他一个儿子，可是我知道他们一定也常为他牵肠挂肚，难道他就不能为父母、为我留下来么？”

权贵同情地注视着这跟他同一辆游览车服务了四个年头的思妮。两个多月思念的日子，竟把她折磨得眼光透着疲惫，两颊的肉也似乎有些微的松弛，看起来已有点憔悴！权贵心疼地安慰道：

“他是很爱你的，他不是叫你等他么？我看，他是想多弄点钱，才忍痛暂时离开此地到外头工作三几年。”

权贵话虽如此说，可是他自己也在疑惑：到底忠汉是不是单只为了赚钱？怎么连思妮这人见人爱、温柔端庄、美丽的可人儿，也会得离开？再说，工作还全无着落就走了，有什么理想和抱负可言？

“我不是不相信我们的感情，我只怕几年后再见面时，已话不投机了！我更怕他会留连忘返。对这里，他总是那么挑剔。他叫我等他，我知道，他最终还不是想把我也接去？或是连我父母也接过去！”思妮语气里掩藏不住失望，她像提出抗议地说：“没用的，我父母才不会离开这洒过他们血汗的土地哩！他会明白么？”

“我想，他是自己先去看看。过几年，你若还不肯去，他会回来的！难道他一个人移民？”权贵一时不知道还该说些什么安慰的话，他有感而言，“我从小看着忠汉长大，他的优缺点我都很清楚，就是看不透他的心事！他为人确是善良、坦率、耿直和热诚，处事却是冲

劲有余而稳重与忍耐不足。嫉恶如仇、直言骨梗的豪爽性格，本是他的优点；可是，却往往对事未能沉着应付，而引起心绪的不平衡和冲动，以致急不可待地作出不实际的决定。”

思妮本想说些什么，却被机场的播音系统传来的报道所惊动。

“先生们，女士们：请留意，请留意，来自加拿大的班机已开始降落。”

那清晰荡漾全场的声音，惊醒了思妮混淆的思维。她用她那整洁的上排牙齿咬住下唇，站立起来，拉了拉衣角，强按捺住心里的思念和愁云，压抑着泪水，换上一副“职业性的笑脸”，准备迎向远道而来的一团观光客。

望着从关卡鱼贯涌出的人潮，她多么希望忠汉此刻突然在人群中出现，给她一个惊喜。

他们把旅客接到旅店休息。午餐过后，他们便把旅客带到峇都急的黑风洞去。

“呸，这么多的石阶？”旅客们才下车，个个异口同声地惊呼起来。

“是的，共二百七十二级。”思妮通过挂在她颈项的传话机解释说，“别看这地方的外貌冷冷清清，每逢大宝森节，这里可真热闹拥挤。要答谢神恩的兴都教徒，便会扛负有矛和大钉钉的‘kavadi’游行，云集在山下，然后步上石级，踏进洞里的穆鲁甘神殿，才把‘kavadi’放在穆鲁甘神的脚下。”

有些旅客跟随着思妮，沿着石阶一步步走到洞里去观看；有的只走到半途，便停步居高俯视四周景色。

游罢黑风洞回到车上，思妮接着把一叠有关大宝森节实景的相片，传给各人看；同时一面描绘着大宝森节的盛况，让旅客多少有如亲身经历的感受。

说着说着，车已到达一座建在山丘上的宏伟庄严的建筑物。

“这就是你所说的古色古香且富中华文化色彩的天后宫了？”一位旅客问道。

思妮点点头，然后一面介绍一面把旅客带到上层的神殿前，有些游客脱下鞋子进到殿内参观，殿内正中的是天后圣母神像，其两旁分别为观音菩萨和水尾圣娘的神像。

旅客在殿内参观过后，来到殿前的广场，才察觉竖立在殿前的四根雕龙的大圆柱，以及神殿屋顶上各角落龙的立体雕像，更加强这座建筑的气派。

旅客分散在广场两旁的阁楼和比广场低一级的广阔看台上，倚着一根根雕龙的围栏，举目四览，吉隆坡的部分景色和建筑物，尽收进眼帘。

此刻，适逢黄昏，在众人惊叹眼前美景时，思妮逐一给大家介绍那些建筑物的名称。她告诉大家：

“天后宫是由本地的琼州会馆所发起，集众人的乐捐款项，耗费七百余万元，历时五年始建立起来的。这不只是一个供信徒膜拜的地方，也是一个旅游胜地。在神殿之下一层，也就是在大门的进口处，是一个宽大的礼堂，可以供文化表演，有助于发扬文化。”

提到捐款，思妮仿佛又见到往日忠汉参与号召捐款的热忱。她就是那时认识他的，是他那神采飞扬的脸容吸引了她，那诚恳真挚的眼神感动了她。日后相处的一段日子里，她见他凡社会公益、民族事业，从不落在人后，是个敢怒敢言的青年，因此对他情有独钟。

没想到，如今换来的，是阵阵蚀人的离愁，在啃噬着她的心。

很快地，她的思潮又被旅客的问题打断，她不厌其烦地解说他们所欲知道的事物。

夕阳渐渐隐入西边，是收队的时候了。

上了车，思妮又通过传话机对观光客说：

“现在，载大家回旅馆休息，晚上七时在酒店内的凤凰厅用餐，

同时欣赏歌舞表演。过后，是自由活动时间。请记住，明早七时用早点，七时三刻在酒店大门集合。”

第二天，风和日丽，游览车经过闹市，经过八打灵的高级住宅区和工业区，朝着吧生的方向上路。

旅客们望向前方宽阔的马路，望向窗外夹道的胶林和棕油园，其中有位旅客有感而言：

“马来西亚真是个好地方！”

“是的，这儿没有战乱和饥荒，只要肯干肯拼，大部分人的生活都很安逸。”话虽如此说，可是思妮心里正在痛心地呐喊，“可是，它留不住我的爱人！”

从吉隆坡到雪州的沙阿南，也有整二十多分钟的路程。由于是清早，旅客都没有睡意。有几位耐不住寂寞的旅客，朝思妮嚷道：

“姑娘，你美丽的脸庞和笑容，标准的身材，都会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可惜，我们没听过你的歌声！”

“是的，我们要听歌！”

“一二三、三二一，我们等得很焦急。姑娘，快唱吧！”

于是，思妮就唱了几首轻松的曲子，旅客们还是不肯罢休，“安哥”声四起，她只好又唱了首《这里是我的国家》。

我生在这里 长在这里
这里是我的国家
我爱护这里 保护这里
谁都不能欺侮她
不听巧言虚假 不容背后欺詐
大风大浪我都不怕……

歌还未唱完，一座雄伟堂皇的建筑物已呈现在众人的眼前。四

个形状相同的尖塔建于该回教堂圆顶建筑物的四周，尖塔和圆顶上都有新月和星的标志。

思妮停了歌唱，给众人介绍说：

“这就是耗资马币一亿六千余万元的雪州苏丹沙拉胡丁阿都阿兹莎回教堂，是东南亚最大的回教堂。这回教堂的圆顶，相信也是世界最大的。这座建筑物连空地在内，有三十六亩，是座融合中东、印度、西方和马来人传统设计的现代化建筑物。”

思妮领着众人脱下鞋子，走在那铺上发亮大理石的冰凉地面。

“啐！全电脑控制的水供设备。”

“啐！墙壁全部都镶上外国进口的砖和大理石。”

“看！这都是数百年也不会生锈的铝制门和骨架。”

旅客们你一言我一语的，由思妮领到主要的祈祷堂，堂外告示牌写着“非回教徒不可进入”。于是，众人唯有轮流把头探进去观看。

“哦！里面的大吊灯饰好漂亮。”

“看，那镶上彩色上等透明玻璃的门，形成闪亮亮的图案！”

“看，那大圆顶上刻有可兰经的词句！”

从回教堂出来，车子又朝着吧生港口出发，然后在港口包了辆摩托船“游船河”，到吉胆岛上转了一圈，便回程。

众人被安排在吧生港口吃海鲜当中餐，别具一番风味。

归途上，思妮用她那甜美的嗓子，告诉大家：

“多元种族，多元文化，是我国的地方色彩。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的另一特色。”

说着，她又把一些反映本地地方色彩的相片，传给众人看。

看着相片，大家还是不肯放过她，又吵着要听她唱歌了！她于是唱了首《华裔民族颂》。

青青的祖国
一眼看不完
祖国的大汉山
南北贯通峰相连
我们的先贤到这里建家园
风吹雨打中奋斗多少年
华裔民族 华裔民族
经得起考验
只要赤道灵阳光不灭
华裔民族 华裔民族
千秋万世
直到永远

歌声在空中飘扬，思妮的笑脸和充满感情的嗓音，给旅客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思妮于是把离愁藏起，领着队，游过一个地方又一个地方。

又到送客的时候了！思妮最怕看见飞机起飞。她忘不了，忘不了的是飞机把她的爱人载走。可是，偏偏她的职业离不开“接接送送”，这对她来说，实在是一种折磨：

不过，她是不会因此而转行的：她经常告诉自己，

“我要把我国最好的一面，介绍给一队又一队不同国度的旅客。我也要不断地告诉自己，告诉旅客，我国的繁荣和特有的多元色彩，是各族的谅解和精诚合作所达致的成果。”

她希望，忠汉会悟出此道理。有一天，她会等到鸟倦知还的忠汉出现在机场关卡的人群里！

梦中的橄榄树

报道员在荧光幕上报道新闻。

荧光幕一跳，换上发生事件的现场录影片断。

“妈，您看，是姐姐！”慧君指向荧光幕说。

画面上，妙君挤在人群里，忽隐忽现。几经努力，她终于挤到“大人物”身旁。

任由豆大的汗珠从两颊流下，她一手拿着小型录音机，不断地向面前的“大人物”问话。

“傻丫头，干嘛‘搏到尽’。”

“女孩子抛头露面，太不像话了！”

妈妈和婆婆一人一句地在评论着。

“嘿！我说姐姐才神气哩。看！‘大人物’都得对她的问题，一一回答。”

“神气？就不知危险为何物！”

“上次采访示威新闻，不是挂了彩回来？差点把我吓死！”

妈妈、婆婆又在一唱一和。

妙君呢？好似她们所谈的，都与她无关。跷起二郎腿，径自在想着自己的境遇。

向来，以为喜欢涂涂写写，最适合就是念新闻系了！

从此，劳劳碌碌，奔奔波波。

被冠上“无冕皇后”，许多场合都通行无阻。职业的尊严和成就

感，丰富了生命的意义。

但是，也常有道不尽的委屈和不如意事，引来满腹牢骚。

曾经，在抢新闻不顺利时，一肚子填满着气，还得看老总的脸色，心中发怒却不敢呼出声。

曾经被派到社团组织会员大会去听“耶苏”，暗地里委屈心酸：“苦哉！烦哉！实在是‘大才小用’！”

曾经被老总指定去“专访”，对象竟是长期广告客户或他们的亲朋好友。她又是一脸的无奈：

“谈吐举止俗不可耐，却要借助于本小姐的生花妙笔来虚构高尚形象？实理没良心！”

如今，为她“头条新闻”拼命横冲直撞，为“独家报道”钻后门。

受过多少恐吓，也碰过无数“钉子”，仍然忠于读者，据实报道，不向任何阻力妥协！

然而，最讨厌的不是工作，是她任职的报馆里越来越复杂的人事关系，和升职不免表现的怪现象，还有那因争权夺利而产生的种种勾心斗角和令人颤栗的不正常与丑陋的心态等等。

她觉得这一切一切，实实在在地污染了文化界，怎不令她心痛和失望！

一位社会闻人和她很投缘，同时也很欣赏她那流露在文字间的豪情，一再向她百般利诱：

“妙君，不要当记者了，来做我的私人秘书吧！”

“妙君，坐在冷气房办公多好，来帮我吧！”

“妙君呀妙君，一个月多几百元的收入，你不考虑考虑么？”

才华有人赏识，暗自高兴，引以为荣。兴奋之余，禁不住向亲人透露喜之源。长辈们也都纷纷提供“一面倒”的意见：

“闻人高薪聘请，夫复何求？家人也沾光啊！”

“改变形象，不必抛头露面和奔波，找对象也容易啊！”

“若错失此良机，则后悔莫及矣！”

家人的鼓励再加上她自己的一种潜在的“示威”和“报复”心理，她草草作出决定：

“反正自己爱的是手中的笔，又不是这份工作。换个环境也好，免得家长终日在‘依依我我’地唠叨着。哼！哼！只有编辑可以坐冷气房么？哼！哼！就威给那些说我不识抬举、不会‘擦鞋’的人看看。”

“再见，‘女飞毛腿’再见！”该是最后一次被人直呼不雅的绰号吧？

从此，整齐的套装代替了T恤和牛仔裤！同样是一笔在手，不同的是不必事事据实报道。

上至天下大事、国家政经环境，下至人文道德、处事修养，都可自由发挥，大作文章，大发伟论，源源供应讲稿可也！

每每根据不同的对象和需求，一写就洋洋数千字，得心应手，工作愉快，很是得意。

“真过瘾！真爽快！”没料到自己的论调和意愿，出自闻人的口中，都变得很有分量了！

妙君觉得自己忽然好似化作伟大社论的幕后主宰，禁不住整个人有点飘飘然。

“真服了你，一忽儿埋首在思索政经方面的论文，一忽儿又得跳到另一个境界里去酝酿另一篇完全不同课题的讲稿！”

每每听到这些称赞的言语，她都自我陶醉一番，不亦乐乎。

然而，也有令她感到怅惘和失意的时刻，尤其是当闻人要自己遵照他那与自己完全不同的见解和观点去重新修改一篇自己“死了很多细胞”才完成的精心制作时，她着实感到一种失去创作自由的悲痛！

“别臭美了！你只不过是别人手中的一种工具，一部文字生产

机器：“妙君的心在哭泣、滴血，一圈又一圈。

她甚至哀怨地把自己比喻作一只“金屋藏娇”似的“金丝雀”，被供养着，却一点也不自由快乐。

一颗彷徨的心，失落在孤寂的深渊。

“我要飞上青天，上青天！”她在心底呐喊、挣扎，渴望自由！

一天，闻人不在意说错了话，引来外界攻击性的舆论。

“妙君，化个名和那些不自量的家伙笔战。必要时，多找几位‘文人’助阵。”闻人如此吩咐。

“明明是自己这方面理亏，怎能歪曲事实？”她绞尽脑汁，就是无从下笔，“恐怕能出炉的，也只是一篇篇的歪论。”

她做人的原则是绝不准许歪论充斥，也绝不准许制造舆论。

“谁都不能让‘名记者’沦为‘文化枪手’！”她坚决地自语，“做人的宗旨绝不能动摇！”

一种无形的工作压力令她感到窒息，她忽然对现在的职业厌倦不已。

她心里比谁都清楚，工作虽是维持生活的支柱，创作却是她精神的支柱！她深悉，人生在世，职业并不一定能全符合理想。但是，当职业与理想背道而驰时，她应该懂得如何作出抉择！

虽然她不知何去何从，但她最终还是不愿为五斗米折腰，唯有向闻人呈上辞职信：

“波士，我想辞职。”

“为什么？嫌待遇不够好？”

她摇头不语。

“另谋高就？”

“不！我感觉到在工作上不能有所突破，很想浪迹天涯。”她婉约其辞。

“流浪？”闻人瞪大双眼，以为听错了。

“是的。”她答得很肯定。

“放弃一份理想的职业去流浪？”

“经验告诉我：理想是理想，工作是工作。”

“你的理想与工作有抵触吗？你的理想是什么？”

“我一直希望能努力培养自己，影响别人。我渴望能走遍天下，以增广见闻，体验生活，然后努力从事创作，通过作品去影响别人。”

“创作？一千字值多少稿酬，能让你丰衣足食？”

“我自有打算。”

“或许，这只是她辞工的借口。”闻人见留不住妙君，惋惜之余，也只有默然。

家里，妈妈和婆婆也极力反对：

“天！什么怪念头？你疯了不成？一个女孩子，单身去流浪？”

“真不知你怎样想的？丢下好好的一份优差不做，去做‘乞丐’？”

“妈，应该是‘吉布赛’，不是‘乞丐’！”慧君也不甘寂寞地加把嘴。

“你们急什么？一笔在手，饿不死的！一个人可以在不同的生活阶段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和做不同的事。懂得调剂生活的人，会在压力、苦闷未到饱和点之前开脱自己。”

两老一脸无奈地相对叹息：

“唉，这孩子想什么，做什么，向来只有她自己知道！”

“就不知道亲人在为她日夜担忧！”

“怕什么？姐姐是‘空手道’高手。”只有慧君支持她。

妙君满足地笑了，她知道没有人能阻止她、改变她，也没有任何挫折可以磨灭她的意志力！

她的心已飘出窗外，飘得老远老远。

轻轻地拨弄着“吉他”的弦，她边弹边唱：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
为什么流浪 流浪远方 流浪
为了天空飞翔的小鸟 为了山间轻流的小溪
为了宽阔的草原 流浪远方 流浪
还有还有 为了梦中的橄榄树 橄榄树……

（《南洋商报·作协文艺》，一九九一年一月七日）



考 验

早晨，太阳普照大地，又是一天的开始了！这天，对甄凤仪来说，是个很重大的日子。也许，这正是她生命的转换点。她，坐在她三舅汽车的驾驶座旁，汽车正在高速公路上奔驰。她那柔美的双目充满憧憬地望向前方的道路，天真地想：

“高速公路直而宽，所以车能开得特别快，倘若生命的道路也是这么直而平坦的话，该是多么的写意！”

阳光从车前镜斜斜地照向凤仪的脸部，使她圆圆的脸蛋儿，像刚喝过酒般泛起红润的光彩。她穿着一件白底黄花的长袖单衣，一条深褐色的窄裙，一双白色的高跟鞋，配上个白色的小皮包，新烫的头发，令她显得很年轻秀气。她这一身打扮，依然带着一股淡淡的书卷味。是的，她是刚刚踏出校门的女孩，是个姐妹兄弟众多家庭中的长女。所以，一念完高中，她三舅便急着为她介绍工作，以减轻她父母的负担。

车越驶近目的地，她的心也越紧张！说什么也是第一次见工，那既惊且喜的心情可想而知。她那双放在小皮包上的手，不停地搓着搓着……

“凤仪，”三舅似乎洞悉了她的心事，便安慰地对她说，“不必担心，不必紧张，见工时最重要是表现得大方稳重！你手上有我老板亲戚的介绍信，相信被录用的机会很高。”

凤仪猛点头，手不觉把小皮包握得紧紧的。

“风仪，”三舅又滔滔不绝地说，“你是个聪明的女孩，没有机会继续深造实在可惜！不过，只要你对工作态度热诚，忠于职责，肯学肯问，在工作方面表现你的才华也一样，你还是可以一面工作，一面到黄昏班去进修一些实用的科目。”

“是的！三舅，希望我不会令你失望。”风仪侧过头，望着三舅回答道。

她最仰慕她这位三舅俊杰，他的确是个杰出的有为青年，样貌出众，一表人才，一眼瞧上去就知是个能干的人。他有一股令人信服的魅力，只不过比风仪大七岁，在谈大学先修班的时候，因父亲去世，没有机会踏入大学的门。可是，他一直都在努力奋斗，通过函授及书本吸取知识，通过工作吸取经验。如今，大受他老板的赏识，年纪轻轻却经验丰富，已经可以独当一面地处理很多大事。

风仪凝视着她三舅俊杰，她向来欣赏他说话的神态，他那特有的男性的坚毅气概，时时在言谈间表露出来。虽然她年纪尚小，可是她多少受她三舅的影响，懂得分辨：像三舅那种敬业乐业的精神，才是值得去学习的；反观她大舅俊明那种吊儿郎当、东家工作半年嫌工作繁重、西家工作半年又嫌老板不好工资少，那种只会对工作挑剔却没想到别人也在看他工作表现的工作态度，最是要不得！有了这些概念，对还未正式开始工作的她，是很有帮助的。

车子在一间厂地外停下，这厂的面积极广阔，里面建有一座新式四层建筑物；另外还有一座是旧式两层建筑物，其旁堆了不少建筑材料，看来规模可不小！

“风仪，那座旧楼是五金部和建筑部；这座新楼是绘图部和工程部。”俊杰指向那座新楼说，“人事部经理黄先生就在二楼，你去见她吧！”

“三舅，你不陪我？”

俊杰笑着摇了摇头，用他那强而有力的手握住风仪那冷冷的

小手说：

“风仪，别太靠人事关系，你有了介绍信，应该有信心，这是你踏入社会的第一步考验。记住，闯世界一切全靠自己！”

风仪望着俊杰猛点着头，他的眼光和说话，给了她很大的勇气与启示。于是，毅然下车，向他挥挥手，自个儿进入厂地见工去。

果然，一切都很顺利。这间公司目前所要请的，只不过是个小职员，对应征者并不很苛求。何况，风仪的样貌也相当醒目，对答又很得体，黄经理看过介绍信，也就欣然地答应录用风仪了。

黄经理带风仪见过管理五金部的罗秘书，就让她先回去，她将是罗秘书的助手。这对风仪来说，她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这么快、而且这么容易就找到一份工作。

第二天，风仪比上学还要早起，因为她必须赶搭两趟车，才能到达工作地点。她从家里搭一趟车到市中心，再由市中心转车到工业区。

由于第一次搭工业区的车，不熟悉路线，不晓得要搭几号车，又怕搭错车误时，唯有到处问人。当公共巴士车在工厂外停下，刚好是八点。风仪看看腕表，暗忖道：

“还好！才八点，不算迟到吧？”

她急急地加快脚步，向旧的一座办事处走去。一踏进办事处，见体形浮肿、双重下巴，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看起来像是很威严的罗秘书，早已坐在那儿了。

“密丝罗，早！”风仪慌忙向她称呼道。

“早！”胖胖的罗秘书话也不多说一句，看也懒得看风仪一眼，只用手托托她的眼镜架，继续做她的事。

这当儿，风仪感到很尴尬。她手足无措，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就像小学生在教师面前罚站似地呆呆站立着不敢妄动。因为，她既不知道该坐到哪儿，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事儿。

“密丝罗……我……我……”风仪足足站立了约五分钟之久，也不见罗秘书有何指示，对自己仍然不眠不睡、爱理不理的样子，看来可不是容易相处的人，唯有再开口问一问，总比茫无头绪好得多！

罗秘书这才除下她那副远视眼镜，向风仪瞪了一眼，像训话地说道：

“八点上工不是叫你八点才到，以后最迟要在七点四十五分钟到达，知道吗？”

“哦？”对罗秘书以一个下马威来当做见面礼，风仪心里很是反感，也很不爽快，忙着解释，“我向来无迟到的习惯，只不过——”

罗秘书却懒得听，打断风仪的说话，指示道：“你就坐在窗旁那张办公桌吧！”

风仪依言坐下，放下手提包，随手翻翻桌上放着的文件……

忽然，罗秘书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风仪望望罗秘书，只见她拉开抽屉不知在找些什么，风仪想走过去接听电话，又怕会多此一举！她想：

“刚上班，一点头绪也没有，就算接听了，也还不是要交给罗秘书听？何必多事？”

所以，风仪依然坐着不敢妄动，因为方才她已领教过罗秘书的怪脾气了。

电话响了好一阵子，罗秘书才拿起听筒，好像是有人问了些什么东西，她说没有存货，然后把听筒大力地掷回电话机上，冲着风仪指责着：

“木头，你是木头人吗？见我没空也不会听电话？”

“哦？”风仪该说什么？第一天上班就遇到如此不讲理的上司，她能说什么？心想：“难怪常听人说打工仔最受气！可不是？这罗秘书摆起上司的架子，既不吩咐属下该做些什么工作，却只会怪责

属下，向属下乱发脾气！”

面对着不可理喻的罗秘书，风仪无可奈何地轻轻叹了口气。但，很快地又自我安慰起来：

“也许有些人是如此古怪的，大概她心里想什么，以为人人都知道！既然黄经理说我是她的助手，当然什么都得做了。好，她不说，让我来问吧！”

立定主意，风仪连忙站起来，走到罗秘书面前站住，问道：

“密丝罗，有什么事要我做的吗？”

罗秘书用冷冷的眼光横扫了风仪一眼，一声不响地走到文件柜前，打开文件柜，在里面东找西翻地取出一叠陈旧的文件，交到风仪手中，叫她照着重打一份。

接過文件，风仪不敢到处走动，左右望望，随口问道：

“密丝罗，请问打字机放在哪儿？”

罗秘书没有出声，只朝办事处末端的一个角落指指。

风仪忙向楼梯底下的一张小桌子走去，把遮住打字机的布盖取去，坐在那儿开始工作。她先试试打字机的机能，然后问道：

“密丝罗，请问要用哪一类纸张打？”

“笨蛋，这是打字桌，当然什么都齐备！你自己不会找找看那一种纸比较适合吗？多此一问！”罗秘书不耐烦地骂着。

“唉，问也不是，不问也不是！”风仪已意味到这份工作并不容易做，虽然只是个小职位，但人事可并不简单。

她摊开那份文件开始察看，虽然是打字机打的，可是由于日子太久，印纸低劣或印太多份之故，字迹都显得模糊，才打了几行就有两三个字体看不出来。她想从字句中猜出那是什么字也不行，因为这些全是一些五金业上的专有名词，她一点也不认识。再说，这角落的光线也很不充足，偌大的一座办公室只有一盏灯和两个窗，一点也不似昨日她去过见黄经理那一座现代化的办事处，里面有

冷气和灯光设备。

此刻，风仪心里慌乱，问又怕挨骂，不问，慢慢地看，慢慢地猜，又怕罗秘书嫌自己打字慢……她正感到左右为难，幸好楼上一位职员交来一大叠文件，叫罗秘书帮忙全部当日发出。罗秘书这才叫风仪暂且放下那不等用的记录，改在文件和信封上打上姓名、地址、编号等。

风仪舒了一口气，把那五年前的公司帐目记录搁在一旁，满肚狐疑地想：

“这分明是过期的记录！是因为太模糊需要重打一份，还是罗秘书故意搬出来考验自己的工作能力？”

一封封的信件打好，放进信封，贴上邮票后，罗秘书吩咐风仪交回楼上建筑部去。

风仪来到楼上，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排排约十张的办事桌，约十双眼睛都朝她望，她非常不自在，却又不见方才那位职员，正想发问，已有一位职员友善地向她打招呼了：

“小姐，都好了么？你的工作效率不情嘛。”

“过奖过奖，请指教。”风仪不好意思地回答。

“我叫张志明，人人叫我小张，小姐贵姓大名？”那职员自我介绍道。

“我叫甄风仪。”

“甄小姐，你把信交给我行了，毕主任已吩咐过我把信交给杂工去寄，谢谢你，甄小姐！”

“谢谢！”

风仪整个人好似由冰窖来到温室，楼下与楼上简直是两个世界：楼下冷冷清清，楼上坐满人；楼下是古代的世界，楼上是现代化的装设；楼下只有本然的表情及冷笑，楼上有礼貌、有亲切的笑容……实在是天大的差别！

完成任务，风仪发觉自己的脚步一步一步比一步沉重地走向楼下。她多么希望能被调到建筑部工作呀！

“十二点钟啦，你先去吃午餐，一点钟我去吃。”罗秘书见风仪已下楼，忙叫住她，言下之意是只能给风仪一个钟头的时间。

“她这么严，上班要早十五分钟，说不定进餐也只许四十五分钟时间。”这么一想，风仪不敢怠慢，立刻走出厂外，这才发觉附近并无熟食档。她记得早上巴士经过一排商店，那儿好似有东西吃，为了节省时间，不敢等车，只好走路。

大约走了十分钟的路才到达一间餐室，风仪随便叫了碗面，尽管面很烫，她还是狼吞虎咽地急急把面吞进肚子。然后，又急急地走出餐室，毫不犹豫地开了“十一号车”就走向工厂，可怜走得她两腿发酸，满身满脸的汗水，看来那碗面大概已消化了一半啰！

“以后带干粮来好了，见鬼的！这么大的一间厂也没有食堂。”风仪气愤地自言自语。

风仪气呼呼地赶回办事处，见罗秘书似笑非笑地问道：

“吃饱了吗？吃什么？”

“面！”风仪也无心思回答，因为此刻她正望着楼上的职员一个接一个地相继走下来，有的三五成群的坐车出去，有的坐电单车出去，她不禁疑惑地想：“大家一点吃，只有我一人十二点吃，否则我可以叫有车的人打包食物，难道是罗秘书有意孤立我，为难我？抑或是她有虐待狂？”

才工作几天，风仪始终觉得罗秘书处处在故意为难她，无论风仪做什么事，罗秘书总想从鸡蛋里挑骨头，事事吹毛求疵！要不，就终日给脸色风仪看。

“我总算幸运地比其他同学先找到工作，可是天知道，我这是一份怎样的工作！唉，若不是看在这两百八十元的薪金多少可以帮父母一点忙的份上，我真不想做这份鬼工作。风仪是有苦自己知，

但从来不敢在父母面前埋怨工作不顺利；而每当三舅问她工作如何，她也只有把心里的委屈按捺着，答道：“没什么！”

“用心做，别样样要人吩咐才做。有时要自动自发，有时要创新，越多工作越多学习的机会，明白吗？”三舅时时鼓励着她。

“是！”风仪亦觉得三舅的话很有道理，她时常自我鼓励，“不必灰心，社会本是个大熔炉，什么人都有，她是人我也是人，我怕她什么？她只不过经验比我丰富一点，以后我必会青出于蓝的。”

每受到流计多端的罗秘书的故意为难或无理取闹，风仪咬着牙根忍住气，想着自己以校徽梅花为题，写在毕业特刊上与同学共勉励的几句感言：

我们是——
刚成长的梅花，
在严冬里开放。
我们有——
坚强的意志，
刻苦的精神，
经得起苦难的考验，
也抵得住冷酷现实的摧残！

到底是什么促使风仪下决心工作下去？她心里明白，不单只是为了那两百多元的薪金，而是因为她有一种埋藏在心底下，越遇到难事越想去克服的意识使然。况且她也看得出，这是一间规模不小的公司，倘若有一天自己的努力受到赏识，是大有机会的！

“大小姐能屈能伸！”风仪这么一想，于是在罗秘书面前唯唯诺诺，暗地里在工作上下工夫，设法充实自己以克服困难，少给她机会奚落自己。

首先，风仪明了自己之所以不能胜任工作的关键，是在于自己对五金不熟悉。她于是从一位同学叔父所经营的五金店里取得一大堆的五金资料，像准备大考般地开了几晚的夜车，专攻五金专有名词，总算对五金有了基本的认识。

“哈！看罗秘书以后用什么来难倒我这五金速成班的毕业生！”风仪不由得得意地自笑起来。

在公司工作近四个月，由于风仪处处留意和忍气吞声地向罗秘书讨教，已大约摸清公司的来龙去脉。原来，五金部已停止营业，只是自给，建筑部有乌打（订单）来，就查存货表，若没有货便叫罗秘书定货，最重要还是要问清楚建筑部什么时候要货，偶尔建筑部的打字员请假，协助打打信件，工作其实简单不过。

目前，风仪已学会做存货表，并开始留意罗秘书如何订货，某些高号代理某些货，如何讨价还价等。而当这些供货者来收帐时，风仪也已学会向他们打交道。现在，她觉得工作压力已逐渐减轻。

当一切难题迎刃而解，当风仪开始对工作胜任愉快时，罗秘书突然交给她一份用公司信纸打的合约要她签名。

风仪一看内容，烦恼又来了！她心里愤愤不平，哪有听闻过如此不合理的合约，什么劳方辞工必须两个月前通知；资方却有理由随时解雇劳方，迟到，没医生证明请病假，工作时偷懒或犯上错误，上司不满意等，都算是解雇的理由，条例一大堆。风仪心里暗骂道：

“岂有此理！真不相信偌大的一间公司会立下如此单方面利益的合约，竟还能请到这么多的工作人员？”

风仪沉思了一阵子，满脸疑惑地望着罗秘书，试探着：

“密丝罗，为什么到现在才签合约呢？”

“试工期满，叫你签就签，不签就滚蛋，这是公司的规矩！知道吗？”罗秘书沉着脸回答。

“哦？让我考虑吧！”风仪无奈地说。

“随你便，不过最迟明天得交出来！”罗秘书说毕，嘴角似发出阴险的冷笑。

风仪很失望，罗秘书怎样对她，她都无所谓，因为那只是人事问题，对公司她仍有信心。可是，如今公司若对职工如此不公平，这是整个制度与行政上的问题，确令她心灰意冷。她越想越不甘心。第二天一早，她决定先去会见人事部经理黄先生。

来到上次见工的地方一问，原来黄经理请年假，当今正在欧洲度假。风仪大失所望，正无精打采地想离去，却听一个宏亮的声音在问道：

“小姐找黄经理可有事？”

“我是五金部罗秘书的助手，有些事想见见黄经理。”风仪望着问话的年轻人说。

“噢！是甄小姐吧！”年轻人以肯定的语气说。

“你是——”风仪吃惊地再望向这知道自己姓的年轻人，好奇地打量着这个长得很健壮的高个子，发觉他正两眼炯炯地打量自己，顿时心里扑通扑通乱跳，慌忙低下头，下意识地觉得此青年既懂得自己是谁，必是公司的高级职员无疑！

“甄小姐，请到我办事处再谈。”他礼貌地邀请。

风仪只好跟着他，当他推开房门的当儿，风仪瞥见房门那“执行经理”的塑胶字样，吓得目瞪口呆，暗想：

“这年轻人会是执行经理？”

没有给她思考的机会，那高个子已坐在大椅上，并示意她坐下。

“甄小姐，坐下慢慢谈。”

“先生……我……”风仪一时不知从何说起，一切太突然了，她没想到执行经理会亲自会见她这么一个小职员。

“叫我易先生。”

“易先生……”风仪想，“听说这公司的老板姓易，原来是少东！怪不得年纪轻轻就做执行经理。”

“请不必顾虑，甄小姐有话尽管说。”

基于既来之则安之的心理，风仪开始诉说衷由：

“易先生，我不愿签公司这种单方面的合约，我不知这是否公司的条规，也许你会说我多事，为何其他职员都肯签而我这小职员却不愿签。不过，我是我，我不愿在签了不合理的合约后，还会背后被人讥笑为傻瓜！”风仪也不知哪来的勇气说出这番话来！她觉得很痛心，这几个月沉住气默默地努力是白费心机！这种没有保障的工作，就算有升职的机会也枉然！反正，她现在夜间有兼教人补习，另有一份入息，假如情形不对，只好放弃这份白领工作了。

起初，少东显得满头雾水，可是，当他读完风仪交给他的合约后，却笑起来了：

“好一个‘我是我’的女孩，我不只不需你签这份合约，还很欣赏你的想法与作为！”

风仪开始冷静下来，她试图猜测少东的用意。

“因为，你让我知道，原来罗秘书是用这种手段来吓走她每一个助手的！”他望着犹豫的她，说。

“你是说这合约是……是罗秘书私……私自立定的？”风仪惊愕地问。

“告诉我，这几个月你是怎样与罗秘书相处的？”少东点点头，很感兴趣、很诚恳地问，“因为，你是她手下工作最久的一位。所以，我们早就在留意你了。希望你不是来辞职的！”

“他们早在留意我？”风仪感到震惊，一切太出乎她的意料之外了。她一时也不知该从何说起。

“不必担心，把一切真相告诉我，我很想知道你的秘诀！”

于是，风仪把一切经历、一切感受全说了出来。

他听后，叹了口气说：“真是死不悔改，手段卑鄙！”

“为何会如此？”她茫然不解地问。

“她是我父亲重用的人，以前我父亲做生意保守，人手又不够，虽有钱，生意不敢做大，只有建筑部与五金部。可是，自从我由外国回来，把父亲的生意扩充，嫌五金部太琐碎而不做，把眼光着重在现代化的企业，分了很多部门，无形中把密丝罗的权力分薄了。”

“她因而不满，故意与公司作对。”

“不见得，我依旧重用她，也承认她是公司以前的功臣。我见五金部只是自给，没有什么工作做，便叫她兼管登记建筑部工人上下班和加班时间，让她代发薪金给工人，叫工人称她为罗秘书以示尊敬。”

“那她是为了什么？”

“大概她以为自己升级了，以为她了不起！从此工人都得看她脸色，因而自高自大，后又因为公司以高薪请了几位专业人士回来，她妒忌别人的薪金比她高出许多。其实，公司待她也不薄，年年都有加她薪金，公司若用新人工钱比她高当然不应该，但是专业人才应当别论呀！”

“她也未免太小心眼。”风仪感叹地说。

“何止小心眼？还想跳草裙舞呢！”少东接着她的话说，“起先，她埋怨工作多，又诉说没有助手。于是，公司为她请来助手。奇怪，每位助手做不上两个月，就不见人影了！罗秘书还说，看来她是无福气用人了，个个嫌工作难又做不长久，说请人更是碍手碍脚，一切唯有亲力亲为了！”

“何苦呢？”

“她是有企图的，如此才能显示她的工作不简单，以示公司与她请助手，不如把请人的钱加给她！”少东解释说，“但公司不理她，走一个请一个，直到请到你为止。甄小姐，我们对你的能耐与应付

她的手法感到佩服！”

“原来如此！”风仪听过少东的一番解释，方才恍然大悟，暗庆自己没有中了罗秘书的圈套。

“甄小姐，”少东开始用诚恳的眼光望住风仪说，“给我好好地做下去，盼望你能助我一臂之力，改造一下她的高傲作风。”

“我能胜任吗？”风仪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说。

“我知道你能，有毅力，能受得起考验的人，样样都难不倒你。”

风仪没料到少东会如此看得起她。

“甄小姐，别奇怪，我也是受过考验的人，别以为我是富家子，其实我读书的时候，用我父亲很少钱，我是自甘半工读的留学生，旨在吸收生活经验。唯有被人管过的人，日后才了解职工的处境与心情，才知道如何去管理各部门职工，如何去对待职工，你说对吗？”

风仪点头表示赞同。听他这么一说，心里不由升起一股对他无限敬佩之意，觉得他实在是个不同凡响的人，难怪会有如此成就。

“我很明了职工的心理。”他继续说，“对做事马虎苟且、不安分的职工，我自有一套方法；对工作认真、有进取心的职工，我特别提拔。说真的，已经不止一位商家在我面前赞过你的工作态度，所以我对您充满信心。有您在，相信罗秘书必不敢太自大了。”

风仪接受他的意见，决定回到工作岗位，于是站起身来向他告辞。

“有事再找我。”他吩咐着，随手把合约交还风仪，接着又不放心似地问道，“你晓得如何去应付罗秘书吗？”

风仪想了想，胸有成竹地回答，“我会对她说，若要我签此不合理的合约，我就告上劳工部去！”

“好主意！好主意！看你年纪轻轻，做事却满有把握，你的思考力很不错。”少东连声赞许。

“过奖，我只不过自幼就习惯独立思考，只要是对的，父母从来就很尊重我们的想法，也很鼓励和训练我们凡事会试去思考、去解决。”

“那么，感谢你父母替我们公司培育出一个这么能干的人来！”他风趣地说，“幸亏你先来见我，否则我们要在劳工部见面罗，哈哈！”

风仪也被他的话引笑了，然后，她不动声色地回到自己的办事处。她知道，罗秘书必定会怪责自己迟到，或大嚷是否不想工作了。

果然，正如风仪所料，罗秘书一见到她就说，“你考虑过了吗？你这么迟来，这份工作是不想做了吧？”

“是的，我不做了。不过，我将会把合约呈交给劳工部研究研究，以讨个公道。”风仪像若无其事地在演戏。

这下子，罗秘书可慌了。她开始担心会因此闹祸，忙见风转舵，立刻换上一副嘴脸，陪着笑说：

“何必呢？让我跟老板说去，不签也罢！其实，有心工作的就让他工作，无心工作的以合约来约束勉强留住也没用。算了！算了！快别再提合约之事。”

风仪真恨自己学不会以冷笑来回敬可恶的罗秘书，却也捏了一把汗地想：

“此女人果真厉害！说说话不眨一下眼睛，小心她笑里藏刀，随时暗计我，今后不可不提高警惕！”

如此工作了近半年，在公司一年一度的联欢聚餐晚会上，少东忽然宣布了一项出人意外的消息：

“公司以一张旅游欧洲两月的旅行社收据，奖励在公司工作最久的罗秘书。因为，她好不容易才物色到一位能干的助手，所以可以放心去游历。”

罗秘书从少东手中接过证件，她很激动——是光荣的一刻，也

是心里感到尴尬羞惭的一刻！

“在罗秘书旅游期间，一切五金部事务全交由甄凤仪小姐代为处理接洽。”少东高声宣布。

一阵热烈的掌声过后，宴会开始，接着是余兴节目和舞会穿插着同时举行，有喝啤酒比赛，化妆比赛，幸运抽奖等，大家都玩得很尽兴，个个笑逐颜开！一年之中，只有此刻大家能共聚一堂，不分彼此，不分职位高低，大家打成一片，畅快地玩闹着。

凤仪第一次出席这一类由厂所主办的职工联欢会，觉得很有意义，很有新鲜感！正当她出神地欣赏台上乐队的演奏时，舞蹈的音乐奏起，少东笑吟吟地站在她前面邀她起舞，他对她说：

“刚才到处望，不见你，原来你躲在这儿。”

“有事吗？”

“唔，想叫你猜猜我送罗秘书出国游历的动机。”

“你不是说是奖励吗？”凤仪故意不作正面的答复。

“你该知道我是别有用意的。”少东笑着半责备地说，“为什么不说出来？”

“好吧，我试说说看。”凤仪笑着说，“你是否想借此让罗秘书知道，公司并不是没有她就不行，好让她旅游回来后，别再自以为了不起而目中无人？”

“你真聪明，一猜就猜对了！只是，你不会埋怨我加重了你的工作吗？”

“让我试试自己的能力也好。”

“要不要助手？”他故意试探着。

“我看不必了！”

“这就是了！”少东得意地说，“所以，我出了这一招，让她出国一趟，不只可以安抚她，同时也证明她可以做得来的工作，你也能做到的。”

“那么，等她回来后，我就是多余的了？”风仪顽皮地说。

“不，我不会放你走的。”少东认真地说，“我在此向你保证，两个月后，你会被调到我的测绘部做助理秘书。”

“真的？”风仪几乎想高声欢呼！在大庭广众，她按捺住了喜悦，有些担心地说，“可是，我的学历——”

“学历是死的，机智运用是活的。”少东很快就打断她的话说，“以前一位硕士老师教我们数理，东教一点，西教一点，我们被他越弄越糊涂，可是一次他得了重病，一位大学先修班的学生代课，他把一切理论归纳起来再举例证明，一目了然。”

“谢谢你。”风仪忙向少东道谢。由于少东对她的器重与鼓励，令她今后更具信心，她发誓必努力向上，才不会辜负了少东对她提拔的一番好意。

晚会散后，风仪坐着同事的车离去，归途上，她透过车前镜，望见一轮明月高挂在夜空中，此刻车上的收音机，正播着一首叫《守得云开见月明》的歌，风仪觉得心情很开朗，心里亦很充实。

原载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上 司

高总管将退休的消息一传出，砖厂里里外外，同事们都谈论着这件事。

“谁会被擢升呢？”

“肯定不会是高总管的助理尤索夫！”

“为什么？”

“因为尤索夫的学历与经历都还不足够管理整间厂，再加上他的坏脾气和人缘之差，是绝对没有机会坐正的！”

“会不会公司上面派人下来？”

“不可能吧！公司上面的营业部、人事部等等，又有谁会熟悉厂里的管理方式？要升应该升厂里的人才对！”

“那会是谁？”

“对！是谁？是谁？”

“我看最有可能被擢升的是我们货仓部经理小旷。”

“不！我看应该是我们生产部经理老萧。”

在货仓部工作的员工，当然希望货仓部经理小旷被提升，那么他们之中，必有一人升级做货仓部经理。同样的，生产部的员工则希望被提升的是老萧，那么他们之中，也就有人有升级做生产部经

理的机会罗！

越近高总管退休的日子，员工们便越显得紧张，各有所祈望，于是更加议论纷纷。

好不容易才挨到高总管主持的最后一次会议，大家都不约而同地怀着一颗紧张的心，参与会议或在会议室外等候消息。

结果，是爆了个大冷门！

“怎会是她呢？”有人不相信地说。

“谁？是谁？”在会议室外的人都想挤进会议室问个清楚。

“就是那位曾经在厂里工作了六年，前年辞工往美国攻读工商管理硕士的密丝钟！”

大家不禁哗然！

“密丝钟？她不是已辞工了么？”

“放着这么多人才不用，偏要去找一个已经辞工的回来，可真是爆冷门了！”

“嘿……嘿，我想可能有内幕，也许是两年前早已内定，预先安排好的，怎算是冷门？”

“她凭什么？”

“就凭她的机智过人，拍马屁，美色迷人。”

“哈哈哈……”

大伙儿正谈着，忽见高总管匆匆赶回会议室，好似遗漏了什么在里面，于是一哄而散。

其中，有三几人还很不服气地，边走边埋怨着：

“好不容易才盼望到有擢升的机会，却又平白地给一位女娃儿抢去，真不值得！”

“实在岂有此理，这次受他妈的女流之辈来指挥，可真是‘迫人低头’，而不是‘出人头地’了！”

严致达跟随密丝钟多年，在密丝钟出国后，接替她的工作。他与尤索夫同是高总管的助理，向来对高总管与密丝钟这两位上司很尊敬！在会议室里，他冷眼旁观，见这些人在散会后，只顾着在谈论那已成为事实的事，竟没有一人向高总管说几句惜别话，不禁摇头轻叹：“就算是不服上头的安排，就算高总管已快不是我们的上司，可是……唉……人就是这般的现实吗？”

见高总管有些快快乐乐地单独离去，致达无限感慨，赶忙加快了脚步跟了上去叫住他：“高总管，真舍不得你离去，你提早退休可是想做些私人生意或只是想游山玩水去？”

“你猜呢？”

“我就是猜不着才问你嘛。”

“致达，其实我在厂工作了二十余年，早已厌倦了！一个人若对工作厌倦，就再也难有什么工作进展可言了。如今，物色到最适合的人选，我不退休，还待何时？再说，我也真想没有任何牵挂与负担地，过好晚年自己所喜欢过的自由自在的生活！”

致达亦体会到高总管那如释重负的心境，对他笑笑表示会意，然后转了个话题说道：“真高兴密丝钟能回到厂里！”

“可是有很多人不太想。”

“你知道？”致达略表惊异地问道。

高总管耸耸肩，做了个无奈的表情说：“做了十多年的总管，什么事能瞒得过我，你说是吗？”

“是的！”致达解释说，“不过，高总管，我是诚心诚意希望密丝钟回来接管您的工作的，密丝钟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杰出女性。”

高总管微笑地点点头，表示相信致达的话，他欣慰地说：“过几天，你就可以再见到密丝钟了。”

这一老一少，终于在厂外分手。

高总管一离开厂，就深深地舒了一口气，好似放下心里一块大

石头般，刚才那么一点点的心理压力算得什么？他想到快能如愿以偿，随心所欲地安享余年，不觉有些飘飘然……

致达方才对高总管说的也全是肺腑之言，他的的确确衷心地盼望着密丝钟早日回到厂里。

算算密丝钟离开厂大约已有两年，在这之前，致达与她共事也是两年，她比致达多了四年的工作经验，处处以老大姐的身份自居，为致达指点过不少工作上的疑难。她最大的优点就是做事尽责，认真与全力以赴，从不敷衍马虎！

在厂的日子，高总管非常重用密丝钟，对她总是另眼相看，因为她遇事很有主见且常会有些极富建设性的意见。高总管每次请假，势必千吩咐万吩咐尤索夫，凡事与密丝钟商量，曾一度引起尤索夫的不满，对密丝钟不大爱理睬！密丝钟也为此心里多少受了些委屈，也许是这个原因，她忽然好似厌倦了工作，终以深造为理由，请求离职。

当时，厂里的员工听说密丝钟还要去深造，有者表示非常惋惜，不是吗？好好的一份优差竟辞掉。有者，则以她作为笑料：

“女人念那么多书干什么？”

“女人越了不起，改天越难嫁人！肯定的，老姑婆会员又再增一名，哈哈！”

“工作了六年，薪金跳升三级，一个女人超过千元入息，还想什么？读了书回来给个官她做？”

“哈！哈！哈！谈爱情学还差不多。”

致达曾为这些人的无聊感到可笑，他认为人各有志，何必多管闲事？

致达一直忘不了与密丝钟惜别聚餐时的一席话。

她说：“致达，我这次离职，引来很多闲言闲语，你知道吗？”

“那些人真无聊。”

“你认为怎样？”

“我……我只是不了解你为何工作得好好地，忽然会放弃工作，去读那一两年的课程？回来后，又得再重新开始找工作，而另一份工作的待遇未必比目前的待遇可观！”

“我是在出席了好几次商业研讨会后，视野渐渐扩大。我忽然对一些新的概念很感兴趣，我认为商业管理与理论是日新月异的，如果我们一直满足于现状，怎能跟得上不断进步的社会？”她呷了一口咖啡，又滔滔不绝地说，“我觉得有不断充实自己的必要，否则做起事便心有余而力不足。再说，一直埋首工作，头脑都变得死板了，不去吸收一点新的东西，不去见识见识，日后也难有创新的机会。”

“但是，你……你是一位女性……”致达不知怎么说下去，他原本想说，作为一个女性，有她今日的成就，也差不多了，何必爬得太高？女性并不需要养家。可是，他说不出口，他只好改口说，“你是一位难得的、有抱负的女性！”

“致达，正因为我是女性，才更有这种需要！”

致达不知她的话意，盯着她看。

“不是吗？在商场上，一个女性除非有较突出的才华与杰出的表现，否则很难能与男性一争长短！你瞧，女性随时可以为家庭、孩子分心或放弃工作，女性工作的持久性因此令人质疑，若非特殊的情形，哪里会受到公司的重用？”

“这确是事实，可是，很多人还是认为女性无需事业心太强。”致达还是把心里的话说出来。

“因为女性迟早要嫁人，是不是？”

致达不好意思地解释说：“其实，我也认为这种想法太落后，太庸俗了！”

“我却有不同的想法，就是因为女性婚后很难有表现自我的机会，所以婚前就更要好好地充实自己！环境许可的话，婚前建立事业基础，婚后就不必花太多的心思在工作上，自然能兼顾家庭与事业，你同意我的见解吗？”

“是的！但是，我还是对你放弃目前的优差感到可惜。我真不明白，你为何不向公司申请无薪假期去深造而要辞职呢？”

“致达，你要明白，并不是公司派我去深造的，公司不能破例给我无薪假期，你想想，如果每一位员工都为了私事请一两年无薪假期的话，公司又不便请人，那么耽搁下来的工作谁去做？”

“说得也是！”致达听了密丝钟那一番话猛点头。

“再说，可惜不可惜乃见仁见智，有些人有家庭负担或是其他原因，不能像我这般潇洒自如，原本有了一份优差，纵使有转换工作、转换环境或再求深造的念头，也得深谋远虑地衡量过。可是我不同，我只求满足自己的求知欲，他日的发展由它去。我认为人只要敢面向挑战，总有出人头地的一天！”

密丝钟说得头头是道，致达一味地点头表示同意她的看法，在致达的印象中，她对每一件事都具有独特的看法，而且能分析得井井有条，这就是她与众不同的地方，致达由衷地佩服她的果敢精神！

二

事实总是事实，不管各人能否接纳，密丝钟终在高总管的宣布后一星期重回工厂走马上任。

上班后，她马上召集所有重要的员工开会，要求大家协助她和协助高总管一样，她亦希望大家合作愉快，使她能胜任此职。

会议过后，老萧怨恨地说：“胜任愉快？她当然愉快！别以为抬

到宝，做下去才知道个中滋味，没有高总管大树遮荫，我倒要看她有何法宝能胜任愉快！”

老萧的助手附和着：“小女人可别自以为高高在上就可以作威作福，她若敢对我们乱发威，离开工厂她就有得瞧了！”

老萧向四周望望，看了看他助手一眼说：“别再多嘴了，做工去吧！预防隔墙有耳，小心有人会奉迎新上司，给她打小报告，到时你我可才是有得瞧哩。”

小旷对此事倒没什么反应，但却悄悄对致达发表他的意见：“给密丝钟做倒比给老萧做好得多了！”

致达暗吃一惊，心想：“小旷怎会如此说？此话若传到老萧耳里，那还了得？说不定还会打架哩！”

尤索夫更是怨言满天飞。他不甘心地：“哼！定是高总管这死老鬼搞的鬼。要不是这老色迷为她铺路，她舍得辞工去喝洋水？哼，才那么一年多，能学些什么？如果知道肯定有擢升的机会，不要说两年，双倍的时间我都能付出！”

一些员工对密丝钟的吩咐，表面上唯唯诺诺，可是心里多少有些不服气。

致达看在眼里，对密丝钟的这种处境，多少有些担忧。他不知她可有察觉员工们的态度不太对劲，他也不知她有什么感受。不过，密丝钟看来却似一副充满信心的模样，这大概就是成功人士的标志吧！

密丝钟到任不到一星期，她召见了管理废料的张贵。

在贵宾室里，密丝钟与张贵同时接见两位老板级的顾客，谈了整整两个小时。

张贵满脸高兴地离开贵宾室，洋洋得意地向自己部门的同事们宣布：“大家听着，密丝钟说，我们这个部门不再是赔钱的部门而

是赚钱的部门了！”

“真的？”

“怎么说？”

张贵的属下一个个好奇地追问事情的真相。

“以前，厂里的废料，我们必须安排罗里来载走，而且每月还要付出一笔相当高的运输费。”张贵解释道，“可是，现在不知密丝钟哪来的门路，竟安排好两家建筑公司来收购我们的废料，听说是用来填地用的。此后，这两家公司自己会安排罗里来载废料。如此，我们的公司不但可以省回一笔运费，而且还有盈利！”

“如此看来，密丝钟果真有一套！看以后其他部门的同事还敢不敢取笑我们这一部门是多余的、赔钱的？”张贵的助手听他这么一说，也跟着乐起来了。

这消息传开后，员工们个个果真不敢太低估密丝钟的办事能力了。

不过，还有三几人，在工余之暇，三杯黄汤下肚后，私下谈论着这件事：

“女流之辈就是女流之辈，若换上另一个人，想出这么一个门路，可真是两全其美了。”

“这话怎么说？”

“你真不明白？两全其美就是对得起公司也对得起自己。”

“对得起自己？”

“对！反正是废料嘛，能替公司省下一笔运费，也算是有所贡献。至于顾客要付款嘛，哈，还不是私下跑到自己的袋子里去罗。”

“那么说她是自断财路罗？”

“可不是？还以为她聪明到哪里去？”

“可是，老板就是喜欢这一类不会走歪路，不会找外水的人！人家忠心嘛，你眼红？”

“忠心有屁用！老板赚大钱，你我可有份？忠忠实实，一世无发达。”

三

不管员工们如何看待密丝钟处理事情的手法，事实上，她就是上司，他们总得听令行事。不服气除非辞工，否则还是要面对她的，何苦自讨没趣？

于是，厂里渐渐恢复以前高总管管理之下的现象，事事必须报告总管，请准总管。

对曾在厂里服务多年，对厂里的一切了如指掌的密丝钟说来，有什么能真正难得倒她？相反的，厂里的一些日常事务的处理形式与程序，多少都有一些改良和革新。

依据公司的规定，作为厂长身份的总管，每月必须呈上一份报告书，倘若有建议的话，亦可附录在其中。以前，高总管也时有与密丝钟研究某一些问题或建议才作报告。在高总管进院割除胆石的那一段日子，密斯钟也曾代他写过报告，甚得公司赞赏。

针对产品时有短缺的问题，密丝钟在报告书上建议采取“轮流加班制”和“组别表现激励法”，以求增加产品的生产率，结果，收效不少。

可是，公司上面的营业代表还是时有怨言，说是订单交下来，运载的罗里常有应接不暇的现象等等。

于是，密丝钟决定召见货仓部经理小旷。

“小旷，让我们来研究，到底毛病出在哪里？”

小旷说：“没法子，运输公司的服务总是时好时坏的，跟我们载货的几家公司，都是如此！”

“什么原因？”

“我问过了，他们的解释是：由于一年之中，不是每个月都是旺月，作为一间运输公司，他们最多可以出七十到八十巴仙的罗里；否则一到淡月，车斗就得每天轮流晒太阳！所以，每遇到佳节，生意一旺的时候，难免出现应接不暇的现象。”

“说得也是道理！”密丝钟听罢小矿的解释后说，“不过，我看你还是再找他们商量一下，要他们多多关照！否则，你想目前生意竞争，顾客的订单一来，我们配货虽快，可是货迟迟未载到，顾客往往就会嫌货源供应不快而转向别家砖厂订购，那我们的生意，可就会受到影响了。如此，公司上头的营业部怪罪下来，我们怎担当得起？”

“有时，运输公司也很作怪。在货多车不够用的时候，他们往往优先处理载费较高的货品；对其次的暂时采取敷衍的态度也说不定！”

“你为什么不早说？果真如此，你安排他们来见我，说明原因，大家坐下调整载费也无妨，只要能确保货物如期交给顾客就行了！”

“我想能替公司省就省一点，暂且拖拖也无妨！”

“可是，你知道吗？”密丝钟不同意地说，“这么一拖，我们出货速度不理想，销路受到影响，损失的还不是我们的公司？”

“好，那我就去安排川行南马、北马和东马的三家运输公司的代表与你面谈吧！”小矿应着退出密丝钟的办公室。

载费经过调整后，果然运输公司的表现较好，出货也算得上是顺利无阻，公司的销售部再也没有怨言了。

可惜，这种现象只维持了半年，运输公司的服务又故态复萌，罗里供应又有了脱节的现象！

这次，密丝钟一点也不等闲视之。她绝不让这些运输公司得寸进尺地一面再地故伎重施以要求加价！所以，她绝口不提载费事，

决定从服务方面下手调查，认为有必要时，转换运输公司运货算了。

她再次召见小矿说：“我看加载费也不是办法。我想着手研究各运输公司的服务记录，再作定论！”

小矿听密丝钟如此说，哪还敢怠慢，马上回到办公室，搬了那本厚厚的出货纪录簿，交给密丝钟查阅。

经过详细的检阅，密丝钟发现川行北马的和利公司除了运载北马一带的货之外，对其他东马和南马地区的货，亦时不时有提供服务，看来是一间规模相当大的公司。她想，有了这么方便的一间运输公司的配搭与补助，再加上原本川行南马的山河运输公司和川行东马的东阳运输公司作为班底，出货理应绝无问题才是。

正想召见小矿再问个清楚，忽然密丝钟灵机一动，发觉了一个疑点：和利公司所运载的，都是整宗大帮货，而其他两家公司，只是运载一些比较散的货！

密丝钟不由怀疑是否小矿从中作怪？是否小矿尝了和利公司的某一些甜头，以至出现行政偏差？

密丝钟继续翻阅纪录，她又发现川行南马的山河运输公司，已经一连整个月没有放罗里来厂载货，个中原因不得而知。这一惊非同小可，不过，她仍不动声色地问小矿：

“为何最近不见山河公司派罗里来载货？”

小矿叹了一口气回答道：“不说也罢！这家山河运输公司实在太气！你一再吩咐我出货要快，然而我每次叫山河放罗里来，他们总是懒懒散散的。一气之下，我唯有请和利公司帮忙。反正，这家和利公司最近扩大了组织，开始川行金马，岂料山河公司却因此而罢载表示抗议！”

“如此一件重大的事，你为何不让我知道？”密丝钟不满地怪罪小矿。

“凡……凡事都报告总管，怕……怕总管觉得烦，同时也显得自己太无能了。”

“你为何不马上另物色一间运输公司来顶替山河公司？”

小矿一时不知如何答话是好，良久才挤出一句，“我……我想，反正和利公司也有川行南马，何……何必……”

“和利公司若有能力包山包海的话，今日也不会造成我们交货缓慢的现象了！”密丝钟有些气愤地对小矿挥挥手说，“去！去！快去给我另找一家川行南马的运输公司来见我。”

小矿离去后，密丝钟还不断在思索，认为可疑性不是没有，觉得不应听信单方面的话，决定亲访山河运输公司，找出事情的前因后果。

山河运输公司的两位执事人是方家两兄弟，见劳动厂长亲自出马，有些意外，一时不知从何说起。

其中一位较老成的是哥哥，上次拜见密丝钟的就是他。他说话的态度非常稳重，像是个做大生意的人，给密丝钟的印象很不错！

“一间公司有这么一位管理人，服务理应不会差到哪里去！”密丝钟暗想。

在一连串问好的开场白后，密丝钟开始道明来意。

“方先生，是什么原因令贵公司停止供应我们罗里？”

作哥哥的方老大沉思了一会儿，正想说话，作弟弟的方老二却按捺不住先发言了，他说，“贵厂的输出部门管理人不喜欢我们载，我们何必强求？”

“我看事情也许有些误会吧！”密丝钟说。

方老二看了他哥哥一眼，忍不住激动地说，“说来说去，都是和利运输公司没有商业道德，本来嘛，他们川行北马，我们川行南马，井水不犯河水——小矿贪小利也罢，他不该做得太过分！整宗的货

给和利包到完，剩下的‘骨头’给我们去吃！”

“为什么整宗的给和利载？”密丝钟不明地问。

“整宗的好叫车呀！”

“叫车？”

方老大见弟弟讲得太急，恐怕密丝钟糊涂了，这才插口解释道：“和利公司川行北马你是知道的，他们哪有罗里川行南马？他们只不过做代理人，割给别人载，然后从中赚取一些利润罢了！”

“果真如我所料，小矿确是行政偏差！”

“密丝钟，你……你……”方老大欲言又止：

“我这次来贵公司调查，就是希望你们能把实情告知我。”

两兄弟相望一眼，老大开始诉说事情的始末：

“起初，我们很奇怪，为何最近贵厂的销量一落千丈？每次出货，每次的‘乌打’都是小宗的生意，一车货下几个顾客，有时还不满车……”

做弟弟的也帮着解释道：“后来，我们的司机回来说，在南马一带下货时，时有见到别家运输公司的罗里运载贵厂的产品。”

方老大补充着说：“因此，我们约见小矿，他坦然对我们说，和利公司愿意照旧载费运货，至于贵厂最近每吨另加三元的载费，则全归小矿作为佣金！”

“和利的手段太卑鄙，无怪你们说他们没有商业道德！”密丝钟显得很愤怒。

“为了做生意，心里虽有些不服气，也只得忍气吞声地照跟！”老二又再激动起来，“岂知，和利公司后来竟变本加厉，又再加利润给小矿，小矿比我们还好捞！”

“如果我们照跟，载费不是比没有起价前还要低吗？”做哥哥的解释说，“因此，我们兄弟俩商量后，认为与其给人利用，不如索性不载。”

“给人利用？”密丝钟一时捉不到方老大的话意。

“我们知道，散货和利公司是没办法应付得来的！你想，那么一点点的货！他们怎样包别人的罗里去？”

老二坚决地说：“我们要和利公司知道，世上没有这样便宜的，要吃连骨头也吃下去好了！我们也要小矿知道，我们不要做后备军！”

“说得也是道理！”密丝钟恳切地望着他们兄弟俩人说：“你们如此做是对的，要不，我会一直被小矿瞒下去，谢谢你俩的合作，这件事我一定会公平处理，希望你们能恢复过去的服务精神，继续与我们合作！”

说着，密丝钟起立告辞，并把右手伸了出来。方家两兄弟也连忙站起准备送客，老大与密丝钟握手说道：

“谢谢，有你这句话，能得到你的谅解，我们担保会合作愉快，我们兄弟由衷地对你的精明能干表示敬意！”

密丝钟结束山河公司的专访后，叫小矿约和利公司的负责人于第二天来见她。

和利公司的负责人容发，事先一点也不知道他们贿赂小矿的事已东窗事发，毫无心理准备地来拜见密丝钟。

密丝钟一见容发，便开门见山地问：“我听说你们公司利诱我们的职员，把别家运输公司载的货，都割给你们载，这是否事实？”

“这……这……”容发虽坐在冷气房里，豆大的汗粒还是从他额头冒了出来！

“照实说好了！这事我早已有了头绪，”密丝钟从容地说，“我只是想知道，到底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是你们心甘情愿给的？还是我们的职员去骚扰你们？”

“密丝钟，那……那实在是本公司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

才出此……此下策的！”容发说。

“什么原因？你且道来听听！”

“事因敝公司有一位职员，最近自己出来与人合股搞另一间运输公司，他曾经去找过小矿，说要给小矿佣金。小矿好意跑来告诉我们小心提防那人到处去搞乱割货载！”容发有些羞惭地说，“后来，我们董事商量过，认为虽然小矿未必会给货他载，但为安全起见，还是先下手为强，决定收买小矿，董事都认为，反正贵厂已起价给我们，不如就当着还未起价，照旧价实收，其余当着佣金扣给小矿。”

“但是，你们载北马的货就好了，为何还要叫小矿把南马和东马的货也割给你们载，因而影响其他运输公司的生意？”

“那……那很难讲……”容发不好意思起来，但还是把实情说出，“人心是很不容易满足的，小矿见有利可图，偶尔也会问问我们可否供应其他地区的罗里？生意上门，试问又有谁会拒绝？”

“你们没有把握服务周到的地区，你们就不应该拿来载！再说，你们吃大不吃小，对其他的运输公司公平么？谁愿意被人呼之则来，挥之则去？”

“对不起，我们一时没想到这问题！”容发急急地解释，一脸窘态！

“还有一点我不明白，你们以前说我们厂的载费不是很理想，于是我们加了载费给你们。可是，现在你们又扣除这又扣除那的，哪里还有利润？割给别人载还有钱赚？早知如此，我们厂方不加载费给你们了！”

容发听密丝钟这么一说，可急了！忙加以解释说：“哦！我们是利用一些没有组织的散车来载南马和东马的货。”

“没有组织的散车？”

“有一些散车，由南马或东马载货来，由于此处未设办事处和

联络站，经营空车回去，所以，他们愿意以比市场便宜的载费，替我们载货。因为这些散车有时来，有时没来，所以服务不很周到。”容发见密丝钟问到，也只好照实说了。他非常担忧密丝钟知道真相的后果，故向密丝钟表示歉意，并保证以后只安分地载回北马地区的货，绝不再用散车了。

“好吧！如果我再发现你们不是用服务来表现，而是用金钱来收买我的人的话，我们会降回以前的旧运费！”

容发又是赔不是，又是满口承诺的，才保住这一家生意！退出密丝钟的办事处，他不由地捏了一把冷汗，也不敢到出货部门找小矿，便心事重重地溜出了砖厂。

容发离去后，密丝钟一直留在办公室内，想着这几天调查的结果，考虑了一整个下午，决定第二天才召见小矿！

早上九点，密丝钟就用传话机把小矿召进办事处。

小矿一推门进来，密丝钟便见他一副沮丧的样子，想必是和利公司已把消息透露给他知道，看来他昨晚肯定没好睡。

“小矿，我请你来，是要与你研究一个问题。”

“不敢，”小矿战战兢兢地小声问道：“什么问题？”

“我想问问看，”密丝钟却慢条斯理地说，“比如你是我，当你发觉你属下，因受到外界的利诱，而产生行政偏差的行为，你会怎样？”

“这……这……”小矿怎也料不到密丝钟会如此问自己，局促不安地低着头，不敢正视密丝钟。

“不必吞吞吐吐了！你说，你要在老板的面前告发他，或是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小矿被密丝钟的问话怔住了！他畏惧自己劫数难逃，他见事不可再隐瞒，唯有低声下气地央求道：

“密丝钟，请原谅我一念之差吧！原谅我一时抵不住利诱。我想，反正我不拿他们的钱也是白不拿，这对公司应该没有什么损失的！”

“还说公司没损失？你有没有想到，你受了人家的好处，你就不能名正言顺、理直气壮地作出严格的要求？他们的服务不理想，你也不好意思太过指责！再说，你对其他那两家运输公司如此不公平，谁会卖你的帐？谁会为你赶货？你说！你说！”

密丝钟愤怒得脸都转红了！她嫌恶地看了小旷一眼，见他惊惶失措的样子，知道刚才自己摆出一副严厉上司的样子，果然已震慑住他。

小旷见密丝钟望着自己，心里忐忑不安，“是！是！密丝钟，请原谅我一时利欲熏心，别告发上去……我……我完了！”

“在工作上的职责来说，我应该报告上去的，否则我是失职！”

小旷听密丝钟这么一说，好似被判了死刑一般，没了指望，几乎昏了过去。心里暗叫苦：“唉！无怪人说女上司办公，铁面无私、公事公办！唉……”

密丝钟见小旷脸上一副懊悔的表情，乃问道：“你还有什么要说？”

这句话在小旷听来，好似判官问死囚还有什么要求一般。他试图作最后的努力，挣扎着说：“可不可以再给我……给我一次机会么？我……我已经在此工作了……”

“就是念你在此工作已有多年，由一个见习管理员做起，能达到今日这个货仓经理，也是经过一番奋斗换来的。所以，我才召你来问问，你想怎样？”

“你……你若肯让我不至于一失足成千古恨，我——我包管以后更发奋负责，不再犯上类似的错误！”

“好吧，我且网开一面。你以后还要面对属下的！这件事，厂里

也只有我和你两人知道。你应该珍惜自己过去努力所闯下的基础！今后，你好自为之吧！”

“谢谢！谢谢！”小矿那颤抖的心才停住不往下沉。

这看来相当严重且牵涉多方面的事，总算是解决了。密丝钟确是费了好一番心思，才能做得恰到好处。她如此决定，有她的理由：她认为，就算另换上别人来代替小矿的职位，谁又能保证他以后不会犯上同样的错误？给小矿一个机会，他知恩图报也好，心里诅咒也好，最低限度，他再也不敢轻举妄动！

四

一天，致达无意中与退休近年的高总管碰面，喜见他老人家红光满面，精神饱满。

一老一少，难得见面，有说不完的话，于是一同走进附近一家咖啡屋，喝茶聊天。

坐定之后，高总管打着哈哈问道：“致达，厂里大家可好？”

“好，都很好。”

“密丝钟怎样？是否后生可畏？”

致达把厂里的一些变化说了一遍，尤其对废料部之改进，更是赞不绝口！

高总管朗声开怀笑道：“此事我早知道，她就是凭这一个念头重回工厂做总管的。”

致达一脸疑团。

高总管向致达解释说：“密丝钟在美国期间，曾经念到商业管理中的一项：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物无浪费，力无虚耗。她有工作经验，更能体会个中含义。她回想起厂方废料部的情形，实在是公司的一个负担，除了请专人管理外，还得请罗里来运载，实不胜其

烦!”

“是呀！废料部确是厂内唯一赔钱的部门。”致达同意地答道。

高总管呷了口茶，继续说道：“密丝钟想，很多时候废料亦可利用成为新产品或其他用途。于是，她便写了一封很长的信向我提出这个宝贵的意见，叫我不妨去找找看，是否有人肯采购我们的废料作他种用途，并暗示我不妨去联络一些建筑商。”

致达听得入神，连咖啡也忘了喝，倒是高总管喝了口咖啡，又说：“如果我自私，想在退休前立下汗马功，我大可以把这当作是自己想出来的，然后在报告书上作出建议。”

“是呀！”

“这些年来，我其实早有提早退休之意，反正我儿子都已工作，我何苦还要劳心劳力？我待着，只是因为还未能找到合适的接班人，暂时无法向老板交代罢了！”

“厂里的员工说，其实密丝钟早是你内定的接班人，并说是您鼓励和安排她出国的！”致达把听来的告诉高总管。

“非也！”高总管摊开两手说，“当时，我想都不敢想。虽然我很想提拔密丝钟，可是我怎敢向老板推荐一位女性？整个厂交由一位女性去管，老板会肯吗？”

“这也是事实，看来密丝钟去深造，真有先见之明。”

“她问也没问过我的意见，她也没想过一定要回公司来！”

“是的，她也曾这么对我说过。”致达回忆着说。他记得密丝钟是为了满足她自己的求知欲才出国的。

“我见密丝钟人虽不在厂，还是那么关心厂的进展与利润，实在难能可贵！”高总管分析着说，“我想，我一旦退休，厂交给谁去管？小旷这人唯利是图，作事不深谋远虑，只管乱冲，不顾后果；老萧人却又太工心计，事事斤斤计较，未必能与员工相处得好；尤索夫更糟，遇一点点小事，就小题大作，手忙脚乱的，只会讲不会做。”

不待高总管说完，致达便若有所思地问道：“那么说，是您请密丝钟回来帮忙的？”

高总管欣慰地微笑着点点头：

“是的，我带了她给我的信去见老板，把我的感受都说了出来，大力推荐她。”

“老板怎么说？”致达急着抽嘴问道。

“对一位如此敢作敢为，好学不倦，敬业乐业，极富建设性的积极女性，老板也相当欣赏！再加上她过去在厂的表现，每逢我请假，她都能独当一面地顶替我的工作，老板早已略有所闻，当然不会怀疑她的工作能力。何况她的建议，的确是厂的一条财路！”

“所以，你们一谈即合？”

“是的！老板说，厂正需要这种关心厂务的员工！认为这种积极有干劲的人，是可遇不可求的。就在老板的示意下，我请了密丝钟回厂。”

致达与高总管分手后，踏着轻松的脚步朝向归途，他想到早一阵子厂里员工们的猜疑，实在是空穴来风，事实总是事实，谣言必会不攻自破！

原载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媳 妇

窗外的夜空不见一颗星星，连月亮也被乌云遮盖住，一阵阵的寒风呼呼地吹响院子里的树叶，顺着窗口吹进秦家的客厅。

客厅里，秦老太觉得有些寒意，望望窗外，然后向着坐在她斜对面的老伴秦老先生说：

“看来，一场大风雨是难免了！怎么春明还未回家？”

春明是他俩的独子，是秦老太眼中永远长不大的心肝宝贝。在秦老太的话题里，十句总有八句是提到春明的，而她谈话的对象，多半是她的老伴秦老先生。

此刻，秦老先生也抬头望望窗外，却懒得答话，继续阅读手上的报纸。

秦老太放下手中的针线，站起身走到窗前，在窗前稍立，探头往窗外望，然后顺手把窗关上。

“铃……铃……铃……”一阵从后厅传来的电话声，打破了夜的沉静。

秦老先生这才放下手中的报纸，走到后厅去接听电话。

已堂回原位的秦老太太见老伴由后厅走回头，忙问道：

“是春明打电话回来么？”

“是！”秦老先生一面拿起报纸一面答话，“他刚开完公司的董事会，问芳芳回来了没有？若还未回来，他便顺路转过去会馆接她。”

“芳芳这丫头也真是太过分了！春明纵容她，越来越不像样了！车子拿去修理，这一阵子不出门会死？女儿家，学男人在外头搞那么多的活动干嘛？”秦老太那唠唠叨叨的老毛病又发作了，“已经是深夜，又快下雨，难为那做丈夫的，忙了一整天，还得赶去接她！”

“人各有志，两小口子的事，你要管什么？”秦老先生不以为然地说。

“不是管，是看不过眼！”秦老太撇撇嘴说，“不是么？都嫁人了，还经常野在外头，成何体统？”

秦老先生坐回原位，一面架上眼镜准备继续阅读报纸，一面摇头说：

“说你老古板就是老古板，现在是什么年代了？你儿子都不管，你要管？”

“我说错了么？”秦老太还是不服气地说，“搞什么社团？有得分是吗？可以赚钱的么？还不都是义务的。有空不如睡睡觉，或陪我去打几圈麻将，何必无事找事做，白忙？”

“打麻将正经事？”秦老先生不同意地说，“什么白忙？世上若没有这些所谓无事找事做、肯献身服务社会、凭一股热忱就去冲的傻子，一切优良的文化艺术和益智活动，谁去推动？社会公益和福利工作，谁去负责？社会改革运动如何能实现？一切合理的权益，有谁去争取？人人为私，谁去为公？”

“我听不懂你长篇大论地在说些什么鬼话。”秦老太被老伴抢白了一顿，心里未免有些不爽快。

“唉，听不懂最好别乱批评！”

“有什么不可批评的？总之，女孩子一旦嫁人，就得收收性！”秦

老太喜欢强词夺理的习惯就是不能改，“要是我女儿——”

“好啦！好啦！”秦老先生不耐烦地打断她的话，向她解释说，“一句话，媳妇不是你生的，也不是你养大的，难道样样都能全做到令你称心如意？一个忙惯了的人，你想要她一下子静下来，可真不是好受的。反正，呆在家里也没事做，你就由她去吧！”

“就不晓得春明为何这么里她？！”

“你又讲到哪儿去了？什么服不服的？夫妻相处贵在相敬相爱，芳芳做事只要合情合理，春明凭什么要干涉？再说，婚前春明也不是不知道她热爱社团活动的！”秦老先生索性放下手中的报纸，向老伴开导起来，“芳芳这孩子很聪慧，人缘好，又有领导才能，我们为何要阻止她去发挥她的才华？何必硬把她局限在家庭小圈子里？”

秦老太一时不知如何答话是好，唯有继续埋头在缝儿子的衣服。少顷，却又忍不住低声叽咕着：

“父子俩同一个鼻孔出气，跟你们争论是多余的，看，儿子娶了老婆，不也还要老妈子改衣服、钉钮扣？”

也许是窗子没关上的关系吧？偏偏今夜老头的耳朵特别灵，听老伴如此说，不禁摇摇头幽了老伴一默：

“自己要动手，又要说人家，你忙什么？只不过闲着无事做，自己不也是无事找事做么？”

秦老太原本表示生气地嘟着嘴，却又忍不住噙的一声笑出来了。

“我就是说不过你，要不三十年前也不会被你花言巧语地骗入秦家罗！如今，老夫老妻了，你还不了解我？我也只不过说说便算了，当着你那宝贝媳妇面前，我可没说过她半句哩！”

“这就奇了？”秦老先生故意挖苦地说，“你对芳芳这么不满，为什么不当面说她？倒是终日在我面前罗唆的。”

“你——”

“由此可见，芳芳并不是犯上什么大错，你才不便指正她，只不过是你自己看不顺眼罢了。我说呀！你这老毛病可要改改！世间之事，岂有全合己意的？别吹毛求疵好不好？只会数媳妇的缺点，怎不提提她的优点？”

两老的话暂告一段落，秦老太继续补衣，老头继续读报。

屋外真的下起骤雨，呼呼的风声夹着远远的雷声。

蓦地，门外响起汽车的引擎声，秦老头走过去开门，停在门外的并不是春明的车子，而是载芳芳回家的车子。

芳芳打着伞走下车，向车里的几位朋友挥挥手算是告别，她把湿雨伞留在门外，用手拨拨头发和肩膀所沾上的水点，脱下鞋子走进厅堂，见到两位老人家，忙招呼着：

“爸、妈，你们俩还未休息？”

“等春明，他说要到会所接你的，没想到你倒先回来了！”秦老先生和蔼地对芳芳说。

“噢，他怎会去载我的？我告诉过他我会‘弄帮’朋友的车回家。”

“哦，他是在散会后打电话回来，见你未归，才说要去接你的。”秦老先生解释着，“我看他载你不着，也快回到家了。”

“爸、妈，这是我特地托朋友订做的餐包，上次你们尝过不是说很好吃么？也正好给你们当宵夜，趁着新鲜吃，放隔夜可就没这么好吃了。”

“你不吃？”秦老先生接过整袋子餐包问。

“你们先吃吧，我去洗个脸。”

秦老先生看着媳妇的身影完全消失在后厅的楼梯上，才悄声捉狭地对老伴说：

“看，芳芳对你还不够好？妈妈前，妈妈后地叫着，有什么好吃

的都留给你尝尝，又经常剪布料给你，你要去哪里她也肯载你去，还想怎样，别那么不知足好不好？”

“她只不过是想讨我欢心罢了！”秦老太露出一副得意的神态回答。

“为什么要讨好你？啧啧，你这人真是莫名其妙！”秦老先生不同意地摇摇头说，“你把芳芳对你的诚意看作讨好？”

“你就是领了她讨好之情，所以整天替她说好话。”秦老太不让步地反过来挖苦老伴。

“好了，好了，不跟你争辩了，吃餐包吧。”

二

秦老先生第一次见到芳芳的时候，就已打从心里喜欢这女子。

记得是在他们会馆青年团所搞的一个“文娛慈善晚会”彩排的时候，春明把芳芳介绍给他认识。他见这年轻的女子很有魄力，有条不紊地指示与分配工作，负责与认真的态度实在难得，不由暗赞春明好眼光！

从她的谈吐，他更觉得这女子除了长相灵巧外，口才举止都是一流的吸引人。这女孩不只有见识、有思想、有主见，而且待人态度诚恳，温文有礼……

他还记得，芳芳在听了他对她的赞许后所说过的一些话，的确显示出她有与众不同的思想。当时芳芳对他说：

“伯父，您过奖了！我们这群搞文艺的，只不过觉得我们今日之所以能够享有优良的文化，是因为我们上一代的人不停地在推动。所以，今日我们也有责任去支持、去参与、去协助推动一切对下一代深具影响力的文娛活动。换句话说，下一代的前途决定于我们这一代所作出怎样的努力！健康文娛活动不仅能陶冶年轻人的品格，

也能帮助他们抗拒与远离社会歪风之影响。”

对芳芳，他不由默默地赞赏。

春明曾在婚前向他试探地问：

“老爸，您看芳芳这女孩怎样？”

“不错，是个难得的女孩！”

“老爸，儿子的眼光还不错吧！”春明得意地问。

“好眼光，的确好眼光。不过，我可要提醒你一件事。”

“什么事？”春明一脸焦急。

“你若想要一个才女，最好能同意让她婚后还有机会发挥她的才华。”他深深地望了春明一眼说，“否则，她会觉得很委屈、很痛苦与闷闷不乐的，这种情绪若处理不当，也会感染到整个家庭成员的情绪。”

“我道是什么一回事？老爸，这个您放心，我偏偏看中这一类型有独立思想的女性。”春明松了一口气，两眼发出光彩，非常兴奋。他好似已看到他自己的光明前程地说，“有她作伴，我好似无形中多了一副脑袋，她能随时给我意见，也会有好的建议；她会毫不犹豫地与我携手向环境奋斗、与我共同创新；她不只是我的妻子，也将是我最亲密的人生战友。老爸，娶一个思想进步的新女性，也就等于迫使自己不断地求进步。相信您也会同意我的看法。”

“你能这么想，我便放心了。”秦老先生关怀地说，“因为我知道，但凡这一类型理想很高同时又有献身服务社会精神的人，必有他自己的内心世界。对男性来说，倒不见得有多大的影响；对一个女性来说，她所面对的压力比较高，如果她的另一半不了解，就会造成不协调的现象。唉，你姑姑就是一个例子！”

“这个道理我明白，每个人的求偶条件不同。爸，一个家庭主妇型的女子，她可能给我一个一尘不染的家，给我烧一手好菜，把孩子照顾得无微不至。但这些对我们家庭来说，都是可以假手佣人的

事！芳芳不同——”春明如着了迷地说，“和她在一起，我永远不会寂寞。她会给我神妙、好奇、欢呼、鼓励，我们互相了解，能沟通交流，志同道合地欣赏创造性的生活，享受精神上灵性的融洽。也许，她没有太多的时间陪我，因为她关心的事实在太多，就像我关心我的事业一样，但是我确信她是真能助我欢度人生旅途的一个伴侣。”

秦老先生很高兴春明能找到理想对象，他相信他们俩的结合是幸福的。像他与自己的老伴，在以前封建社会下，是结合后才尝试了解，两人互相迁就、互相尊重，虽然学识修养有一段距离，不也做了几十年的恩爱夫妻？更何况春明与芳芳是由相恋而结合、有共同理想的一对。

春明这段婚姻，对秦老头来说，一个出色的儿子，配上一个脱俗的媳妇，还有什么不满意的？

可是，秦老太就有不同的想法。由于秦家人丁单薄，她左盼右盼的，好不容易才盼到独子成家立室，欢欢喜喜地满以为如今可有个伴儿。谁知道这做媳妇的，偏偏是个外向的人，儿子与老头又处处护着媳妇，怎不令她老人家大失所望？

秦老太时有怨言地对老伴说：

“我的表侄女不也是教员，可就不曾见她有芳芳这么忙。”

“她教的科目与芳芳教的不一样，而且每位老师的情况也不同，哪可一概而论？”秦老先生不同意她的看法。

“表侄女教中学生科学，不是更深奥么？”

“当然，教科学的有很多教材要事先准备，可是她年年教科学，对这一科教学可说已经非常熟练，准备工作已做得七八成！哪能拿芳芳来跟她比？芳芳虽教小学，但要配合最新的 3M 教学法准备教材；而她又擅长舞蹈，是学校的康乐主任，每年学校的恳亲会演出，她必须负很大的责任，必须利用课余时间义务教导学生练舞。”

“既然学校里的事已经够她忙了，就不懂她为何还要去担任会馆的什么主任？又为会馆搞一个什么儿童歌舞剧什么班的？”

“这儿童歌舞剧艺研究班是她一手搞起来的，办得相当出色，岂可以因为结了婚就半途而废？其实，一星期里只不过练习一次，花不了多少时间的。”作为会馆顾问的秦老先生，对芳芳在会馆的盛名了如指掌。

有一次，芳芳为了会馆五十周年纪念晚会的筹备工作忙得团团转，又是开会商讨，又是督促排练，还有什么舞台设计，编纪念特刊，那种埋首工作之忘我精神，任谁也拿她没法子！

秦老太又有话说了，她问春明：

“芳芳何必这么卖命？演出是阿公的事，又不只是她一个人的事，何必样样亲力亲为？真是自讨苦吃。”

儿子向她解释说：

“妈，您有所不知，她是晚会筹委会的总策划，何况她也真乐此不疲，她可是从工作中寻得乐趣，哪里算是自讨苦吃？”

“不可推掉吗？为何要担任那么多职务？爱出风头！”

“盛情难却嘛。妈，您不知道那些人有多喜欢芳芳，多信任与敬爱芳芳，她是身不由己呀。”春明总是在支持与维护着芳芳，“妈，您没听那些人在我们的结婚宴上，已经一面再地吩咐我可别把芳芳藏在家里，别浪费人才么？”

尽管老头与春明如何讲解，秦老太始终不能同意他们的看法，自然还是不满意芳芳的忙碌奔波。

只是，有一个她老人家不能否认的事实——芳芳确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这可从春明经常开玩笑地嚷着叫芳芳不如辞去教职当他的特别助理之事看出！她经常见春明凡事都与芳芳商量，并且一直研究厂里的新产品，而芳芳总有很多建设性的意见，新花样百出，似很有创新的才华。

其实，最令秦老太不能忍受与不满的，是芳芳没有一天记得向祖先与神位上香！

可是，怪就怪在她当着媳妇的面什么都不说，儿媳妇一转身离去，她又在老头子面前叽咕着：

“你看，你看，还说是为人师表的，如此目无尊长，每天上香这么简单的事也会忘记？”

老头不禁失笑起来：

“拜神与为人师表有何关系？”

“哪里会没关系？她总得教学生孝顺吧！”

“哎呀，孝顺是发自内心的，并不是拜拜祖先就算孝顺。我说呀，对活着的不敬才是罪过！”

秦老太知道自己怎也说不过老头子，她时不时在儿子面前说：

“芳芳为何总是忘记上香？”

儿子给她的答案是：

“妈，芳芳一直没有这个习惯，她家里没有拜神的。”

“哎呀，你为何会娶一个不拜神的？最重要是要有神心，有神心做起事来才会顺利。”

“妈，各人的家庭背景不同，何必如此紧张？等芳芳习惯成自然后，便不会忘记上香了。”

连春明也如此说，秦老太还有什么话说。

春明认为，这只是一个很轻微的代沟问题，迟早会消除的！到底，老妈子还不算是太固执的人，只是口里嚷嚷罢了，心里倒没什么。再说，芳芳的适应力很强，从不喜与人计较，加上她的诚以待人、严以律己的性格，顽石也会被她感化，相信她们婆媳之间，很快便能取得协调。

芳芳虽然说她对佛理和佛教的教义认识不深，知道宗教不外是教人处世之道和行善的，唯被那种不同的神位与不同的膜拜

方式搞糊涂了！所以，心里头总觉得“神”是很抽象的！不过，她并不否认有信仰是好的，最低限度信仰对人是一种精神寄托，尤其是在心灵遇到困扰时。所以，春明坚信她一定能体谅老人家的心愿。

秦老太倒是因见老头与唯一的儿子如此钟爱芳芳，本能地与彼等斗斗气过过瘾，虽然不太喜欢儿子娶了个忙碌的媳妇，不过她始终觉得最低限度媳妇进了门，家里总比以前有生气，儿子不会再每晚丢下两位老人家，往女朋友家一去就是一整晚的。

家到底是家，儿子媳妇再忙，也不见得每晚不在家。工作之余，晚餐过后，一家四口言笑甚欢，其乐融融！

三

春明为了公司产品销路问题，必须亲自往欧洲跑一趟。他觉得除了机票外，一人吃住的费用与两人的费用相差并不多远。然而，不是学校假期，芳芳不便陪他去，他只好邀老爸同行！

事情偏偏就是这么巧，当儿子与老子出门旅行才几天，秦老太不知怎的，竟从楼上的石阶跌了下来，并且昏了过去，吓得芳芳赶忙开车把她送进医院。

秦老太躺在床上转身不得，手也举不起来，医生说是伤了脊骨。芳芳担心得很，恐怕伤到脊椎，从此会行动不便！

第二天，芳芳一放学便赶到医院陪秦老太。

秦老太午睡乍醒，听芳芳与一位来探病的友人在病房外的走廊聊天，但听芳芳细声地说：

“万一我家姑行动不便，我看我也许会辞去会馆的职务，你看仲平可否接上来？”

秦老太虽然也很担心自己的伤，心里非常痛苦，可是听芳芳这么一说，不免有些感动！没想到如此热爱活动的芳芳，也会愿意为

自己而作出牺牲，不禁老怀大慰。

“目前还没有人可以取代你，芳姐，我们需要你的领导。怎么糟的事，一到了你的手上就变得顺利，这一点大家都佩服！你的机智与经验并不是人人都有的，你是整个组织的灵魂。”说话的人想是非常焦虑。

“丽敏，我们没有给人机会，哪里知道别人不行？”芳芳解释说，“我只是不能负全责，我还是会负责歌舞剧艺研究班等事宜。我们迟早要找一个接棒人的，这正是时候，你说是不是？”

丽敏，秦老太想起来了，她是老头子合伙人赵明的幼女。

“可是……可是……”

“丽敏，你想，日后我要是有了孩子，或许也不能兼顾太多的事！”

“唉，这也就是女性的困境，你若有一天不能为我们效劳，大家都会觉得惋惜！”

“若有这么一天，我自己内心也会经过一番挣扎才能习惯。忽略了家庭孩子我会很内疚，但是要我只为一小撮亲人活着，并不是我的意愿。我喜欢大家庭式的群体生活，我认为，唯有多方面的参与，才能进一步肯定自己的能力！如此，才会活得更有意义、更充实、更快乐！”

“可惜，却有不少女性于婚后迷失了自己，实在可悲！”

“无论在怎样的环境里，无论有多忙，我认为我们女性在婚后，应该尽量把握时间去争取一些属于我们灵性的寄托，思想保持不落，他日或有发挥的余地！”

秦老太不太听得懂他们的言谈，但是她多少了解芳芳确有一套与众不同的处世之道，开始觉得儿子的话不无道理。

经过检查，证明秦老太只不过断了一小段背部的肋骨，由于骨碎刺到肌肉，所以疼痛非常，有待肌肉伤愈，才不会在活动时摩擦

到碎骨而产生疼痛。

芳芳得知病情后，决定带秦老太出院，在家中聘请跌打大夫治理。

这些日子，对秦老太来说，实在难挨。丈夫与儿子都出国去了，屋子更是静得可怕。虽然有女佣人陪她，可是女佣人笨得很，秦老太不禁每天盼望着媳妇早点放学回家与她在一起，扶她起身走。她开始察觉芳芳一在家，家中就自然而然地充满生气，她这才发觉芳芳有一副常带笑的脸，一副一点也没有虚假的充满关怀与带给人温暖的笑脸。

最近，芳芳尽可能不外出，可是却天天有朋友来访并向她老人家问安，有些是芳芳的同事，有些是会馆的同乡。尤其是青年团的一群年轻人，对芳芳与她一脸的尊敬与热情，令她觉得这些青年稳重有礼，而且是那么的有人情味。

房里摆满了来访者带来的鲜花，秦老太心里明白，这全是托媳妇的福。如今，是她病而不是媳妇本身有病，这些媳妇的朋友都来探望得如此勤，可见他们与媳妇平日交情之深！无怪芳芳舍不得离开他们，大概也是看在可贵的友情份上吧？她这才真正体会到儿子以前对她说的：“妈，您不知道他们有多喜欢芳芳。”

她开始了解“能者多劳”是必然的现象。再说，“热情”也是很难抗拒的，她这才体谅媳妇为何总是那么身不由己！

时间令婆媳之间变得协调。儿子与老子回到家里，惊觉短短三个多星期的时间，婆媳俩已谈得非常融洽。

秦老太的背伤已逐渐复原，芳芳依旧有事就出去，没事则留在家里。秦老太已不再爱叽叽咕咕了，她时不时还会向媳妇问起：

“怎不叫你的朋友来坐坐？”

“我怕他们吵着爸妈，不敢让他们来。”芳芳说。

“那班年轻人很不错嘛。”秦老太不只开始喜欢芳芳，也喜欢她

的朋友。

从此，家里的门户为年轻人开放，家里经常有笑声。儿媳的朋友每次来，都向她问安。现在，她觉得听他们开开心心的谈话也是一种享受，也是一种快慰。

如今，在秦老太的话题里，除了她惯常提起的宝贝儿子外，也常提到她那宝贝儿媳芳芳！

原载《写作人季刊》第十五期



行云万里天

像云景的变化和聚散一样，我们所处的环境，都是由各种因緣的结合而出现。因緣不断地变动，现象也跟着不断地改变。……

大晴天，云云在座椅上，透过玻璃向窗外望去，云海，白得发亮，有些刺眼！一层叠一层的累积，一团团的如棉花堆砌着，一卷一卷地如波涛翻涌。

机身继续上升，随着浓浓的滚滚云潮的冲击，有些微不稳定，可很快便冲出了重围。

窗外的云渐渐转薄，渐渐透明，像小溪缓缓流过，方才沉甸甸的心头，忽又像欠缺了什么，突然空空荡荡。

再往下俯视，那云层，就像冻结了的冰霜，欲将凡间隔绝！抬起眼，尽是无尽头的深邃的蔚蓝，更令她有高处不胜寒的感觉！

“是这样的吗？冲过了滚滚云海是这样的吗？”

“同样是云，为何从上面往下看，和从下面望上去，竟完全不同？感觉也不同？”

一个接一个问号涌现，云云眨眨迷茫的眼睛，继续凝视飘过的云丝在沉思。

而云的世界，万千状态，无奇不有，成丝的、成缕的、成卷的、轻快的、滞重的、浓灰的、淡清的、雪白的。就像是世间千千万万云集在一起的不同精神面貌的人群。

云的世界所呈现的，是一幅最神秘美丽、最复杂善变的画面，只有别具心灵的慧眼，才能看出其间的意义和幽妙。

父亲唯一留给云云的，就是这么一个随身的、终身受用无穷的“锦囊”。任何时刻，只要投入云的世界，就会给她呈现任她遨游的精神世界！

她再眨眨眼，目中的迷茫尽消。甩甩长发，很快便恢复她惯常的一份潇洒！

父亲喜欢云，母亲喜欢云，所以她的名字叫云云，她当然也喜欢云了！

她从小就喜欢傻乎乎地独个儿望着千变万化的云在遐思，度过一个又一个的清晨和黄昏。

她记得妈妈说过，云是慈爱和广博的，时时刻刻伸开臂膀拥抱大地，用自己的躯体抵挡天外祸患和灾难的降临，使大地安然无恙。

妈妈的形容，令她很自然地想到爸爸和妈妈的臂膀！

父亲虽然终日为生活奔波，闲暇时总会抱着她看云。

“云云，你看那片云，像不像小绵羊？”

“哪里？哪里有小绵羊？”

“哪，在那边。唔，不止一只，好像是三只，看到了吗？”

“看到了！”顺着父亲的食指望去，她拍手笑，“两只大的，一只小的，他们是绵羊爸爸、绵羊妈妈和绵羊宝宝。”

“云云，你看，那又像什么？”

“像老虎吗？”她回转头，眨眨闪烁着智慧光芒的小眼睛，望向父亲和蔼的脸，笑咪咪地问道。

父亲抚摸着她的头，笑着点头。

她才一转眼，云景全异，似乎是不可能的事！

“噢！阿爸！绵羊怎么一下子都不见了呢？”

“大概是见到老虎，吓得都躲起来了！”

“会不会是给老虎吃掉了？”她一副担心的模样，“糟！老虎也不见了！”

“云云，天快黑了，我们回家去吧！”

于是，父亲把她扛在肩上，踏着稳健的脚步回家去了！

她喜欢骑在父亲宽阔的肩上。她一点也不怕！父亲的两只有力的手，令她感到很安全！

多么幸福的童年！

曾经有一段时期，她不敢再抬头看云，她害怕人生就像云般变幻莫测！

云给她带来太多痛苦的回忆！

每每看见云，她就会很伤感地泪涟涟地想起父亲！

可恶的市虎，像风驰电掣迅速扬长而去，只留下马路上一滩令她哭断肠的血浆，从此父亲就像空中的绵羊，风消云散。

那年，与父亲诀别的时候，可怜的母亲还大腹便便即将临盆，哭肿了眼睛，几度哭昏了过去！

望着母亲忧郁的脸和可怜兮兮的弟妹，她顿觉前途茫茫。

“唉！一家七口，平日单靠你爸工作维持，你婆婆去世时刚用去一笔积蓄，现在你爸的治丧费，还是东凑西凑，才得以解决。我……我……”

“妈，你放心，过几天我就去找工作！”她别无选择。

“云云，你还差一年多就高中毕业，现在辍学，太委屈你了！”

“一家温饱都成问题，我还能安心读书吗？”

“你阿爸常嫌自己书读得少，做牛做马还得一辈子挨穷。他说过一定要让你们多读书，没料到……”母亲已哽声说不下去了！

“我是长女！我不挑起这担子谁挑？”她咬住唇、下定决心，“我一定要继承阿爸的遗志！”

“你高中还未毕业，能找到什么工作？我……我又……”

“妈，您得保重，别动了胎气。这个时候，您不能病倒！”

才十七岁的她，找工作碰钉子在所难免，踏破铁鞋全是NO！NO！NO！的答案。

她就像是天上那迷途的小绵羊，彷徨、飘荡、迷乱，心有余而力不足！她很困扰，很心慌，有如漂浮在茫茫大海中那样无助！

在还未找到工作前，她替小学生们补习，正如在大海中抓住小小的木块，总算是有了生存的一线希望。

母亲只会低着头照顾新生儿，埋头替人缝衣服，似对云的庇护失去信心，更怕触云生情。

云云不死心、不认命地望向蓝天，她不相信天地这么大，就偏偏容不下她！她想，再多再浓的云，也会露出蓝天；再多的泥沼和凹凸不平的山峦谷川，也有广阔平坦的草原和大道！

“给我勇气！给我力量！”她如斯的祈求父亲在天之灵的庇佑！

于是，她昂着头，抬起眼，直视云层。

她想，白茫茫的云，阻挡得了阳光的直接照射，阻挡不住阳光的热，何况云隙间的光芒，还是直射大地！乌云密布的苦闷是短暂的，只要一阵雨的工夫，就雨过天晴了！

“那么，天有不测之风云，世事变化之无穷，又何以足畏？”她感激上苍赐给她敏锐的、易于开脱自己的智慧！

她也感谢父亲过去给她的教诲！她记得父女俩在观云时，父亲曾开导她说：

“像云景的变化和聚散一样，我们所处的环境，都是由于各种

因缘的结合而出现，因缘不断地变动，现象也跟着不断地改变。所以，好的无常，坏的也无常！不必太高兴，不用太悲伤，继续往好的方向努力，才是最重要的！”

“逃避现实，不如面对现实！”她下定决心，“在生活线上挣扎的，大有人在，行云不会孤独飘泊。”

从此，她不再怕看云！

其实，她怎么可以放弃观云？

对她来说，观云何其重要？里头有她与父亲分享和心灵相通的奥秘，她若要留住与父亲相依观云的温馨，她怎能不观云？

更何况，观云能有心凝形释、五脏六腑皆开放之妙，又仿佛与宇宙息息相通，往往在冥思遐想间，似乎看透一切而升腾到一种超然纯净的境地。同时，精神之得以解脱的感悟境界，往往也是来自观云的深沉思索。

有一阵子，她没有时间看云，她只看到面前的人和事。

五花八门的世界在她面前展开，她好似近视，她努力地看，总是看不清，看不远。

她记得老师曾经说过：

“人生就是一连串的奋斗，小时候为成长奋斗，少年为求知奋斗，青壮年为理想奋斗，老年为生命奋斗。”

可是，现在她一份朝九晚五的工作和三份教学生补习的兼差，自己就好似机器似地转啊转的，终日工作、工作、还是工作，谈什么理想？

她是在为生活奋斗，为家人活下去而奋斗，或者，悲观一点，可以说是“挣扎”！

“求学时满腔的理想哪里去了？”她不甘心！她真不甘心！

可是，她很快又想通了，不甘心又怎样？不甘心更需要奋斗！

“好吧！且自我歌颂自己的伟大，为弟妹前程，牺牲小我完成大我吧！”

这么一想，她顿觉生活比较有意义。

由于学历的不如人，云云在工作方面受到很多的委屈！

她在一间进出口贸易行工作。一些同事欺负她善良，把自己分内的工作推给她做，她也默默地承担。

“就因为我的学历有限，我更要将勤补拙！”她经常自我勉励。

公司里，多的是“高不成低不就”的员工，工作并不怎样落力，还常把一些不太负责任的话挂在嘴边当歌仔唱：

天上雷公公，
地下打杂工，
行行企企（站）又一工……

然而，她从不因为自己职位之低微而气馁，她依然很努力工作。

她知道，论学历经历，自己怎么也比不上人，若有升职机会，恐怕不会轮到自己。可是，她很清楚，她是问了整十家公司，才被这家公司录用的。她认为，人要常存感激之心，才会有更大的福报！

曾经有一位不务正业的邻居，朝她母亲抛过来一句揶揄的话：

“你女儿这么漂亮，只要把天赋的原始本钱派上用场，还怕赚不到钱？何必赶生赶死地做几份兼差来折磨自己？”

这话，就像一把电钻直捣她的心窝，她咬牙切齿地暗骂：

“下流！无耻！出卖父母所赐的肌肤，是忘恩负义，叫人出卖父母所赐肌肤的，更是下流无耻！”

虽然，骂过之后，似还不能释怀！但是却化作促使她更自爱向上的催化剂！她誓不让别人看不起女性、鄙视女性！她要奋斗！奋

斗！

她时常想着父亲的“观云因缘论”，对自己的境遇便不再沮丧，也不敢存太多的幻想，先尽本分做好自己的工作再说。

人生是多么的奇妙！只要碰到一个机缘，遇到一位“贵人”扶自己一把，或因某人的一句话，或因自己的一个决定，往往都足以改变一生的命运。

她永远不会忘记那扭转她一生的、与她上司罗连的一席谈话。

“戴小姐，你会满足于当今这一份机械式的工作吗？”

对上司抛来的一句这么突然的话，她感到十分吃惊，不知他用意何在？想了想，坦然地回答：

“我还能有选择么？我高中还未毕业哩。”

罗连连摇头，笑着望住她：

“你样样表现都好，工作也积极，就只是信心不足，进取心不够！”

她哑口无言，不禁自我反省：“的确，我一直在为工作而工作，为糊口而工作。说别人不敬业乐业，自己也好不到哪里去。似乎一切的努力，只是恐怕会失去工作而已。”

面对罗连，她更显得有些羞惭不安。

“你就这么认命了？你没想过要更换更好的、更理想的工作环境？”

她拼命地摇头，心在忐忑猛跳。

她对任何突发事，都很敏感和恐惧！她一直忘不了，忘不了当父亲被市虎吞噬的重耗传到学校试验室的时候，她手中拿着的正是在起着化学变化的试管！

“老实说，我管理这家公司才一年多。”罗连继续发言，“我原本是加州保险公司的区域经理，拥有自己的办事处，手下也有两名私

人助理。我兼管这家公司，是因为这家公司的老板是我的姐夫，他患上重病，姐姐陪他出国治疗去了。”

云云在这公司工作还不到一年，一直不知道罗连的真正身份，只知道公司的事，都由他全权处理。她奇怪他为何会突然告诉自己这么多有关公司的事。

“这里的职员，工作态度如何，我心里有数，你难道也想随他们一般的胸无大志？”

云云还是猜不透他要表达的是什么？

“我……”她支吾以对。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但是，我告诉你，学历不是绝对的，只要有信心，肯奋斗，前途必定光明。”

“您的意思是？”她提心吊胆地鼓足勇气，才把这么一句短短的话问出口。

“我从介绍你进来工作的何老师那儿得知你的境遇，又见你工作态度认真，人缘也好，想给你换一份较有发展前途的工作。”

她这才松了一口气，受宠若惊地问：

“什么工作？”

“到我设在保险公司内的私人办事单位做书记。”

“我……我一点点有关保险的知识都没有。”

“这个你放心，我会安排你接受训练课程。只要你好好地做下去，这是一份极富挑战性的工作，可以让你有足够的发挥机会！”

她真没料到自己会如此幸运，竟会有工作找上门来！她这才完全明了“只有人等机会，没有机会等人”的道理！

“做我私人单位职员与保险公司的职员不同，公司的职员是不许可亲自接保单的，然而我的前职员却是因为在工作之余努力走访亲友招徕不少保单，才决定向我呈辞专职做保险代理员，我看好她很快便会成为我手下很强的下线。”罗连滔滔不绝地陈述，“只要

你好好地掌握机会，肯定也会有那么一天！”

对罗连的一番好意，云云非常感激。转换工作环境后，她接触到的，大多数都是充满斗志的代理员。他们着重谈吐、风度和工作效率。她庆幸自己可以在如此好的气氛下学习和工作。

她开始看到希望的曙光！她察觉：在书本上得到的只是知识而已，“学问”是靠学习和发问而来，能学以致用更好。她慢慢地从学习中建立起信心。

在掌握不少保险专业知识之后，她开始冲刺，并给自己订下应该遵循之道：向上之心要强，相与之情要厚，服务精神要佳，职业道德要诚。

除从身边的亲友着手，她也找母校的老师 and 同学的家长等，向他们介绍保单，并陈述她父亲因为生前没购买人寿保险，几乎令她的一家人堕入断炊深渊的事实，作为活脱脱的一个例子。

基于同情、鼓励、支持，或是实际需要等等不同的因素，大多数的亲友都有求必应。当然，一个单身的年轻女郎，免不了会遇上一些出一点点小钱，就想入非非欲占点便宜的人，幸而都被她机智地应付过去了！

她对业务很投入，难度越大越具挑战性，同时也给她带来越大的成就感！她开始热爱这份工作。感觉中，好似乘风平步青云般地飘飘然，心里压力、生活担子也随之大大减轻。

她始终对老板罗连存感激之情，于是工作更起劲，借以报答他栽培之恩。

说她协助罗连，倒不如说罗连是她的经纪人，也许见她是个自爱的女孩，日子过得很苦，经常打包杂粮当午餐，罗连决定扶她一把。他经常运用他本身的声誉来帮助她建立自己的声望，这点她是毕生难以相报的！

罗连强化了她对自己能力的肯定，他教会她很多专业技巧和

应对方式,使她获得难以衡量的助益。

在她心中,罗连有如搭救苦难公主的白马王子,他散发着浓厚的中年男士魅力,令她几乎无法阻挡!

有一阵子,她曾芳心大乱、自我陶醉……

幸而,罗连是个正人君子。倘若他居心不良,她真不敢担保自己会否情不自禁地陷入做人“情妇”、万劫不复的深渊而迷失自己。

“云云,旁观者清,当局者迷。”每当她感到彷徨时,她耳边总会响起父亲的声音,“我教会你观云,是要你做个清醒的旁观者,千万别把自己当作苍穹中的一朵云,否则你会很快地迷失在云丛里!”

她一惊,为自己曾经不争气的越轨思想而汗颜。于是,力保头脑清醒,把罗连当作再生父亲看待。

“爱情应该是纯纯正正的蜜糖,不可夹杂着感恩或其他利害关系、其他因素而存在!”她一再提醒自己。

一想到爱情,她恨透了第一个闯进她心里的严子平。比起罗连,子平简直就不成熟!当他知道她挑着一个“大担子”的时候,竟残忍得把种下多年的情愫连根拔起!

既然,爱情的幼苗是这么的脆弱,她下定决心,把它暂置一旁,专心一意地闯业。

几年的时间,不断地磨练,她真正地享受到为理想而奋斗的乐趣!

她越做越起劲,排得满满的全是业务上的约会,简直就没有空档留给绕在身边的男同事。对谈恋爱这码子事,她根本就不在意,她心里只有雄心!

一次又一次“碰钉子”的男士们,绅士们,给她封上“单身贵族”、“女强人”等外号。有的甚至以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心态在背后说是非,有的认为她“眼角高”、“吊起来卖”,不敢再恭维或自讨没趣!至于那些自以为平平凡凡的男士们,更自我醒觉式地认为不

可“不自量力”，或是把她当作是高不可攀的“女神”，没有勇气去尝试展开追求。

云云并没有察觉自己给人的形象改变了这许多，她还是专心意积极地投入工作。不知不觉的，她竟成为人人印象中的“工作狂”！

当她惊觉自己被冠上“工作狂”的外号时，却出乎意料之外的，赢得“全年个人最高业绩奖”，她惊喜若狂！从此，事业心更重。

二

飞机在途中一个城市降落一个多小时。

云云在机场内走了两圈，觉得踏实很多，方才虚飘飘的感觉，都飞掉了！

可是，她生命的驿站在哪里？她真有些倦了，她多么想停下来憩憩！大弟、二弟都已成家立业，大妹子也刚出嫁，而自己……

十九年的奋斗，她的生活已安定下来。弟弟妹妹都当她是一家之主地恭恭敬敬，每个都自爱地成长，没有枉费她的苦心！

飞机再次起飞的时候，她看到一座又一座的山。她爱云，她也爱山。在她生命中，云和山一样的重要，并且都给了她很大的启示。

那年，她得到“个人最高业绩奖”的时候，才二十四岁！虽然很多人，她是得过这个奖的人士中最年轻的一个，因此人人都对她另眼相看！

多少年来，在坎坷的人生道路上奔波的劳累和忧伤，都化作轻烟飘上天和云汇合了，飘飘然无所牵挂地遨游，一切的沉闷都销声匿迹。

一日，她随罗连以及同一组的同事去郊游，有人提议在山底下露营，第二天一早登山。

在山顶上，人人大赞景色宜人，又说登得高来望得远。

她留意到的，是眼帘下一个又一个的山峰。她对自己说：

“虽然我已经攀上高峰，但是还有许许多多的高峰等着我去征服！”

正在沉思，罗连拍拍她的肩膀问：

“想什么？这么入神！”

“没什么。”她笑笑。

“云云，你终于扬眉吐气了！可是千万别自满，还有很多高峰在等着你攀上去哩！”

她惊喜地望着慈祥的罗连，惊喜于他的想法竟和自己方才想的一样！

“这是我为何总是喜欢带我的下线攀山的原因！”罗连向她挤挤眼说，“云云，记着，生命的光彩，是由无数的成就所组成的，是由无数的奋斗换来的！”

她庆幸自己能在茫茫人海中，遇到这么好的一位上司。

往后的日子，她对工作更狂热，她一面再地赢得“个人最高业绩奖”，她身边的亲友都替她高兴，尤其是罗连，更觉得欣慰。

可是，不久却因而引起妒忌的人在她背后“单单打打”地说尽风凉话，甚至还传播恶毒的谣言，说她是用高级交际花的手段去招徕保单！绘影绘声的，把她说成似乎是个人尽可夫的坏女人。

这空穴来风，给她很大的压力和精神上的困扰。她看到了人性善妒的丑恶的一面！

她这才体会到一个单身女子成长与成就的代价，是何等的大！以她这种自由职业尚面临如是压力，更不敢想象那些在大机构工作的女主管所面对的压力，是何等之大了！

求学的时候，她曾妒忌同学的功课比自己好，可是她很快就克服自己心理上的不平衡和不愉快，把妒忌化作催促自己进步的力

量，她不再把时间花在无谓的勾心斗角上。

然而，对别人的妒忌和无中生有的恶毒中伤，她真不懂得要如何去面对。她感觉到，随着谣言的掀起，越来越多的人向她抛来置疑的眼光。一道道无情的眼光像一支支冷箭射向她，令她无法招架，遍体鳞伤！

每次，心烦的时候，她唯有痴痴地看云去！云是与她分忧、听她倾诉的最可信赖的“知心好友”。她时常替母亲、替朋友出主意，帮助弟妹解疑难，然而只有云知道她的心事，伴着她度过一个又一个难关！几乎，每一次人生的契机，好像都是通过观云的悟性的提升、或者悟性凝聚后的突然释放而形成的。

望着云，她总觉得，一切一切都是整个宇宙自然的，不可违反的现象！

她想，芸芸众生，那无谓的斗争，不也像云一般，相互撞击、相互交叠阻挡太阳给彼此的光辉和热力？结果，越积越厚，转眼间都变成了阴霾。于是，沉下脸，再也按捺不住，哗啦哗啦的“大哭一场”，便雨过天晴啦！之后，不就又还原了？也许，白的更白，亮的更亮，你奈我何？

智慧再度告诉她，只要问心无愧，便可以心安理得，管别人怎么说？她看穿造谣者的目的，不外是想抓住人性的心理弱点，想借此挫挫她的锐气罢了！更何况谣言止于智者，她相信自己平日的举止与素养，足以击破一切无稽之说！

于是，她扫掉苦恼阴郁，就像轻轻地扫落附在外套上的尘埃一样的泰然！

从此，她在事业上一帆风顺，从个人到组的业绩，节节上升。可是，在情场上，却像患上闭塞症般无奈。

“有的是青春”这句自慰的话犹在心头，可是时间不留情，转眼已虚度最灿烂的年华。

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为流逝的青春默哀，泪珠儿差点掉下。

“小姐，要咖啡要茶？”青春美丽的空中小姐清悦的问话在耳畔响起。

她这才惊觉已到了喝午茶的时候了！

“给我咖啡掺茶！”

她向来只喝咖啡掺茶，是怕作出选择，还是认为不必为选择伤脑筋，她自己也不清楚！

也许，早年罗连给她的印象实在太好了，以至她在潜意识里，在寻找对象的时候，总是不由地拿对方来与罗连作比较，才愿意再深一层地交往，当然往往令她大失所望！

或是，由于她太早熟，经历丰富，她总觉得身边的男孩子比自己更幼稚，缺乏安全感和成熟感。

而看得上的男士们，却都已结婚了！

曲高当然和寡。随着年龄的增长，可供选择的范围越缩越小。她尝试降低自己的“品味”，留意身边的男士们，却又总觉得为“拍拖”而“拍拖”，实在太无聊，太委屈自己了！

“难道非嫁不可？不嫁就不会有幸福快乐？”不止一次，她这样地自问。

她可以很潇洒地独来独往，看云、思索、阅读、旅行，她照样可以有多姿多彩的生活。

然而，她不喜欢被称为“单身贵族”、“女强人”，更难忍受人们对“老女人”抛过来的带揶揄和怪怪的眼光，和在背后窃窃私语的估计她嫁不出去的因由。

在爱情的路上，她不能像她闺中好友安娜般的洒脱，也不敢苟同她那爱情至上、我行我素的执著与任性！

她真服了安娜，竟能在爱上有妇之夫于同居后还大言不惭地说：

“我并没有要求公开，也不管什么名份，更不是存心要伤害另一个女人！我和他在一起，只在于彼此享受爱情的滋润。他的太太若知道，是她的不幸！”

云云曾经劝过她：

“难道你忍心让你们的孩子，被称为‘私生子’？”

“为什么一定要有孩子？”安娜嗤之以鼻！

“没有孩子，将来你怎办？”她担心地问。

“你没结婚，将来又怎样？”安娜嘴不饶人，“做人要懂得及时享乐，何必太刻薄和约束自己？想这么长远干嘛？”

云云这才知道，为何会有这么多的“婚外情”！她始终觉得，感情放出容易收回难，有多少快乐，有朝一日面对必须作出痛苦的抉择时，也将会有多少的烦恼和哀伤。

可是，她不能说服安娜。感情是很个人很难解释的，往往当局者迷！看来，安娜已身在云丛不能自拔。

她自己不也几乎迷失过一阵子？不同的是，她是她父亲所说的观云者！

其实，若往深一层、理智一点去思索和探讨，一个有妇之夫，就算有多大的吸引力和优点，可试想他对妻儿的不忠和无情无义，根本就不值得“单身贵族”去爱！

她不会随便胡乱地找一个不合适的对象寄托终身！

一般的男士们，也只欣赏却不会爱上“女强人”，社会上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单身贵族”了！

看爱情小说、影片所带来的幻象和那种渴望爱情滋润的情怀，换来的却是无所托放的空虚和失落。

她不禁感叹，社交圈子虽广，可是异性朋友中，可发展成为情侣的，却久久不曾出现。

她很寂寞。往往在独自观云的时候，对父亲无限思念。她多么

希望会有一位伴侣，可以像她父亲一般的与她讨论云的变化，和分享观云的心得与无穷乐趣。

她经常在云丛间寻觅最亮、最白、最厚、最大片的云，虽然高不可及，她往往在寻获后，怡然自得地观赏，实在是无比的陶醉和享受。她尤其喜欢那一团白得发亮的、不太易飘动的偶像，自己也向它看齐！她认为，它代表气质、涵养、深厚和稳重！

她忽有所悟！那似乎是人生从温饱需求到社会地位成就需求，最终所向往的至高境界。

她自从参加“爱心会”的辅导训练课程，看事更透彻，心里更平静——儿女私情，只不过是人生的一部分，她但愿能不断地培养自己，去从事辅导咨询服务，协助营造一个温情满人间的社会。

最近，云云在观云时，好似见到拉着弓箭的爱神丘比特躲在云层里鸟瞰。

大概是“日有所盼”的影响吧？

她记得父亲曾告诉她：云的幻象确是很美，可是也像海市蜃楼，转瞬即逝！幻想越美丽，失望也将越大，人还是踏实一点好！

她的父亲虽然只是中学毕业，但却是个很虔诚的佛教徒，读了不少佛书。通过宗教的教育，言行在在显示出他是个很有修养的人！

她非常清楚，自己受父亲的影响至深。这些年来，她能心平气和地面对种种生活的挑战，是早年拜父亲所赐，让宗教在她心里播下的种子，再加上她坚强不向命运妥协的意志力，一切艰辛都迎刃而解。

她从不怪命运，也不敢太苛求！命运要作弄人，她没有那么幸运，即使丘比特要作弄她，她又能怎样？

虽然，生命中缺乏爱情确是憾事，然而她也知道知足常乐，何

必事事强求？她想，十九年的青春，换来人们的另眼相看，和弟妹们的尊敬爱戴，还不够么？

“十九年，是的！十九年了。”她不禁感慨自己的年华逝去！

她最小的弟弟坚毅，已由遗腹子变成大学生了！如果说母亲的爱比地球重，父亲的爱比天高，那么她给弟妹们的爱该比云层厚了。

她曾经拥有一个家，现在，大弟二弟和小妹都各自有了自己的家庭了！坚毅一直是她的至爱，母亲去世后，她对他更是照顾入微，所以姐弟感情特别好，随着坚毅的出国深造，家中就只剩下她一人形单影只，确是寂寞。

想到就快能见到坚毅，她心里兴奋极了！

此行，为公也为私，总公司要她到加拿大开会，凭她的经验，协助策划一套培训激励计划，她提早整个月起程，是为了顺道探望坚毅和游历。

坚毅其实是因为母亲子宫环松懈而受孕的，父亲去世后，很多亲友说这孩子不祥，家境又不好，建议把他卖掉！母亲见云云挨得很苦，也想帮忙找生计，可是不忍骨肉分离，云云更是坚持不肯，于是替他取名坚毅以自勉。

坚毅这小子，也确实是孺子可教，不负所望！大学一年级才读了一个学期，每一学科获得满分，得到一位邢教授的特别推荐，获准转移大学先修班的学分，跳班读大学二年级。同时，还住进邢教授的家里，吃住全包，只是要动手做饭，在空闲时协助邢教授做研究工作。

她这小弟没有什么像她，就是机智过人和人际关系一流！她想到很快就可以见到坚毅，不由心花怒放。

此行，她没有预先通知坚毅，一则是想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二则是怕他在上课时间赶来接机，不太方便。

飞机在多伦多机场下降，云云召了辆的士，打算先到旅馆休息一阵才联络坚毅。

坐在计程车上，环视两旁的景色，她觉得西方国家的建筑物和景色，一般还是大同小异的。若只是路过而没居住下来，是不容易发现有些什么突出的地方色彩的！就像广阔的蓝天和行云一样，意境也常因观赏者不同的涵养、心境和思绪而异。

在旅馆下榻之后，她拨了个电话找坚毅。

“喂，请问坚毅在吗？”

“坚毅不在，请问你是哪一位找他？”

“你是那教授吧？”

“是的，你是？”

“我是坚毅的大姐云云。坚毅时常在信里提起你。他回来请你告诉他拨个电话到多伦多旅店一零三号房找我好吗？这里的电话号码是……”

“戴小姐？你是戴小姐？你……你……没听坚毅说过你会来多伦多？他……他……你放心！坚毅只是动了一点小手术，在医院休养，没事的！”

“什么？快！请快告诉我，他有没有危险？他得了什么急症？在哪一间医院？几号房？”

“戴小姐，坚毅只是割除盲肠罢了，已经没事了！你别急，我马上来接你去看他。”

“我在旅馆大门外等你，穿白衣黄裙的！”

“坚毅让我看过你的照片。”

“我也见过你和坚毅合拍的生活照。”

“待会见!”

“好!待会见。”

当邢浩然把车子开到旅馆,在云云面前停下,他很快地跨下车:

“戴小姐?你好!我是邢浩然。”

“邢教授,你好!你就叫我云云吧!”

“好吧!云云,你也叫我浩然好了!”

他俩都没料到会在这种自我介绍的情况下相识。

只一阵子,他们便已到达医院。

见到坚毅,云云免不了唠叨几句,怪他有病要动手术如此重要的事也不通知一声,怪他心里没有她这位姐姐!

“我只是怕您担心。”坚毅忙解释,“割盲肠是小手术,何况又有邢教授这么好的一位师长和同学们的照顾。”

“你明知姐姐现在有私人助理,随时可以走得开,为何还要给师长和朋友添麻烦?你不是时常说邢教授是很忙很忙的么?”

“坚毅还说过我什么?”邢教授很风趣地插上一句。

云云红着脸,微低着头,想必是自己的唠叨见笑于人。她知道邢教授是有意替坚毅解围的!

她不再追究下去,只是告诉坚毅她此趟到来的用意,也幸好可以有足够的时间照顾他。

坚毅这才有机会喝邢教授给他带来的汤。

“谢谢你,浩然。”云云衷心地感激。

三人商量过后,为了能更方便地照顾坚毅,决定让云云搬到他们的住处,住在坚毅的房里,浩然把自己的房间让给坚毅,自己住在他的研究室里。

邢浩然给云云的印象非常好!他热诚、细心、体贴,他的谈吐更是温文有礼。他连连说出令人心热的话:

“我安排一下，你搬进来住好了，免去两头跑的麻烦和辛劳。”

“别客气！身在异乡，理应互相关怀。”

“你人生地不熟，要买什么进补之类的，开个单子由我代劳吧！”

见过浩然，云云很自然地忆起坚毅在给她信中说起的一点点滴滴：

“对我恩重如山的邢教授，也像你一样，是个工作狂，他心中只有研究工作，女朋友靠边站，有时见他对女朋友似乎有些不近人情：他对我比对女朋友更好，可能是投缘和志趣相投吧？我能帮他一点忙，感到很高兴。”

“邢教授是名副其实的‘钻石王老五’，很多女孩喜欢接近他，他却说女人很烦，口口声声喊男女平等，可是却依赖性很强。我取笑他是大男人主义，看不起女人，他又死不承认！我不服气地对他说，倘若他见过我大姐，一定会改变对女性的看法，他反过来笑我是恋姐狂，无论如何，他对研究工作的投入和认真很值得我向他学习。除了姐姐您，他在我心里也占有相当重要的一席。”

坚毅信中的间接介绍，再加上这一段日子的相处，更加深云云对浩然的了解：觉得他其实是一个很风趣、很坦率的人，没有一点是令人讨厌的！

相比之下，云云觉得他与那些经常借故讨好她的男士们那一副副嘻皮笑脸、虚假奉迎嘴脸完全不同，也更显得有男子气概！

他样貌非凡，气宇轩昂，正如其名，有浩然正气的气质。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会令云云很自然地联想起云丛里那最洁白明亮、最浓厚稳重的云。

浩然对云云是很尊敬的。言谈间，他向云云透露：

“当初，我看到坚毅在床边摆着你的玉照，又经常拿在手中注视，便笑他是恋姐狂，经他叙述，觉得你实在了不起，也便正式向他

道歉。”

“你言重了！”

“我最尊敬有独立精神的人，尤其是女孩，更是难得！我不像你那样要挑个大担子，但年轻时也挨得很苦！父亲去世后母亲改嫁，我不想加重后父的负担，半工半读完成学业，我不回家并不是讨厌家人，而是我真的很醉心于研究工作。近年来，很幸运地获得一笔奖金，生活不断地改善，一生复何求？”

他俩相处得很愉快，性格也很接近，能耐得住寂寞，又有活泼爽朗的一面，除了对自己和人品苛求之外，对其他事都很看得开，话当然是很投机了！

他俩彼此交换“工作狂”的经历，发觉彼此有很多共同点，尤其善于思索、有属于自己的精神世界，且都认为有不枉此生的充实感和成就感。

除此，云云也对浩然谈起观云的心得。

浩然对她娓娓道出的奥妙与哲理，表示热烈的赞同，也很欣赏她那强烈悟性所引发的智慧和特殊气质。

浩然在谈及他的研究心得和抱负时，也着实令云云深深地感动。

云云觉得自己的保险业可以说是服务的行业，然而，她感到浩然那医者父母心的情怀更伟大！在他面前，她甚至觉得自己很渺小，从来没有一个男士能令她有这种感觉。

云云心目中那片又洁白又浓厚又大片的云，更是越来越显得明晃晃的。

他俩的话题，像刚开采的油田，源源不断，甚至，连坚毅也无法把话插上！

坚毅把一切看在眼里。一天，趁邢教授不在，故意透露他的很多趣事给姐姐知道：

“姐，您知道他为何没有找到对象么？他经常在与女朋友谈得很愉快的时候，因一时兴起，竟一声不响地丢下女朋友，径自关在研究室里，令女朋友啼笑皆非，觉得自己在他心中简直就没有地位！”

“他女朋友之所以觉得委屈，是因为不了解他的性格，其实，那也不算是什么缺点，大家相就一点，不就没事了？”云云不由自己地维护浩然。

“他这人呀，对研究工作耐心十足，可是对女孩子却有欠耐心。他说女人很小心眼，一点点不高兴，就要人半哄半骗地说上一大堆甜言蜜语来赔不是才肯罢休，太难伺候了！”

云云被坚毅模仿浩然皱着眉、苦着脸的表情，引得吃吃地笑个不停。

“太柔顺和相就他的女孩子，他也不喜欢，说耐心是有耐心，可是时常见到的是一脸的委屈相，更令他内疚和具欠愤感！”

“看来，他是属于不很罗曼蒂克那一类男人，可是，他有他自己潇洒爽朗的一面！”

“姐，您看来很欣赏那教授，我也从未见过他与女友如此健谈，大概你们是同一类人，心有灵犀一点通吧？”

“去你的！别乱讲！”云云羞红了脸，心事一旦被道破，免不了心如鹿撞地狂跳！

她做事向来很有信心，可是对感情却不太有信心！毕竟，他们相处的日子太短，了解不深，两人相隔又那么遥远。

她想，相隔千万里的两片孤芳自赏的云，要经过多少时日才能相聚，恐怕见云化雨了无缘。

望着行云，她无限感慨。她很喜欢躺在大地的怀抱里，望着环盖着大地的朵朵行云飘过。尤其是有风的季节，只要全神贯注，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行云，就有轻飘飘似地随着云荡漾的感觉。

没有风的吹动，云不会汇合，但是风也往往会把汇合的云吹散。她倒数着留在多伦多的日子，心里更是飘浮不定，迷迷糊糊的，总觉得云来云往地在她四周飘荡。

她忽然想起父亲说过的话：

“云的幻象是美丽的，但云的形象毕竟是多变的，休想硬硬去凑合成给它们定形！”

“听其自然吧！”她叹了一口气。

四

收拾纷繁思绪，办完公事回到家里，一会儿满怀的思念和向往，一会儿又觉得很失落无所寄托。

“听其自然吧！”她叹了一口气，但忽又不甘心、不服气，“云不容别人给它定形，但某些时候，云是绝对自由自在的！我何不积极争取更多机会到总公司参与工作？”

主意即定，有了目标，心里也较踏实！

一天，云云意外地接到一个电话。

“嘿，云云，你好吗？”

“浩然？你是浩然！”她很肯定很兴奋地跳起来、叫起来！

“你真厉害，一下子就认出我的声音！”电话筒里再次传来她期待已久的爽朗自信又兴奋的声调，“是在想着我吧？”

“你别自以为是！告诉你，这是我专业成功要素之一。我很有通过电话辨别人声的能力，哪怕你隔整年才打电话给我。”她洋洋自得地说，“所以，客户总觉得他们在我心目中很重要！”

“耶，我在你心目中，是不是也很重要？”

她一时被他问得哑口无言。他反应之快出乎她意料之外，不由打从心底佩服他掌握机会的急智，竟能把这么露骨的一句话，说得

那么自然顺口！一阵羞涩的热由脸上传至耳根！她激动得握住电话筒的手在微抖着，可很快的，她就挤出一句很得体很巧妙的话来：

“你肯不肯跟我买一份保单？”

“云云，你知道吗？你的专业成功条件还很多哩！你善解人意的笑容给人温情，你充满智慧的眼神给人信心，叫我如何能抗拒，”浩然故意顿一顿，“不跟你买保险？”

云云怦然心动，喜上眉梢。然而，却莫名其妙地把心事掩盖起来，“多谢夸奖！多谢你从老远拨电话来问候。”

“唔，你好吗？很想念你……”

“很好，真的很好。快收线吧！国际长途电话收费贵呀！”她提醒他。

“别……别……收线，我很想再听听你的声音。”

“我们通信吧！长途电话太不划算，你真傻得可爱！”她心里忐忑跳个不停。

“快四十岁了，还可爱？”

“要不，你叫我如何形容？”云云嘴里不在意地答话，心里却暗忖，“他——这最怕向女友缴连汤的人，今天怎忽然变得如此油腔滑调的？”

“你说说看，除了可爱，我还有什么优点？”

“优点？没有啦！”

“那么缺点呢？”

“像我一样呀！是个工作狂、独身主义者！”

“不该说独身主义，主义二字用不得！我们独身，只因为还未找到适合自己的伴侣，不是为独身而独身。”浩然忙纠正云云的说法。

“喂，浩然，快收线呀！你神经了你，拨长途电话来与我辩论这问题？”云云情急地催他收线。

“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用电话与你谈上一个钟头，甚至更久！我还花得起吧？”

“不是花得起花不起的问题，是浪费！”

“浪费？区区一点点电话费，说得上是浪费？要说浪费，最大的浪费是我们经已浪费了很多很多年好好谈恋爱的大好青春时光！”

她一时无言以对。

浩然说的话，竟然越来越露骨，云云心里又是窃喜又是焦急。

“喂！喂！云云，你怎么不说话？”

“你……你叫我说什么呀？”她芳心乱跳，狂跳不已！

“是不是太多话无从说起？”

她又无言了！她不知道为什么今天的反应会越来越慢？而他问的问题，却越来越莫名其妙，越来越尖锐！

“是吧？”

“嗯！快收线吧，我们通信好了。”

“我们见面畅谈如何？”

“话越说越离谱了！你……你真是……我……我才刚回来，又见……见面？”

“上次见面在多伦多，这次见面在吉隆坡如何？”

“你要回马来西亚啦？什么时候？”她禁不住兴奋狂跳！

“我申请到两个月的无薪假期，接下去就是学校暑假，告诉你，我已回到吉隆坡啦！”

“什么？你……你已经……”

“我等着你来听更多更多云的故事。”

“你在哪里？”

“在吉隆坡梳邦机场！”他一个字一个字说得很清楚。

她暗自用手扭一扭大腿，她几乎不相信这是事实。

“你在家等我，我马上来找你！”

“你不先回家？”

“我妈去年才到多伦多探我，离家好多年了，也无需急在一时，你等我呵！”

电话是挂断了，云云仍把电话筒握紧按在胸前，她感觉到自己心脏脉搏快节拍地跳动，很快便传遍周身！

她抬头望向窗外，欲在云间搜索丘比特的踪影，然而飘进眼帘的，却是一片艳红。

她的脸上泛着红晕，就像窗外夕照下彩霞般的美丽。



行车岁月

黄昏时分，有成婶手里拿着一个长型的托盘，托盘上盛着几碗饭。她一踏出门框，便拉开喉咙在喊：“亚光、阿明、发仔、妹头、B仔……快来吃饭罗！”

可是，屋外没见一个人影。有成婶气急地又再喊起来：“阿明、阿明，唉！亚光、亚光，发仔、B仔，发仔……”她喊了一阵，见无回音，不由顿足大骂，“妹头、妹头，你这死丫头！你死到哪里去了？要你去叫人叫到哪？连自己的踪迹也不见了？”

有成婶伸长脖子，也不见妹头的人影。一气，用劲把托盘往屋外一个被锯平了的老树头上一搁，饭菜四溅！赌着气自语：“不来吃让你们通通饿死算了，省得我每天从早忙到晚！”

望着邻家，她满怀委屈地叹着气，心想：“人家荣婶多好命，有媳妇煮好饭端到面前。唉！我家媳妇抛下几个孩子，一早洗了盆衣服，便出外工作，不到七八点赶不回家。由八岁的阿明到才六个月的美美，六个孩子个个还要人照顾。唉，烦死了！”

正当她无奈地自怨自艾时，但见五岁的妹头，正一手拖着二岁的B仔，一手拖着三岁的发仔，匆匆跑过椰林，穿过对面东一间西一间的非法屋，一面喘着气地向家里奔来，一面气急地嚷着：“不好

了！婆婆，不好了！公公……公公他受……受伤了！”

“什么？公公怎么了？伤……伤在哪？人在哪？”有成婶一颗心扑通扑通地乱跳，三步作二步地，奔向孙女走来的方向。才奔了几步，果然见亚光领着路，有成由他的助手汉杰和阿明两人扶着，一拐一拐地走回来。

有成见老伴一副焦虑的脸容迎向自己，忙说：“别急，别急，只不过扭伤脚罢了，不要紧的。”

“现在怎样了？”

“敷过药没事啦。”汉杰说着把两服跌打药交给有成婶说，“用六碗水熬成大半碗，每日一服。明儿跌打医生会来看成叔的。”

有成婶这才吁了一口气，忙着到厨房熬药去。

汉杰把有成扶到靠椅上坐着，又拉了一张小凳子给他把脚跟垫高。然后，自己拉了一把椅子，在他身旁坐下，关怀地问：“成叔，好点了吗？”

有成感激地握住他的手，点点头小声吩咐着，“不要把经过情况告诉我家人！”

“知道了。”

两人默默相对约有几分钟，汉杰才对有成说：“成叔，你安心养伤吧！罗里暂交由我打理。我会叫我小弟跟车，反正刚好是学校假期，他正闲着。”

“你小弟多大年纪？读书人哪里做得惯？”有成不放心地问。

“我小弟十八岁了，刚好念完中学，在等‘教育文凭’成绩公布。年轻人让他有机会磨练是好的！”汉杰轻轻地拍拍有成的肩膀说，“你放心，他是运动健将，身体比我还结实哩。让他跟跟车，才知道哥哥工作有多吃力，也好让他懂得要用心读书，才不枉我做哥哥的一番心血。”

有成不断地点头表示赞同，他以欣赏的眼光望着汉杰，又想起

自己那不成才的宝贝儿子旺才：“要是旺才有汉杰一半这么能干、这么勤劳就好了。唉，同是二十八九岁的人，一个游手好闲，为所欲为，不知愁滋味；一个不但要负担家庭，还得供弟弟读书，却从未发出一句怨言。”

二

一天的困累，把有成的身心陷入疲惫的深渊。可是，睡不到一个时辰，他又被大腿和臀部肌肤受生草药侵蚀所引起的刺痛困扰着，怎也睡不安宁。

沉寂、幽黯、寒冷，他心里怨道：“今天真是，从早到晚都不顺，难怪好端端也会跌倒，真是活见鬼！”

思潮起伏，有成不觉感叹自己人老不中用，身手已不比从前灵活。一声长叹过后，他虽把眼皮阖拢起来，可却还神智非常清楚地忆起白天所发生的事。

中午时分，天上乌云密布，有成在街上一排商店前停下罗里，跳下车，抬头焦虑地向站在车斗上准备把货物搬下车的助手汉杰问道：“还要下几组货才完？快下雨了，我担心赶不及上货。”

“快了，下完这条街道的东升号、平平百货、异都和利明文具，就还有亚末街的友光、朋友五金、源和超级市场！”汉杰翻了翻手上的几张交货单，才向他答话。

下过东升号、平平百货和异都，他把罗里驾到利明文具店门前，按了两下车笛，不见有店员出来收货，又再按了几下车笛，还是不见有店员出来。助手汉杰刚跳下罗厘，正想走进文具店内，通知老板有货到，那四十光景、长得黑黑胖胖的老板，才慢条斯理地走了出来，问道：“有多少件？”

“二十三件。”汉杰扬扬手中的货单说。

“替我拿进来吧！”那黑胖子望望罗里上的货，向店内指指，吩咐着。

“老板，我一个人怎能跳上跳下？你的伙计呢？”汉杰为难地说。

“叫驾车的下来帮忙，你没见我店里都是女店员么？”那黑胖子说着便径自走进店内接听电话去了。

那黑胖子的话，有成听得清清楚楚，知道跟这一类有意刁难的收货者理论是多余的。为了赶时间，唯有急忙离开驾驶座，赶过去接应汉杰。

他跳上车头，把货一件一件地传到汉杰的肩膀。见汉杰把货都托到五脚基放着，他马上赶回驾驶座去，唯恐碰到不讲理的交通警察，硬塞来一张三万（传单），又得破财了！

坐定后，心里才稍安。他望见汉杰在店内指向五脚基那一堆货，拿着单据要黑胖子签收。岂料，那黑胖子却在指指划划的，口里不知在嚷叫些什么。不久，便见汉杰一脸忿怒的，走到驾驶座旁，向自己大吐苦水：“成叔，那人好不讲理，要我替他把货搬进他店后的库房，才肯签收。”

“你没对他说，我们是商运罗里，不是货主本身的罗里？我们只负责运载。他们收货者理应有人来接货的，现在我们已把货搬到店前，还想我们替他整理？”有成忍不住唠叨起来了。

“我说过了。但是，他说不替他搬进库房，便请我们把货载回。”汉杰用他那常挂在肩上的毛巾，使劲地左右擦着背以泄愤。看来，汗还未擦干，又得再汗流浹背了。

“真是岂有此理！人人像他如此会算，店里都不必请杂工了。”有成开始动气了，“不收早说，货已搬下罗里，难道又要我们一件一件地搬回罗里不成？！”

“唉，搬上罗里也是搬，搬进库房也是搬。算了，搬便搬吧。要不载回头吗？他又没签字说明不收货，也没打退单，载回去怎向货

主交代？货主还以为我们根本没把货送到，争执起来，车费向谁收？吃亏的还不是咱们自己？！”汉杰说着，带着一肚子气，以最快的速度去搬货！他重重地大踏步，像是想让那一肚子的气，转从脚跟渐渐散发出去。

望着汉杰那健壮的身影和那勤快的脚步，有成真服了这年轻人，不由暗赞道：“一个读书人，一个比旺才多读整三四年书的人，能有这么一股苦干的劲，能做到少说话多做事，实在难得！”

看了看腕表，见汉杰一人搬得吃力，有成也下车去帮忙。跟着汉杰的脚步，他心里还有余怒地想：“难怪我那坏脾气的旺才在说气话的时候，常说这不是人做的工作！难得汉杰一跟就跟了我四五年，一直都是如此的敬业乐业，任劳任怨，一味苦干，就从来没有埋怨过。”

搬完货，留下汉杰在等签名。有成刚一踏出店面，见一交通警察正准备抄牌，忙奔了出去，差点踏进店前的水沟去了。幸好被一过路人喊住，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还好，交警在听了解释后，索了五元“妥协费”走了。明明知道此种贿赂的行为更加重执行警员的贪污，但是，他能怎样？那家伙开得出口，能不给钱么？难道就这样眼巴巴的，等着抄牌，挨三万、问话，等着拖时间么？

汉杰跨上罗里，又习惯地用他那条常挂在肩上的毛巾擦着颈背，问道：“又花了多少冤枉钱？”

有成心里暗叫苦，对汉杰说：“唉！二十多件货，一百公里左右路，才收那区区四十多元的载费，现在，又平白地损失了五元，今天真当黑！”

“做我们这行的，真是有苦自知，数也数不尽！”汉杰摇头感慨不已。

“所以，我那牛脾气的儿子旺才跟我行车的时候，几乎天天都

与人生事。害得我只管到处代他向人陪不是。”有成一面驾车一面说。

“所以，你情愿让他自己去闯闯？”

“唉，他那副德性，哪里工作都不会长久。没有责任感，言行不经过大脑，经常冒冒失失惹事生非。”有成一提起儿子便显得非常无奈，“整三十岁人了，做了半打孩子的父亲，还是一点没改变，我也真拿他没办法！”

两人谈着谈着，罗里已到达亚末街的朋友五金店，收货人竟要求开箱点算，才肯签收。

有成见状，不禁在驾驶座上痛心不断地用手掌拍打着额头叫苦：“唉呀，行车最忌不顺。一开始不顺，一直都不顺，不如意的事果然接踵而来！”

汉杰则一面再地耐心向那收货人解释：“老板，你瞧，箱头好好的，又没破损，待会儿再开箱慢慢照单点算吧，我们还得赶去上货哩！”

“曾经有一次，我们在收货后才发觉箱内少了些货，平白蒙受损失。”那老板也有他的理由。

“里头若有少货，可找货主或配货人理论，也许是他们配货时出了错误。”汉杰欲劝说收货者改变主意，“老板，每件货都要启开经过彻底检查的话，我们派三天也派不完一车货！”

有成见状也下车赶过去加把嘴解释：“放心吧，我们做生意讲信用，货主寄货时，我们也没有拆开来点算。何况，货上哪一辆罗里，是有记录的，我们岂敢乱来？骗得一次骗不得两次，还是饭碗要紧，是吗？”

两人你一言我一句的，总算把那老板说服。可是，如此费了一些唇舌，白白又耽搁了整十几分钟的时间。正当他俩踏上罗里准备行向下一个目标时，天不作美，雨哗啦哗啦地地下起来了，而且，一

下便到达不可收拾的地步。

这时，汉杰已由车斗跳上车头的“屋子”去取帆布。有成因见倾盆大雨，恐车斗过湿，厂家不准上货，空车回去实在不合算，留在此过夜，又得睡罗里与蚊子作战，且平白地损失一天的收入，所以，他也急忙把车停下，亲自爬上驾驶座顶头的“屋子”去协助汉杰取帆布。

他与汉杰一人一边地站在“屋子”的边沿，正准备合力抬起帆布。不知怎么的，脚底一滑，扭了一下，又因正在使力一拉，整个人顿时失去重心，另一脚也踏了个空，只听“蓬”的一声，他连人连帆布一起滚落到车斗上。

汉杰闻声，从“屋子”跳下去扶起他，看情形是扭伤了脚。幸亏是车斗，如果不幸落在柏油路上，那就不堪设想了。

有成想得太多，更是睡不着，想坐起来伸腰，稍一移动身体，便痛入心脾。原来，他伤的不止是足踝，还不幸跌伤“尾龙骨”。只是，他没有让老婆知道他伤得如此重罢了。

三

这天，有成在跌打医师替他敷药后，百般无聊地躺在床上发呆。要一个忙惯了的人，一直躺在床上，真比做工还辛苦。他望着天花板，不由感慨万千：“我这一大把年纪，犹视工作为乐事，就不懂为何旺儿在没有找到工作的时候，能在家里一待就是个把月的，也从不觉得闷。”

想到那唯一宝贝儿子的不长进，他不由又感到心灰和万般无奈：“为什么他没有一点像我？就算书读不多，也该有一点干劲，有点责任感呀！”

有成虽说自己年轻时，也是有一天过一天。行罗里到处为家，

吃在半路，睡在罗里，爱喝几杯黄汤，每天还烟不离口。可是却也还敬业乐业。在公司生意好的时候，每天赶路，不敢耽误工作，偶尔遇到罗里进厂修理，太空闲闷得慌，也会大赌特赌地赌个痛快，赢了钱大吃一顿过过瘾，输了钱，恨不得马上行车去。

年轻时，没有什么负担，谁不轻松？可是，有成一旦结婚生子，也懂得要有计划，不敢乱花一分钱。自己存了一笔钱买一辆罗里替公司载货，做起车马来，日子过得日渐好转，对旺才更是求必应。没想到过分的疼爱与照顾，竟养成旺才依赖成性和吊儿郎当的性格，凡事不操心，一遇不合己意事，便大发脾气。书没心念，学手艺也从不专心，学修车既嫌油屎味又嫌脏，学泥水（建筑）又说挑沙石挑到腰酸肩痛，当着太阳干活受不了，学做电不到一个月又被老板赶走，也不知是什么原因。

原想儿子学得一门手艺好谋生，不必跟着自己吃苦，但无心学手艺，一气之下，只好让他跟自己行罗里了。

有成转念一想，自己那辆罗里已相当残旧，如今儿子跟随自己，倒可省下跟车员的工钱。一时雄心勃勃地决定把旧罗里卖掉，作为购买一辆新罗里的头期费用。相信父子两人只要肯换，今后过日子是绝对没有问题的！

岂知，旺才这孩子天生懒骨头，口德又不好。终日怨这怨那的，动不动便大发其牛脾气。叫他多做点事，便借口多多，推搪责任，做错事又死不肯承认，理由一大箩。好像，错的都是别人而从不是自己。事事爱与人争执，令有成感到用自己的儿子比请一个跟车员更受气，心里充满无奈与烦恼。

有一回，有成与一位久未见面的老友喝茶去了，旺才与运输公司其他的罗里司机争先上货，大打出手，打伤了人。后来，还是有成左一句右一句地道歉，好话说尽，并且赔了汤药费才了事！

又有一回，运输公司的书记老李替有成的罗里点货，一件一件

地上满了整罗里，正待把单拿进办公室去整理、记录，刚巧遇到他的一位亲人说是有急事相商，硬把他拉到一旁叽叽咕咕地谈论约有十几分钟的时间。赶回来后，在旺才的唠叨声中赶开单，但是还未写完，大概是“人有三急”，径自往厕所走了一趟，硬被旺才说是不甘心被催促，故意刁难。所以，当他由厕所出来时，便不由分说地挨了旺才一记老拳！

由于老李在公司的人缘向来很好，公司的人都替他打抱不平。一些平日对旺才也没什么好感或是有心病的工友，都围攻旺才，把有成吓得脚软，不断向众人求情，大伙儿才散去。

自从那事发生以后，旺才也自觉理亏，知道自己已经在公司引起公愤，不能立足。所以，在听了有成的教训后，接着说：“爸，我整天跟着你做这些鬼工作，也着实厌烦了，你让我到外头去闯闯吧。”

有成气得七孔生烟：“什么叫做鬼工作？我不是人？我驾了几十年的罗里车，从没见过一个做跟车的，像你这鬼样！”

做母亲的，见父子俩又在起冲突，忙劝道：“他要闯就让他到外头去闯好了，免得你整天对着他在呕气。”

有成很了解自己儿子急躁的个性，跟随老子，有老子看着还会闹出事，真担心他单独出去闯会闯出祸来，不由忧心忡忡。

旺才这小子，虽然做样样都不行，难成大器，没料到追女孩可真行，二十岁刚出头，便已奉“子”成亲。

孩子一年一个地生下来，旺才三十岁便做了半打孩子的父亲。可是，自己还像个长不大的孩子，没有一点责任感，到哪里工作都不能长久。以为万事有老子顶着，有工做便拿点钱回家，没找到工作便待在家中吃老米！

算起来，旺才一年工作也不到七八个月，一年至少转换二三份工作，指望他养孩子，孩子都会饿死。有成也真无可奈何，唯有自己拼着老命去工作。有成婢见媳妇身边没个钱，也只好替她看管着孩

子，让她也出去工作。

从回忆到现实，想到儿子的不成才，想到自己一大把年纪还要为生活奔波，有成何止感叹，心情更是沉重起来……

四

生活的担子，令有成静不下心来休养，休息不到十天，便勉强上路。本来，跌伤尾龙骨非同小可，一不小心用力过度，便会引起阵阵剧痛，行动非常不便。再说，罗里有时在凹凸不平的路上行驶，往往会因震动得厉害而引起痛楚，可是有成还是咬紧牙根在苦忍。

有成恢复工作已有整个星期，但也只限于驾车，不能搬货。一日，他拖着疲乏的身躯回家，见旺才打着赤膊在屋前椰树下的懒椅上睡着了。进到屋里，便悄声向老伴问道：

“喂！老的，这次旺儿有拿钱回家么？”

“没有给我钱呀！”

“唉，看来又是回来休养的。这次又不知是与老板闹翻，还是与工友不和？”

“别整天这样讲孩子，也许是‘山门’做完了，要等换地盘也说不定？”做母亲的总袒护着自己的儿子。

“你就会替他找借口。”有成瞪了老伴一眼说，“我说错了吗？你等着瞧，我看五成会是自己炒自己的鱿鱼，四成是给老板炒鱿鱼，剩下的一成，也许正如你所说的吧！”

“唉，奈何？”有成嫌方才虽在口里袒护着旺才，可是心里也还是像有成一样的在猜测，都三十岁了，还摸不透儿子的个性？

两老相对也只有叹气，随后，便回到房里休息去了。

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有成没有行车，正与老伴在椰树下逗着孙儿作乐，媳妇则在打扫屋前的空地。旺才一早就不知溜到哪儿去

了？他闲在家里已有整个月的时间，尚未找到工作。

这时，阿明远远引来四个大汉，一面奔前来一面嚷道：“公公，妈妈，这几位叔叔是来找爸爸的。他们在问路，刚好问着我。”

其中一位大汉，一见有成便满脸怒气，凶巴巴地喝问：“旺才在哪里？叫他快滚出来！”

一时，所有在场的人都被吓慌了。

为了怕吓着孙儿，有成勉强装着镇定的样子，结结巴巴地问：“找……找他有……有什么事？他……他工作去……去了！”

“到哪儿工作？”另一大汉紧接着问。

“他没说。”

“你对他说，”方才一脸怒气的大汉拍着那锯断了的树头说，“叫他有种别再到毛山，否则，我们兄弟不放过他。”

“到……到底发……发生了什么事……事？”有成一脸的惊慌，浑身颤抖。

“哼，什么事？”另一位看起来比较斯文的，涨红着脸骂道，“他胆大包天，竟想勾引我们的嫂子，想给我们那在沙巴工作的大哥戴绿帽！”

“什么？”旺才嫂“哇”的一声，掩着脸向屋内奔了进去。

有成避开邻居射过来的眼光，见媳妇如此伤心难受，也躲进屋里去劝慰她。

有成硬着头皮对来说：“不……不会是误会吧。”

“误会？哼，当晚他要是走迟一步，我们早已打断他的腿了！”

“老兄，有话慢慢说！”有成心里怦怦乱跳，深恐旺才在此刻回了家。他一面向来人陪不是，一面结结巴巴地说：“我看，他……他也……也许是……是……一时胡……胡涂了！他……他不是当真的，你……你们看……看他已经是有……有了妻室的人了……”

“哼，他以为我们兄弟是什么人？除非他改行，他做那一个‘山

门’我们没本事找着他？”那一直还未说过话，看起来比较沉着的一位大汉开始提出警告，然后向他们那一伙人挥挥手说道，“走！我们走！”

也许是紧张惊悸过度，再加上怒气填胸，有成的心脏一直在收缩，全身的细胞都好似已死去一大半，整个人疲倦无比，思路阻塞，眼光茫无目的地望向前方，口中喃喃地自语，“真是岂有此理，真是岂有此理……你这讨债鬼、你这火爆筒，你几时又变成好色之徒啊？你真的没救了！你——”

有成有些精神恍惚地呆了约半个时辰，忽瞥见媳妇手中提了个包袱走出家门，老伴随后追出，欲阻止地说：“家嫂，等旺才回来问清楚再走吧。家嫂，家嫂！……”

做媳妇的哽声回答：“还有什么好问？谁会无中生有，还遥遥二百多里路地赶来找人？”

“家嫂，你就看在孩子们的份上留下吧！”有成婢央求着……

“我受够了，我硬着心肠丢下孩子出去工作帮家，他却风流快活，老婆孩子都没本事养，却学人风流？”

有成见状，也想说几句把媳妇留下。可是，也许是方才刺激过度，一时好似大脑失去作用，竟说不出话来，不由一急，但觉眼前一团黑，整个人气昏了过去，幸好被一位听闻嘈杂声赶出来看个究竟的邻人及时扶住。

突然而来的意外，令邻居们、有成婢、旺才嫂几人，都慌作一团，有人把药油送至，于是有人擦额头、鼻门，有人擦手心、脚板，有人擦胸口。

好一阵，有成才虚脱地醒过来，却又疲惫地闭上眼睛，几滴老泪随即由两边的眼角流下脸颊。他用尽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后，又随着叹气声吐出来。

众人这才松了一口气，他媳妇也与有成婢扶他进屋休息，再也

不敢提回娘家的事。看来，这一场风波暂时告一段落。

旺才回到家里，见妻子黑着脸对自己不理睬，且把枕头被单搬到孩子的睡房去。正待发作，被母亲死命地拉住：“别吵着你爸，快到屋外去，快去，到屋外我再对你说。”

经过母亲的解说，旺才已知道自己闯下了祸，内疚地问：“爸爸现在怎样了？”

做母亲的眼红红地说：“睡着了，别再吵他，明儿你早点出门，省得他见了你又生气。记住，你得找别的工作，暂且避一避，别再做‘山门’了，听那些人的口气，好似大多数‘山门’的地盘他们都认识人。”

旺才垂着头似有悔意，有成坤复又担心地劝道：“我看家嫂那儿，你最好小心地赔个不是，好言地解释清楚。否则，她一气走了，你爸更气坏。”

旺才一人回到房里，想过去孩子的睡房向妻道歉，说是自己一时酒后胡涂，以后决不重犯。但是，又怕妻会与自己吵起来，惊动了老父可不得了。他想，倘若自己什么都不说，明儿就那么悄悄地离家，对妻没有一个交代，又怕妻真的气起来回娘家，丢下孩子不理。

向来最怕动脑筋的旺才，这下子可真急坏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不由越想越心乱。他从来就没有对妻子低声下气的经验，他坐也不是，睡也不是，一直在房内踱着步，怎也想不出一个解决的办法来！

良久，他才想到，既然难以启口，不如就用悔过书来表示悔意及歉意吧。于是，他忙取了纸和笔，涂涂写写的，改了又改。平时甚少动笔的他，费了整个小时，不知浪费了多少纸张，才写出二行字，念道：“兰，对不起，原谅我酒后胡涂，请看在孩子份上原谅我，我保证不再重犯。”

由于文字的表达能力差，他想只那区区的两行字，妻未必肯原谅自己。他重又提起笔，在“我保证不再重犯”此句后面，加上一句“否则，不得好死”。

他把信再念一次，语气是加重了一点，可是还是很难表达诚意。他忽然念头一转，东找西找的，给他找到一枚大头针，死命地向着自己的食指头乱刺，随后用血涂满整个拇指，在信纸签名处，印上一个血手印。从来就没有花费过如此多心机去完成一件事的他，对今晚自己的举止和耐力，也感到不可思议和惊异！

第二天一早，他留意着母亲睡房的动静，一听到开房门的声音，马上把头伸了出去，把母亲叫住。他走上前去轻声对母亲说：“妈，我出去找工作，你把信交给兰。”

母亲点点头，看出儿子多少有些悔意，也不敢留他，深恐又会引起另一次争吵的风波，更怕那班人再找上门来，唯有语重心长地吩咐着：“旺才，快三十岁人了，定性点做人哦！”

旺才唯唯诺诺地应着，径自离家出门去了。

母亲望着儿子的背影消失在椰林里，叹道：“唉，谁叫你是我儿子？见着你总给你气死，不见你又令咱们俩老牵肠挂肚的。”

五

大约过了个把月的光景，旺才又垂头丧气地回到老家，交给母亲一点钱，便又呆在家里了。这一坐，又是两个月。

一天夜里，父子俩坐在屋前闲聊。为父的忍不住问道：“还没找到工作？”

“没有。不做‘山门’，不知做什么工好？”

“前些日子你在做些什么？”

“替工，替矿地看更的。”

“什么工也找来做做，一个大男人终日呆在家里，别人会说闲话的。”

旺才只“嗯”的应了一声，父子俩一时也没什么话题。

静了一会儿，有成忽想起什么地提议道：“旺才，你看对门的木屋区不是已铲平了么，早几天，我看见有泥机在推土，你明儿不妨过去问问看是否要请人，反正你在‘山门’也有驾驶过泥机开路的！”

旺才老大不愿意地说：“对面山地光秃秃的，一棵树木也没有，热气难耐，跟‘山门’里面比起来差得远哩。”

有成这回可气了，骂道：“畜牲，还选什么工作？你孩子都快没奶吃了，看你要不要做？你有责任心没有？不要以为万事有老子顶住，等你老爸我两脚一伸，看你还有没有得依赖？你说，你自己说，哪一行你没做过？有哪一行听你说好的？我看，有一天我不能做了，你不做罗里，把它卖掉，坐吃山崩吃西北风去！”

旺才不甘被父亲指责，冲口刁难起来：“又是你说我家人口单薄，要我多生几个没关系的。你不帮忙养，你也就没有后代了！”

“你……你……你怎可以这样对你老子讲话？你……你……”有成被口不择言的儿子气得摇摇欲倒。

有成婢见父子俩讲着讲着，竟吵了起来，正赶过来劝架，及时扶住有成，对儿子骂道：“旺才，你给我住嘴！这样的话你也说得出口？你是要把老子气死才甘心？”

旺才这才自知理亏地垂下头，他这人做事、说话从来就不经过大脑的，毫无分寸。失去朋友，失去工作，招惹麻烦，皆是由于祸从口出！

望着老父那副变得苍白的脸色，旺才始惊觉刚才自己话讲得太过分，伤了老子的心。端详着老父，他才发觉老父近来真的苍老了很多，脆弱了很多。

阵阵悔意涌上心头，旺才这才走上前去道歉：“爸，对不起，我……我不是有意的，我……我只不过不容人批评，我……我一时好胜说错话，我不是有意的。”

“好胜就发奋做人，口头上占胜有屁用。”有成尽最大努力把话说出，接着就是气喘不已。

有成姉见状，忙吩咐儿子拿气喘药出来。

经过这次以后，旺才再也不敢随意顶撞老父了。并且，不时会想起老父骂他的“好胜就发奋做人，口头上占胜有屁用”这句话。

六

一日，有成在运输公司等了一整天，也还没有货载。正感到烦闷的时候，运输公司老板忽然接了个电话，说是有一张“乌打”（订单），货净重十一吨，问有成敢不敢载超重。

有成为这些日子自己跌伤在先，接着又被儿子媳妇一气，过后时有病痛，出车的趟数已大不如前，所以便硬着头皮应承了下来。

到了工厂，有成试问厂方是否可以先载八吨，剩下的留着下一趟车载。厂方管理人员一口拒绝说：“一张乌打不可分开两次来载，不敢载重叫别的罗里来载好了。”

有成也不敢说什么，乖乖地帮着起货。

入夜时分，罗里开始在路上行驶。有成的罗里向来很少载超重的，他情愿载一车杂货，一间一间百货公司、文具店、鞋店，挨家去派，就像邮差的工作一般。他总不情愿载“硬头货”，以免增加路上的心理负担。况且，载“硬头货”不载重找不到吃。因为，“硬头货”通常都是比较大批的货物，以重量计算而不像杂货般以件数计算，上下货比较容易简单，故非常抢手。有些不守商业道德的运输公

司，互相竞争，下价抢载，结果是益了商家，苦了行家。

虽然罗里是由汉杰驾着，可是有了一层超重的心理负担，有成说什么也睡不着，一直提心吊胆地吩咐着：“汉杰，留心一点，看看对头来的罗里有否打暗号，暗示前面没有检举站？”

“知道了，成叔你闭起眼睛养养神吧。我若看到暗号，会把罗里驾到小径去避一避的。”

岂知汉杰刚把话说完，便见七八辆交警骑坐的大型“摩托西卡”从后面追了上来，截停罗里，并开始设站检查超重罗里。

“唉，实在倒霉透了，真是越穷越见鬼。开快一点，不就刚好避过了？”有成钻心地伤痛。

交警截停罗里后，开始一辆辆去把罗里的注册、司机的“手牌”和“札申”等都取去，以防罗里中途溜掉！

有成与汉杰也唯有在罗里上等了整个晚上，等这批交警截够了罗里，才一辆跟一辆地被押送回警局过秤。

一路上，有成握着驾驶盘的手，像握着千斤石。经过路旁的庙堂念念有词地祈祷；经过圆顶的回教堂，也无助地望着圆顶上的新月在“敏打多隆”（恳求帮忙）。

他担心地盘算，倘若超重一吨罚款数百元，超重三吨，必须付出超过千元的罚款。

果然，罗里在秤过后，超重三吨。有成接过两张“三万”（传单），一张是给司机的，表示罚司机明知超重还行车；另一张是给车主的，表示罚车主指使雇员超重。

车主是他，司机也是他，有成哭丧着脸呆望着手上的两张“三万”。

汉杰拍拍他肩膀，示意他上车。两人上了罗里，正想行车，却又被令把罗里驾至另一角落，说是要等把超出的货搬走，方可离去。

汉杰忙拨电话到运输公司去求“救兵”，可是运输公司一早却

偏偏没有空罗里，要等罗里下完货，才有车到警局撤货。

一夜未眠的有成与汉杰，也只有坐在罗里上苦等“救兵”了。也许是天气炎热，再加上心情过度紧张，有成渐感不支，忽地两眼一翻，昏倒在坐包上，吓得汉杰一手抱着他，一手猛按车笛，引来巡警把有成抬上警车，送往医院急救！

汉杰在警局拨了个电话，着人往有成家，通知他家人赶去医院。自己则留在警局办妥手续，又等另一辆罗里帮忙搬走部分货，把罗里驾回公司放着，才赶到医院探望有成。

汉杰见到有成时候，有成还昏迷不醒，家人正守在他身旁。汉杰也无心情出车，欲通知运输公司的老板找一辆罗里，把货都搬过车去，让别人把货运到目的地算了。可是，一时又找不着车。

第二天一早，汉杰再到医院去探望有成，医生说已醒过一阵，刚睡着。汉杰稍为放心，离开医院。他准备去找一位临时替工，晚上行车先把货下完再说。可是，他找了整个下午，也找不到替工。

傍晚时分，汉杰又赶回医院，见有成已完全清醒。医生表示幸亏昏倒时没有跌倒，又幸而急救得快，否则会头脑失灵，四肢瘫痪。

有成看来非常软弱，见到汉杰，挤出一丝笑容，示意汉杰靠近自己坐着，用微弱的声调说：“今日旺才一直守在我身边，知道我病是由于操劳过度引起的，他向我忏悔，说我年纪一大把，不该让我出来行车。他说，他决定不畏任何艰难，都要顶替我的工作。我叫他早点回去休息，晚上好随你出车去。”

“那你便安心休养吧，也正好给旺才一个锻炼机会。”汉杰安慰有成。

“我也是这么希望。”有成喘了口气，继续说，“不过，汉杰，旺才这人意志不够坚定，没有耐心，吃不了苦，我怕……怕他做不到三几个月，又故态复萌，我……我想请你帮个忙！”

“成叔，有什么您尽管吩咐好了。”

“我对他说，我那辆罗里你是有份的。”

“为什么？”汉杰有些愕然，忽又恍然大悟地说：“您怕他又做不下去，请人行驶罗里，也还有利可图。”

“这只是其中之一的原因，最重要的还是要他服你。”有成咯咯喉咙，咳嗽着说：“以他的个性，说罗里你有份，你算是半个老板。如此……如此……他……他多少还会依着你，你才有权说话。”

“说的也是，说我有份就有份，挂挂名无所谓。”汉杰虽表同意，但还有些担忧地说，“不过，您以为他会相信吗？您买罗里的时候，我还未跟随你。”

“有一个时期，我周转欠灵，遇到淡季偏偏车又入厂大修理，他那时正好失业在家，我气他整天依靠家里，便故意说想把罗里的部分股权让给你，以换取一些现金周转。”有成颇有得意地眨了眨他那低陷的眼睑，才把话接下去，“当时，我也只是说说罢了，刚才，我再提起，他信以为真的。”

“好，那就依计行事吧。”汉杰见有成用心良苦，也便爽快地答应下来。

“那你今夜记得到我家去，旺才会在家里等你。”

“好。”

“汉杰，一切靠你了，替我看管看他。”大病初愈的有成，声调越来越微弱，满脸的倦容。

“我会的，您放心吧。”汉杰轻拍有成的肩膀应承着。

八

晚上十时许，汉杰才发动罗里。到了有成家，旺才果然在家里等着。汉杰正要跨下车，他已一脸笑容地迎了出来。

上了罗里，旺才以坚毅的口气对汉杰说：“汉哥，我爸他非常信任你，时常在我面前夸赞你，要我向你看齐。汉哥，你就当我伙计看待好了，今后一切全听你的。”

“哪里，哪里，大家一道分工合作，分什么老板伙计？”

“不，我知道自己的工作态度很不好。你若要我好，对我要管得严厉一点。”旺才认真地说，“我已下了最大的决心，全听你的。你只要一发觉我犯错，马上大声呼喝我。我保证，只要一听到呼喝声，便马上停止我的鲁莽言行，然后才试着慢慢去反省你呼喝我的原因。”

“你言重了。”不待旺才把话说完，汉杰有些不好意思地说。

“你不知道的，我这人经常说错话，做错事。甚至闯了祸，还懵然不知。就这样决定吧，唯有把你的呼喝看作警钟，我才能及时收住自己的咆哮、任性与为所欲为。我若还不知自己错在哪，那你就开导我，好么？”

“你能这么想就好，你老爸不放心你，一再地要我好好地照顾你。”

“我自己想了一天一夜，也唯有这样苛刻地对待自己，才能促使我自己过去吊儿郎当的懒散作风与坏脾气改变过来。”旺才恳切地望着汉杰说，“相信我，汉哥，我会抖擞精神，使自己不出错，我会学着控制自己。这次，我是真的下了很大的决心要改过的。汉哥，你对我可要有信心。”

“从你坚决的口气，我相信你在经过最近一连串的波折，已经成熟很多，何必问我？立下决心就好了，何必还要一再强调，你难道对自己还没有信心么？”

“有，这次我对自己非常有信心。这是我从来没有过的现象。”旺才点点头，说这话时，他自觉有一股热流涌现在体内。

汉杰侧过脸，也点点头，给了他一个鼓励的笑容。

“我现在才知道什么是做人的责任。以前，我从来就没有尽过做人的责任。”旺才眼望前方那无尽头、披着夜幕的道路，回忆着说，“求学时，我没尽责把书念好。由于太早婚，没有心理准备，自个儿还未能完全独立，对妻儿又岂会有什么责任心？噢，对父母，我更没有尽过一点责任。我其实早就不该让老父再为生活奔波了！”

旺才说着，又像见着老父那一夜之间判若两人之憔悴状态，不由悄悄不安地打从心底泛起一阵绞痛。以前，他从来就未曾对亲人有过内疚的感觉。现在，他忽然觉得对家里的每一分子，都有一份歉意……他用手摸摸摆在车头的一包还有微热的点心，是才出门时老母亲交给他带着路上吃的。他紧紧披在身上的外套，是妻临出门前交给他夜里行车防寒的。他不由满脸歉疚的神色，暗自问：“我呢？我为他们做过什么？”

汉杰听了旺才刚才的一番话，打从心里替成叔感到欣慰。没料到旺才一夜之间，竟改变了许多，不觉眼里闪着微动的泪光。他想：“经过这次的教训，旺才果真浪子回头。不过，假若成叔却因此劫数而引起行动不便的话，那他所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大了。”

旺才见汉杰不语，以为自己又说错了什么，正感到愕然。汉杰也惊觉地从静思回到话题，鼓励旺才说，“是的，常言道，责任能使人不动而自动，不号召而自趋附，不威迫而自服从。你能负起做人的责任，亲身投入生活的斗争，一步一步地接受一次又一次的挑战，丰富的经验会让你在接受挑战后感到生活的意义与丰采。”

“说得有理，我已想通，我得发奋负起为人父、人夫和人子的责任。”顿了顿，旺才又好奇地问，“汉哥，你看来念过很多书，为何会干起驾驶罗里这一行？”

“没有特别的专长，做一个普通文员，收入不比劳动阶级来得可观。这个世界本来就是很公平的，你不劳心，就得付出劳力，只要你敬业乐业，你便会觉得活得很充实，很愉快。”

“像我，不肯安分，选换了好几种行业，到头来还不是回到老爸的老本行？”旺才生平第一次自嘲地说。

“虽说行罗里有时很受气，行行有本难念的经，这是免不了的！”汉杰有感而言，“很多做老板的尚且要受气，更何况是我们？”

汉杰的这一席话，旺才不由对汉杰肃然起敬，更加强他追随汉杰的决心。

经过大城市、小村落，经过荒山野岭，经过无数浓黑得分不清是油棕园还是胶园的园丘，罗里如斯地足足奔驰了整五个多小时。

“看，才凌晨四时，已经有不少在生活线上的人，骑着脚车，载着胶桶，准备出发割胶去了。”汉杰左手暂离驾驶盘，指向前方。

旺才望着两旁不断倒退的胶林，忽然记起一位老前辈说过：“在马来西亚，只要肯干，不怕找不到吃。”

凌晨四时许，罗里已到达目的地。汉杰把车停下，伸了伸懒腰，看着腕表说：“我们还可以睡三小时，再开始为生活而搏斗。”

经过一整夜相当投机的交谈，两人相对交换了一个默契的微笑，接着倒头大睡。

原载一九八八年七月六日《南洋商报·小说天地》



马来西亚卷

- 责任编辑 董 斌
- 装帧设计 魏献忠
- 篆刻 杨 挺

云碧孟马马驼曾李甄陈
里 忆 政
凤澄沙峇汉铃沛君供欣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ISBN 7-80610-176-4



9 787806 101766 >

ISBN 7-80610-176-4

1·53 定价:12.10元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

曾沛文集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